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2.3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
债项信用等级	AA+

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此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交叉违约及事先约定事项投资人保护条款，各投资人应仔细阅读相应条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释义	5
一、常用词语释义	5
二、专业名词释义	6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第三章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用途	22
二、募集资金管理	22
三、发行人承诺	23
四、偿债保障措施	23
五、偿债计划	25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基本情况	27
二、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28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39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九、发行人重要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情况	78
十、发行人拟建工程	82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82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4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3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01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08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4
五、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136
六、关联交易	139
七、或有事项	142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4
九、衍生产品情况	145

十、发行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情况	145
十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45
十二、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146
十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6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6
十五、重大（重要）事项	154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156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56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信情况	157
第八章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160
一、企业经营情况	160
二、企业财务情况	161
三、企业资质情况	169
四、重大事项排查结果	175
第九章信用增进安排	180
第十章税项事项	181
一、增值税	181
二、所得税	181
三、印花税	181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182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82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82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83
四、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183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185
一、违约事件	185
二、违约责任	185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86
四、不可抗力	197
五、弃权	197
第十三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199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02
一、备查文件	202
二、查询地址	202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0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通集团/青岛华通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额为2.3亿元人民币的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制作的《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的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如无特别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从2007年1月1日起首先从上市公司执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末）、2017年度（末）、2018年度（末）及2019年1-3月（3月末）

二、专业名词释义

企业发展投资/企发投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中心	指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	指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热电	指	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
机械总公司	指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青岛食品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教育	指	青岛华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获得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于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保持活跃，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及时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变现，从而导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发行，能否按期还本付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50,531.37 万元、1,333,561.76 万元、1,867,506.03 和 1,962,767.15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0%、62.39%、66.53%和 66.55%。公司系以金融投资、资源经营与资本运作为重点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承担了青岛市许多国有企业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总体的快速增长，公司为满足项目投资需求相应增加了负债规模。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变动，但负债规模的增加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并使得发行人未来债务融资空间相对有限。

2、应收款项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和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为 152,610.00 万元、150,435.95 万元、167,849.95 万元、175,49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7.04%、5.98%、5.95%。

近三年和一期，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84,530.66 万元、516,088.37 万元、504,584.93 万元以及 508,575.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3%、24.14%、17.98%以及 17.24%。

发行人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高，部分其他应收款挂账时间较长，若公司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企业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3、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30,261.73 万元、733,351.68 万元、1,080,310.91 万元和 984,954.52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总负债分别为 55.84%、54.99%、57.85%、50.18%。总体而言，流动负债数额略高于非流动负债，且保持较为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有息债务也有所增加，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810,931.83 万元、898,055.84 万元和 1,277,150.54 万元。不断增加的有息债务带来财务费用的迅速增加，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39,681.54 万元、

41,449.43 万元和 58,744.30 万元，过高的财务费用会在一定程度上侵蚀发行人的利润，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同时，如果发行人因债务管理不当，引发信用或债务危机，将影响到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对发行人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1,078.36 万元、56,585.69 万元、3,213.78 万元和 23,807.48 万元，由于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和所持可交易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大，而投资收益和可交易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较大，因此造成发行人利润水平处于不稳定的状态。

6、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风险

发行人为地方政府重要投资主体，投资收益为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广泛的投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可分散发行人投资风险，但受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的影响，投资收益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营业利润过分依赖投资收益，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78.29 万元、3,024.86 万元、22,233.18 万元及 707.48 万元，公司部分年份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倘若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状态持续流出，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支持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甚至财务风险。

8、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限。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虽金额较大，但呈震荡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70,423.61 万元、552,501.04 万元、652,165.06 万元及 162,548.4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为公司债务偿还的重要保障之一，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同期负债总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债务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弱。

9、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三项费用总和分别为 72,871.24 万元、90,241.77 万元、116,629.33 万元和 32,280.46 万元，三项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65.18%、69.62%、66.45%和 71.35%。公司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三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 年后，由于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划出，收入规模下降，费用占比明显提高。2016 年，随着青岛食品厂纳入合并范围，消费品制造板块营业收入迅速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费用占比出现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至 2018 年间，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变动不大，但财务费用与管理费用增长明显，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不断增长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因发行人下属托管企业部分职工转由华通集团管理，致使职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随之增加。该部分是人员为正常在岗工作人员，与华通集团签署了劳动关系，同时发行人近两年新建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因此产生管理费用较多，过高的期间费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64,712.32 万元、467,915.93 万元、399,052.32 万元以及 443,852.9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5.58%、21.89%、14.22%和 15.05%。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票和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票，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参与青岛造船厂破产重整计划，破产重整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青岛造船厂 100%的股权，同时，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需出资 21.14 亿元用于清偿重整计划的债权和费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对青岛造船厂出资 17.93 亿元。发行人未来仍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支出，青岛造船厂破产重整完成后，该公司预计经过 2~3 年调整期可扭亏为盈，青岛造船厂调整期内若发生亏损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12、较多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众多，且主要并表企业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等均存在亏损情况，其中开源热电主要是因为供热行业政策性低价导致亏损（已于 2015 年划出），青岛弘信公司和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是因为作为持股主体存在、无实际经营导致亏损，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及青岛市纺织总公司主要是因为国有企业历史负担较重导致亏损，虽然发行人依靠金融投资等板块获得较好的收益并保持整体盈利，若资本市场波动导致发行人金融投资板块收益下降，发行人较多子公司亏损将导致整体盈利能力的下降乃至亏损，使发行人面临较多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1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将部分房产、土地及股权进行抵质押构成资产受限，且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合计 429,247.1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因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子公司的股权，如果将对发行人无法偿还相关银行借款，将对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同时，受限资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4、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76,057.10 万元，具体包括华通秸秆项目、莱西产业园特钢项目和空客直升机项目等。2018 年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美元债，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持续增大，倘若公司未来投资性现金状态持续流出，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支持企业投资行为，造成一定的投资风险甚至财务风险。

1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包括控股股东、二级子公司、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一些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有较高的依赖，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6、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68,109.0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 Compagnie Maritime Belge N.V. 船舶采购款、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应收出资款、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货款、青岛海容食品有限公司货款、青岛裕龙东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货款。若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恶化，回款周期变长，将会给发行人资金周转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别为 4,947.75 万元，计提比例一般按期末应收账款扣除内部关联方及政府往来项目往来余额后的千分之五计提坏账准备。若发生影响行业或市场的其他不利事件，发行人的计提可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为应收款项计提额外计提，从而使收益大幅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盈利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走势影响风险

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和国内经济结构日益显现的结构性问题影响，中国经济增速逐渐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数据显示，按照可比价格计算，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6%，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是发行人的重要投资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相关度较高。由于经济在运行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周期性出现的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交替更迭、循环往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经济周期风险。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合计达人民币 443,852.95 万元，主要由流通股股票及参股企业股权构成，资本市场的波动使得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影响发行人金融资产的变现规模和变现能力，可能给发行人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金融板块未来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质地优良的参股金融股权金额较大，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43,852.95 万元，上述金融资产中 50%以上为无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基金等金融权益，可变现性极强。在做大金融板块的同时，公司也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导致金融

板块未来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改革不断深化以及环境、安全等要求的不断增加，原本为经济高速发展所掩盖的各类问题不断显现，环境问题、安全事故、管理层重大变动等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行人面临类似的突发事件，将会对齐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暂停，即使是发行人所处地域内发生类似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4、资产整合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行业跨度大，不利于发行人突出优势产业板块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虽然发行人在集团集中管理、战略协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大的管理难度，但通过置换、合并等方式整合资产，突出优势产业板块竞争力势在必行，青岛市国资委 2015 年度将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划出，划入青岛市纺织总公司，同时通过并购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控制；2016 年末青岛市市政府划拨青岛市集团企业联社由发行人管理，发行人和青岛市集团企业联社对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达到 50.93%，达到控制，纳入合并；2017 年新设二级子公司华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纳入二级子公司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2018 年新纳入二级子公司青岛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产整合压力，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房地产行业经营风险

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陆续出台了房地产新政，明确了差别化的信贷和税收政策，严格限制投机投资购房和各种名义的炒房行为。受此影响，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速大幅回落，房屋价格指数环比涨幅也出现回落。虽然房地产板块在发行人收入中占比较小，2018 年度房地产及商务旅游业收入占比仅为 5.65%，但房地产调控的大方向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房产新政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

6、担保合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担保法、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外提供担保，并制定了严格的担保业务流程，包括尽职调查、资料审核及集体决策等风险机制，若发行人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可能存在担保业务的合规风险及潜在的代偿风险。

7、参与公益性项目风险

发行人参与青岛市科技馆、安顺产业园区等政府主导的公益性项目或对口帮扶项目，该部分项目无收益或收益率较低，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可能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8、资产划转风险

例如受青岛市国资委资产划转影响，2015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青岛开源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同时增加青岛市纺织总公司，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发生较大幅度变动；青岛市国资委将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债权人的利益，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不随意划出发行人资产，但若未来发生相关资产划转，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影响担保业务代偿增加的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 2016 年代偿率为 1.96%；2017 年代偿率为 1.02%；2018 年代偿率为 1.05%。青岛担保中心对反担保措施要求较为严格，大部分业务都存在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代偿业务发生后，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并起诉至法院，以保全公司利益，目前代偿业务逐步化解，代偿率也逐年降低。目前宏观经济未有明显好转，因此不排除未来担保业务代偿金额增加的情形出现，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3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任命，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问题。虽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但是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1、担保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存在担保业务，2016-2018 年，该板块在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15.77 亿元、13.63 亿元和 17.94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0.39 亿元、0.56 亿元和 0.5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09 亿元、0.28 亿元和 0.38 亿元，若经济形式进一步紧张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收紧，势必会影响发行人该板块业务甚至会影响整个集团的经营，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担保风险。

12、对外担保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189,352 万元，占比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75% 和 20.16%，占比较高，其中，公司本部对外担保总额 10,00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青岛担保中心的对外担保，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作为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其对外担保余额为 180,925 万元，青岛担保中心对反担保措施要求较为严格，大部分业务都存在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虽然完善的反担保措施和准入机制一定程度的保证了发行人对外担保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但如若极端情况下发生较大范围的违约情况，势必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此次债券的偿付，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余额较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政府干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风险转移能力较弱，政府对发行人的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

2、控制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以控股、参股形式对青岛市多家知名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但由于投资的企业属骨干国有企业，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国有企业的管理尚未完全到位，市场化、集团化的运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因此，存在发行人对控股国有企业控制力不足的风险。

3、跨行业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陆续取得了较多资产，下属子公司众多且行业跨度较大，经营领域涉及热电、

机械工业、食品、金融、投资、服务业等多个板块。发行人虽正通过置换、合并等方式增强优势产业板块的竞争力，但多元化跨行业的经营仍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方面的管理难度，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产整合压力。

4、对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众多，因此实现各子公司与集团之间的战略协同存在较大难度。为提升集团管控能力，发行人不断完善集团管控架构，力求建立战略管控、财务管控与风险管控相结合的集团化管控体系。鉴于发行人各子公司涉及行业广泛且行业跨度较大，集团管控体系仍需不断完善，管控力度仍需不断提升。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影响安全的有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一直保持稳定有效，内控制度相对健全，发行人经营较为稳定。但近年来国内企业因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管突然无法正常履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高管人员突然缺位情况时有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因此，未来发行人也可能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投资的工业、服务业等领域业务产生影响。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和发展。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房地产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内房价波动较大，为稳定房价，规范房地产市场，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房地产新政，地方也出台了许多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投机投资购房和各种名义的炒房行为，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由于中国房地产市场目前并不成熟，国家仍会出台相关房地产政策来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4、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的国有独资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许多政府政策支持。青岛市政府将发行人定位为政府投资与资产运营的受托主体，按照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手段，参与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和国企改革，达到盘活资产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职能定位发生改变，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待偿还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7.7 亿元，其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 7.7 亿元；待偿还企业债余额 3 亿元；待偿还美元债 5 亿美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PAN-MTN4 号
本次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
本期发行总额	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期限	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

	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	对于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簿记管理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2 日
起息日（缴款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上市流通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付息日	存续期内的每年的 4 月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中期票据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评估资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

	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认购时无需缴纳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时则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 4 月 1 日 9 时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17 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专户

资金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40603050003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45206015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 4 月 7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期发行 2.3 亿元，期限 2+1 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主体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时间	借款性质	贷款用途
1	渤海银行 青岛分行	华通集团	20190411	5,000.00	5.22%	20200407	流动资金 贷款	置换其他 金融机构 借款
2	韩亚银行 经开区支 行	华通集团	20190411	15,000.00	5.22%	20200410	流动资金 贷款	用于偿还 到期债券
3	民生银行 青岛分行	华通集团	20190425	20,000.00	4.56%	20200424	流动资金 贷款	用于补充 华通集团 及下属企 业等制造 业版块流 动资金周 转。
6	交通银行 青岛分行	华通集团	20160328	4,250.00	4.89%	20200626	固定资产 借款	偿还子公 司借款
	合计			44,250.00				

注释：发行人将结合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受银行汇款手续费及利息收支等款项的影响，实际偿还金额可能与上述披露的金额产生一定的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

用。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监管，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相关金融业务，不用于 BT 项目投资及公益项目建设，不用于隐性分红，不用于偿还一类政府债务，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发行人承诺如果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四、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是本期中期票据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保障。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58,726.99 万元、168,021.59 万元、195,177.08 万元和 273,060.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3%、7.86%、6.95%和 9.26%，大额货币资金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兑付具有较强的保证。另外，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204.95 万元、8,247.71 万元、1,948.02 万元和 10,752.47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未来年度的综合收益是按时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二) 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440.39 万元和 443,852.95 万元,该部分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的股权,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上述金融资产,为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三) 较强的调配流动性的能力及综合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综合授信 86.57 亿元,已用额度 60.46 亿元,剩余额度 26.11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通过银行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另外,自 2012 年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 3 期企业债券、5 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 期超短期融资券、1 期永续中票,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制定《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 加强资本支出管理

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投资项目注重回报,对于财务测算可行、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风险规避措施到位、投资安全有保障的项目进行重点考虑。

(六) 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实行资金动态预算管理，积极调整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同时加大流动资金控制力度，加强应收账款考核，提高收现比，严格按照预算进行资金收支，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到期还本付息。

（七）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指定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中期票据各

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四）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注册日期：2008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4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0532-88019982

传真：0532-8388649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与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律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08 年 6 月，根据《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文件精神，青岛市政府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青岛弘信公司和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整建制划转组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上述三家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注册资本 20 亿元，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8 年 6 月 5 日，经山东德胜会计师事务所鲁德所验〔2008〕1-068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鲁德所验〔2008〕1-068《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净资产出资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 2012 年 12 月 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热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12]107 号），拟以青岛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国有权益作为出资组建青岛热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后更名为“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待具备划转条件后，将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入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度上述事项股权划转条件具备，发行人青岛华通将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至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划出。自 2015 年起，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再包含热电板块。根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资产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青岛市政府三个重要投资主体之一，青岛华通集团侧重于按照青岛市经济发展要求对国有资本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对青岛市国有企业实施改组、改造，通过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股权，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青岛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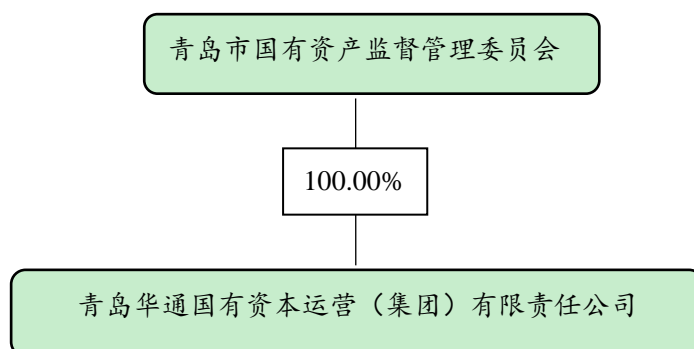
（一）出资者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资 20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接受青岛市国资委的领导和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策略。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产权关系清晰，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发行人控制和使用，资产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出资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况；发行人的各职能机构与出资人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99家，其中二级子公司29家，三级52家，四级15家，五级3家；报告期内新纳入二级子公司3家，三级子公司2家，四级子公司3家，五级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表：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2,200.00	82,200.00	100.00
2	青岛企发服务中心	50.00	50.00	100.00
3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	青岛保税区企发经贸有限公司	258.00	258.00	100.00
5	青岛华侨饭店	371.00	371.00	100.00
6	青岛中国旅行社	205.88	205.88	100.00
7	青岛市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116.4	116.40	100.00
8	青岛弘信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9	青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210 万美元	147 万美元	7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0	青岛液体化工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50.00	99.00
11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12	青岛海融典当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	60.00
13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3,400.00	13,400.00	100.00
14	青岛益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00	102.00	71.83
15	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	888.00	888.00	100.00
16	青岛青仁工艺品有限公司	332.00	332.00	100.00
17	青岛市轻工业研究所	339.00	339.00	100.00
1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	4,148.06	62.33
1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1,000.00	623.30	62.33
20	青岛益青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1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62.33	62.33
22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0.00	5,960.00	100.00
23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10,966.00	10,966.00	100.00
24	青岛青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25	青岛开世密封工业有限公司	8663.83	8,263.56	95.38
26	青岛海纳重工集团公司	1577.12	1,577.12	100.00
27	青岛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5005.00	5,005.00	100.00
28	青岛海林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29	青岛海龙电站阀门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30	青岛绿铸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31	青岛海纳重工科技产业孵化加速器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32	青岛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33	青岛青微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34	青岛捷能电工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2,473.00	12,473.00	100.00
35	青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00.00	786.48	98.31
36	青岛开世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37	青岛中科华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75.00
38	青岛德铸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39	尼欧迪克（青岛）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510.00	51.00
40	青岛华通德嘉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41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42	青岛科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43	安顺市青安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0	60.00
44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68,168.00	68,168.00	100.00
45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劳动服务中心	11.00	11.00	100.00
46	青岛纺联物业有限公司	80.00	75.00	93.75
47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48	青岛华通泰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9	青岛华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250.00	6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0	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51	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52	青岛华睿弘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820.00	65.00
53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54	青岛汇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55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56	青岛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80.00	60.00
57	青岛华通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5,860.80	53.28
58	青岛华通科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59	青岛绿色铸造国际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60	青岛华通高新装备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61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62	青岛整流器制造有限公司	1,062.00	1,062.00	100.00
63	青岛华威通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64	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65	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66	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0.80	2,000.80	100.00
67	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666.00	33,666.00	100.00
68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69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70	青岛华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71	青岛华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72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73	青岛华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74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25,327.00	25,327.00	100.00
75	青岛联丰典当有限公司	500.00	425.00	85.00
76	青岛联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77	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78	青岛孚德空港鞋业有限公司	500.00	254.65	50.93
79	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	1,178.00	599.96	50.93
80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00 万美元	2800 万美元	100.00
81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	11,850.00	79.00
82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83	青岛华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84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1,000.00	55.00
85	青岛华商君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86	青岛华睿弘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820.00	65.00
87	华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100.00
88	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50.00	920.03	68.15
89	昆格瓦格纳（德国）有限公司	841 万欧元	819 万欧元	97.4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90	昆格瓦格纳（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2,923.20	97.44
91	青岛华睿弘利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820.00	65.00
92	青岛华通航海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00	65.00
93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94	青岛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300.00	300.00	100.00
95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100.00
96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97	青岛扬帆船舶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98	青岛正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99	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美元	510 万美元	51.00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2 栋，法定代表人张兰昌。经营范围：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996 年按照市政府决议，该公司整建制转入青岛银行（原青岛市商业银行）。2002 年 9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以青政办发（2002）82 号文件批准，恢复该公司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2008 年，根据青政发[2008]11 号文件，青岛市人民政府将该公司整建制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072.88 万元，总负债 48,191.25 万元，净资产 12,881.63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63.9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4,472.79 万元，总负债 61,255.89 万元，净资产 13,216.89 万元，2019 年 1 季度完成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4.27 万元，主要来源于参控股公司的投资收益。

2、青岛弘信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旗舰大厦 28 层，法定代表人姜培生。经营范围：筹措国内外资金，投资建设地方基础

设施和产业政策支持的第二、三产业项目；建立外债偿债基金，为投资项目提供有偿责任担保，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工程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2008 年，根据青政发[2008]11 号文件，青岛市人民政府将该公司整建制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926.63 万元，总负债 15,537.07 万元，净资产 44,389.56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194.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19.4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039.36 万元，总负债 15,540.86 万元，净资产 44,498.50 万元，2019 年 1 季度完成营业收入 8.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53 万元。

3、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82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法定代表人姜培生。经营范围：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政发[2008]11 号文件，青岛市人民政府将企发投划转至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持有集团热电、金融、其他服务业板块资产和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等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70,278.25 万元，总负债 537,946.33 万元，净资产 232,331.91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5,724.65 万元，实现净利润-15,389.86 万元，利润为负主要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6,951.33 万元，总负债 717,080.43 万元，净资产 289,870.90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3,179.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209.12 万元。

4、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该公司（简称“青机械”）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66 万元，住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孙明铭，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

机电设备；货物运输代理，机电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司原名青岛市实业公司，负责领导和管理青岛辖区内的国有工业企业。几十年来，根据青岛市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该公司代表政府管理企业的任务和使命几经调整，历经青岛市工业局，青岛市重工业局，青岛市机械局，青岛市机械工业局等名称的变更。1994 年 12 月，该公司在原青岛市机械工业局的基础上，转体组建为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2011 年 4 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成建制整体划归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涉足高端机械装备、军工电子、汽车零部件、三大领域。主要产品有高中压阀门、铸造机械等机械装备；密封件、轴承、钢球等汽车部件；以及微电子、集成电路、微电机、整流器等军工配套电子产品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3,712.55 万元，总负债 219,030.28 万元，净资产 20,439.47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42,899.96 万元，实现净利润-3,684.17 万元，利润为负主要因该板块部分公司如青岛德铸特钢、青岛海纳重工等管理费用较高，导致亏损。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9,469.75 万元，总负债 219,030.28 万元，净资产 20,439.47 万元，2019 年 1 季度完成营业收入 9,532.49 万元，实现净利润-1,593.96 万元，利润为负主要因该板块部分公司如青岛德铸特钢、青岛海纳重工等管理费用较高，导致亏损。

5、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该公司（以下简称“青食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06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青岛市城阳区臻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仲明。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饼干面食，巧克力，糖果，花生制品，豆制品，婴幼儿保健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淀粉、饮料加工；来料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7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8 年 3 月正式挂牌新三板上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026.25 万元，总负债 21,536.10 万元，净资产 51,490.15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45,975.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23.2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379.32 万元，总负债 17,804.31 万元，净资产 53,575.00 万元，2019 年 1 季度完成营业收入 13,832.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84.85 万元。

6、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融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1501，法定代表人邓力。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3,962.63 万元，总负债 212,069.83 万元，净资产 121,892.80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17,559.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30.3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9,014.96 万元，总负债 216,829.44 万元，净资产 122,185.53 万元，2019 年 1 季度完成营业收入 2,652.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2.77 万元。

7、安顺市青安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青岛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对口帮扶计划，动员青岛市国有市直企业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安顺共同投资组建的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华通集团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占总股份的 60%；红星公司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占总股份的 40%。经核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收资本 28,950 万元，全部为华通集团投入，红星公司因自身经营规划调整暂未执行对“安顺产业发展园项目”的投资计划，华通集团为安顺市青安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安顺产业发展园项目”，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568.07 万元，总负债 14,353.62 万元，净资产 29,214.45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3,494.89 万元，净利润-462.5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882.62 万元，总负债 20,858.94 万元，净资产 29,023.68 万元，2019 年一季度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94.28 万元。

亏损原因主要为该公司主要运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因此利润为负。

8、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合通航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国有企业合资组建的国有公司，其中：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比为 55%（1.1 亿元），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股比为 40%（8,000 万元），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比为 5%（1,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9,709.38 万元，总负债 48,938.93 万元，净资产 10,770.45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6.56 万元，净利润-3,015.63 万元。由于联合通航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刚刚开始，实现收入较低，因此导致净利润为负。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3,402.93 万元，总负债 53,484.76 万元，净资产 9,918.17 万元，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52.28 万元。由于联合通航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刚刚开始，实现收入较低，因此导致净利润为负。

（二）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和持股平台，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持有大量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其中账面余额较大的主要包括：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79,918.33	38.59%	103,936.60
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27%	11,152.16
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16,666.67	40%	9861.64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8,207.2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主要经营范围：制冷产品（冰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空调、酒柜、商用冷链设备）、洗衣机、日用家电、消毒抑菌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净水设备、水槽、锂电池、自动售货机，电动车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用电器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保养；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房屋

对外出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末，澳柯玛资产总额 511,489.10 万元，负债总额 309,964.59 万元，净资产 201,524.51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564,515.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99.0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澳柯玛资产总额 609,099.55 万元，负债总额 403,642.50 万元，净资产 205,457.04 万元，2019 年 1 季度完成营业收入 150,824.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52.87 万元。

注：虽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39.71%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为市直属企业，直接受青岛市国资委领导，不由发行人管理，因此无法将其并表处理。

2、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6937585699，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郭辉远，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7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540.77 万元，总负债 1,677.45 万元，净资产 31,863.32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1,455.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4.8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3,599.76 万元，负债总额 1,712.93 万元，净资产 31,886.83 万元；2019 年一季度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70 万元，利润总额 35.40 万元，净利润 26.55 万元。

3、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半导体”）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5 日，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163573292W，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小飞，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 10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微电路模块、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智能电子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等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034.35 万元，总负债 25,380.25 万元，净资产 24,654.10 万元。2018 年完成营业收入 30,222.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04.9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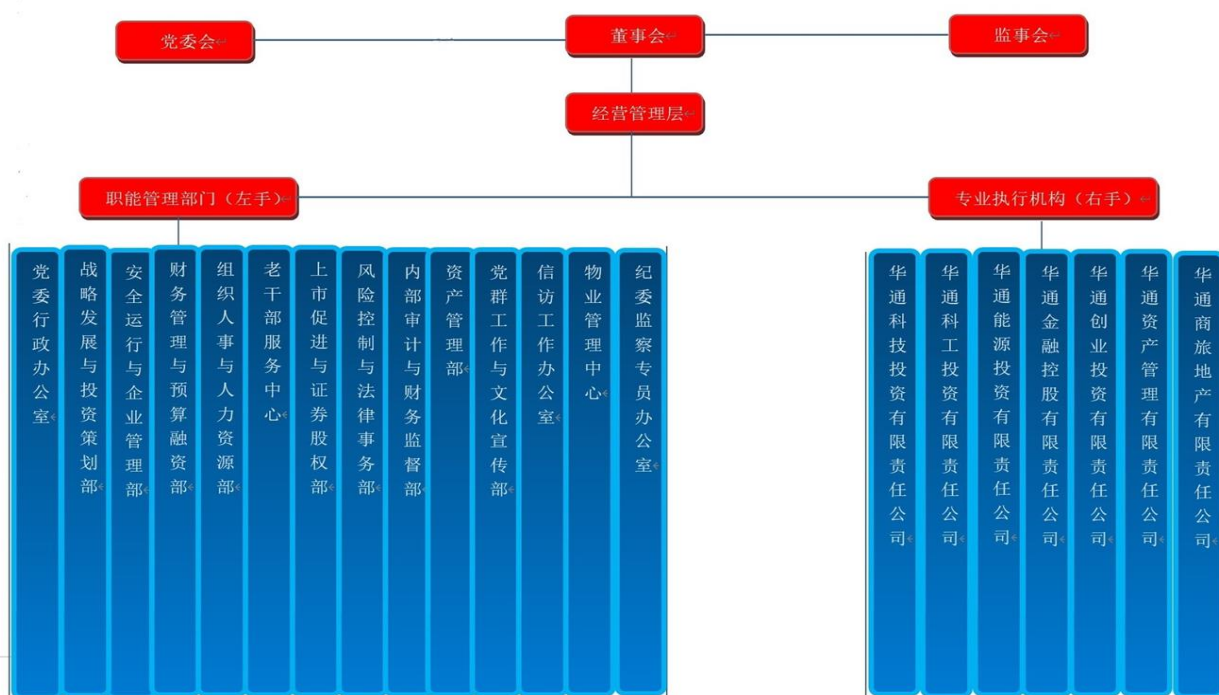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905.71 万元，总负债 22,309.25 万元，净资产 24,596.46 万元。2019 年一季度完成营业收入 3,596.48 万元，实现净利润-57.63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集团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表：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各主要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集团党委与行政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和行政管理的日常事务，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集团的公文、资料、信息的传递；负责集团党委会、办公会等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整理存档等工作，并对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进行督查督办；负责集团信息发布、重要信息上报和新闻媒体对接的工作；负责集团的印章管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负责集团信息化工作，包括集团内部局域网的日常管理维护、与集团相关的舆情监控工作；负责集团领导的活动安排，协调各部门工作关系；负责集团对外接待、后勤保障、办公楼物业管理、办公车辆及驾驶员管理等工作；会同财务审计部负责集团固定资产、通信设备、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与集团横向各兄弟企业进行业务对接。

2、战略发展与投资策划部

根据国家、省、市战略发展规划和宏观经济政策组织拟定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推进各项战略措施落实，统筹集团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策划与实施；评估核实各部室、各专业投资机构提出的工作目标，提出集团年度战略目标和投资计划，落实目标完成情况和重大项目进度，并提出考核建议；组织协调重大投资项目的前、中、后期的各项工作；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开展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企业定位、比较优势等信息的分析汇总工作，负责集团战略协作事宜和行业交流事宜；协助集团各专业投资机构合法合规地完成项目申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鉴定等工作；协助集团各专业投资机构完成各类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申报工作；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专业投资机构的沟通和信息收集；完成年度总结报告和其他重要事项报告，负责起草华通年鉴；根据集团安排和部署，办理有关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3、安全环保与运行质量部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运行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工作，检查督促执行情况；统筹集团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建立环保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推动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质量体系、安全体系、环保体系认证，推动所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节能减排和实施绿色制造；推动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品牌培育和质量振兴，建立集团产品品牌档案；统筹集团经济运行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的实物资产（不含土地和房产）的报停、报废和转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中与安全环保相关的评价与政策落实。

4、上市促进与证券股权部

负责研究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负责编制企业上市计划，建立分类指导和督导程序规范；搜集和分析拟上市企业信息，组织拟定督导目标企业按上市的标准和基本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的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选聘、协调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所等中介机构，牵头组织中介机构对目标企业的尽职调查和评估；组织上市方案策划；根据集团发展的战略方向和证券投资规范，负责搜集、整理和分析上市企业（特别是本市范围内优质企业）信息，通过对证券市场信息的分析研究，筛选具有投资价值符合集团投资战略方向的目标企业，积极开展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及时提出定增方案；加强与投行和券商的战略合作，研究并参与投资银行、金融创新类业务；探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有进有退。根据集团安排，在合理价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实现国有资本增值最大化目标；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参与一级市场投资新股申购以及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工作；负责研究并推进市值管理，盘活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增加收益；负责管理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参加上市公司股东会，了解上市公司发展状况，及时收取上市公司分红；积极协助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等相关工作，促进控股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负责集团持有股权等国有资产情况的报表统计、汇总及上报等工作，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的交流；研究提出并适时完善集团国有产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办理集团所属企业的转让、合并、分立、增减资、处置和退出、股权出质等涉及国有资本金和产权变动的审批备案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集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交易活动；负责收取参股企业国有股权所分得的股息、红利，做好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

按照集团新母子架构下工作关系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审核、修改、会签集团及各专业

投资机构各类合同、协议、章程、制度；委托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进行评审；起草规范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参与集团重大项目的谈判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专项法律意见根据集团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制定适合集团发展的风险控制体系、制度、办法及程序；参与集团及各专业投资机构的改革、改组、改制、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并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对集团及各专业投资机构的产权转让、资产处置、企业上市涉及法律事项进行合规审查，保障各项经济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对集团和各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所属全资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统计，为集团法律尽职调查提供数据支持；对集团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协助主办部门具体办理诉讼法律事务；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政策的最新发展，为集团各部门及各执行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负责与司法部门和法律顾问进行联系；建立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和水平评价机制，优胜劣汰；负责集团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法治意识、风险防范及化解能力；定期组织集团法律服务人员培训，及时更新专业知识；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管理与预算融资部

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财税等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审核、修改并监督执行集团及各专业投资公司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核算等各项集团规章制度；实现对集团及各专业投资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监控；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制定、下达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落实执行情况；审核各专业投资机构提出的年度预算，报请集团批准后监督执行；指导制定、审核集团及各专业投资公司财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集团财会队伍建设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维护工作；根据集团战略规划 and 目标，保障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统筹融资事宜。统筹集团信贷融资事项，有效安排资金筹集和调度；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决策，提供财务分析与评价，保障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有效融资；负责集团年终决算审计和发债审计。配合国资委完成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初审和稽查审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外派监督机构监督检查审计；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集团及各专业投资公司会计工作，对集团各公司重要会计事项进行审核、备案；负责集团及各专业投资公司相关管理报表的制定与审核；负责集团公司月度基础财务信

息的统计、汇总以及年度决算工作；负责对外财务审计报告、材料的填报、审核，管理、监督集团及各公司会计档案及合同资料；负责集团税务申报工作及税务变更登记，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门等各单位的审计、检查工作；负责集团整体的纳税筹划；负责协调财政、税务、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财税支持，为集团以及各专业投资机构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的财税支持，提供优质便捷服务；负责集团党委和工会的收缴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提供集团企业信息年报相关财务数据；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配合各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内部审计与财务监督部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或者未规定须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有关内容进行内部审计；对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风险管控、投资决策等，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和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所属企业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对所属企业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企业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对所属企业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对所属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内部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决策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组织人事与人力资源部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制定集团人才战略，建立集团后备干部人才库；建立和完善干部培养、选拔、考察、任免、考核等规范的制度和流程；负责集团内部人事调配、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奖惩、职级晋升、离职等工作；负责集团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工作；管理集团及各专业投资机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负责管理范围内员工劳动合同的

签订、劳动合同管理及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集团系统各类职称序列、资格考试的申报、评定工作；办理集团及各专业投资机构因公出国及政审审批手续。

9、党建宣传与群众工作部

拟订集团党委年度党建工作意见，指导、监督工作意见落实情况；负责制定集团党委中心组和党员的理论学习方案和学习计划，指导检查各基层党委中心组学习；负责中央和省、市委开展的各项学习教育实践活动的方案拟定，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宣传、党建信息报送和文明创建工作；管理集团各级工会，开展各项活动；承担职代会工作机构的相关工作，指导、监督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检查提案的落实情况；负责厂务公开和民主评议工作建设；负责员工的集体福利落实，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财务审计部做好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负责管理工会的各类财产。

10、纪律监察室

负责协助集团党委、纪委制订“两个责任”清单，督导各级党组织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推动集团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制订完善集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问题；以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教育、廉洁教育、警示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纪律检查工作程序，对党员干部依法依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工作情况；加强集团系统内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党组织建立纪检监察组织，加强集团系统内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组织纪检干部进行理论、政策和业务学习；受理针对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的举报、申诉和对党员领导干部或单位的举报，按照纪律检查工作程序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向集团党委、纪委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按照纪律检查工作程序，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党员干部给予纪律处分；建立、规范行政监察工作制度和程序，配合上级监察部门履行对行政监察对象的监察职能。对所属企业行政事务及经济运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问题为导向，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

时督促整改落实；会同集团内部审计部对集团所属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财务制度和集团规章制度，滥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损害国有资产、危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专案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负责与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受理承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转办、交办的举报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信访工作室

负责按照《信访条例》和国家、省、市的要求开展信访工作，规范信访工作流程，建立集团信访档案；负责信访稳定工作，对下属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和群访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建立舆情工作机制，负责集团舆情的处理；负责职工来信、来访等落实和答复工作，健全和完善网上信访工作，提高信访工作信息化水平；负责承办上级部门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及受理相关单位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对集团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负责将有关信访事项交办集团各部门各单位，并进行督查督办，确保完成；负责加强信访业务知识学习和宣传工作，提升信访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和业务技能；参与集团综合管理部门和专业执行机构对企业改革、改制、重组、关闭、停产、合并、转让等工作的论证及方案的讨论，对涉及职工安置、分流及信访稳定问题给予建议和意见；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老干部服务中心

负责原集团、益青、机械公司本部离休干部和副局以上退休干部的综合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协调集体联社、纺织公司及集团所属企业按政策规定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负责制定、编报老干部工作年度计划、制度建设和统计报表，做好老干部档案、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管理工作。

13、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资金结算管理：包括对成员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资金集中管理；资金报表及分析工作；与合作银行的协调工作等。负责资金计划管理：包括编制资金需求计划表，掌握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流向及资金需求，统筹资金安排等；为成员单位的资金计划工作提供必要的咨询、帮助和业务指导。负责信贷业务管理：包括向集团各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审定、放款

工作；贷后跟踪检查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归还本金和利息，预防呆坏帐的发生。负责资金调剂运营管理：负责全集团内部资金的调剂和运作；信贷资金效益、信贷指标等信贷业务的计算及分析；信贷业务档案建立及管理。综合事务管理，包括日常性办公事务处理；档案管理。

14、青岛华通文化传播中心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的推广与宣传，与各大媒体建立良好的联系，做好对外宣传；负责组织设计、编辑和制作集团各类出版物（报刊、杂志、画册等）；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 VI 系统建设，为企业提供品牌形象策划，组织设计、制作企业的 Logo、商标等标识；负责为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各类广告宣传服务，对外有关会议的组织、策划、会场预定及布置等的服务，以及其他服务，包括有关重要文件、材料的印刷、名片的设计制作、机票订购等；负责集团多媒体开发。包括重大活动的摄影、摄像服务，影视、flash、3D 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负责集团对外网站的建设，包括设计、制作、日常维护，定期更新网页；做好改革方案及会议决议的落实、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按规定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服务的中介机构;
- (11) 审核或审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等重大事项;
- (12) 审查或备案投融资项目、重大法律纠纷及对外捐赠事项等重大事项;
- (13) 依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 (14)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资人或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按照有关规定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按照有关规定产生。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实施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范围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人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中介机构;
-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依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遵守董事会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成员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委派，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材料；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法对公司的改制、改组、并购、担保及重大投资、融资等活动进行监督；

(5) 对公司的经营收益和投资收益等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任免建议；

(6) 对公司内部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7) 参与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及经营业绩审计并按有关规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8) 会签公司向出资人报送的有关改制退出、产权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相关文件；

(9) 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10) 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内控管理较为规范。

1、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

全资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利润中心，原则上不设股东会和董事会，集团聘任经营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管理。集团公司审批下达全资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基建和技改计划，全资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的计划安排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全资子公司按照精干、高效原则制定编制定员方案，报集团公司审批。集团公司委派到全资子公司人员的人事关系和薪金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在集团公司批准的编制定员方案内，全资子公司可自主聘任和解聘其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惩罚。但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要报集团公司备案，财务部门负责人任免必须经集团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制度，执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集团公司业务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全资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财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办法由集团公司确定。集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行统一资金管理，对其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对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考核。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处置由集团公司统一负责。全资子

公司可以按照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定本单位的投资规划和计划，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可以依法签订合同，但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不允许对外担保。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集团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对集团公司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控股子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根据集团公司统一规划自我决定经营范围，控股子公司可自主聘任和解聘其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惩罚。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制度，执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集团公司业务部门给予业务指导。控股子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控股上市的子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经集团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可以对外担保。

3、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集团公司对参股公司按产权进行管理，选派董事和监事参与决策、监督，行使出资人权利。董事和监事对集团公司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集团公司委派到参股公司人员的人事关系由集团公司进行管理。集团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可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维护集团公司投入资产的合法权益。

4、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集团财务部门负责审查、办理集团或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担保事项，并负责对其担保的监督检查工作、担保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工作。集团或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集团或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风险程度和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确定反担保方式，即抵押反担保或质押反担保，不得接受保证方式反担保。

5、融资管理制度

根据《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的筹措、管理、协调工作由集团财务部门统一负责。财务部门根据集团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投资计划以及集团的财务预算，制定短、中期资金需求计划，依此确定融资总体预算方案，选择合理的融

资结构。

凡是在集团总体预算方案内的融资，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报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后，方可办理；凡是预算外的临时融资，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报集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方可办理。集团发行债券融资，先由集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并经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报市国资委核准后，再向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资料。债券的发行、偿还和购回经集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由集团财务部门具体办理。

6、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管理由集团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集团本部及在本部统一核算的子公司的资金结算、调剂、使用和管理工 作。集团本部及在本部统一核算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由集团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需要统一调配使用。筹融资及贷款业务亦由集团财务部门统一办理。

7、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发行人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财务预算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制度等，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

8、财务预算制度

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方面，明确了各岗位职责，财务工作流程及违反财务制度的处罚原则；对资金的管理、使用、偿付方面制定了明确、详细的规范。在组织机构中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强化了内控体系。

9、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年度流动资金预算需求，由财务部设计具体融资方案，经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总经理提交的年度流动资金需求方案后，授权总经理在年度预算短贷额度范围之内批准短期贷款周转申请和新增短期贷款申请。关于公司新增投资项目、对外

收购公司需要中长期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由董事会提出融资方案，经市政府审议批准，授权董事长审批。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人范围、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与表决程序等相关内容，对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出租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合法性。公司通过董事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主管部门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与会董事和出席会议监事均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对于发生之关联交易，遵循“如实披露”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正、公开，符合一般性商业原则。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管理部门与职责、披露程序、责任追究等，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

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然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

方案，内容涵盖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和责任追究。公司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预计将于一年内制定完成。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在内部制定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对部门、人员的设置有详细的规定，同时对部分及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其资金管理内控模式如下：

发行人资金管理机构为财务部，在财务处长的领导下，负责对资金进行计划、筹措、调控和监督。对外办理各种筹资和投资的核算和管理的工作，对内办理公司总部和各下属单位资金调拨、资金使用监督考核工作。资产财务部具有管理和服务的双重职能，与各下属单位在资金管理工作中是监督与被监督、管理与被管理的上下级关系，在资金结算业务中是提供服务与接受服务的准客户关系。

发行人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的原则：统筹兼顾，统一调拨，集中使用，月安排，日调度。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批准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下达的成本费用指标，按计划筹措安排资金，无计划和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资金。

发行人各下属单位严格实行钱、账分管制度，对收入的款项及时存入银行账户，不得坐支，坚决取消“小金库”，严禁擅自私分收入或先分后入账；出纳员不准以白条抵库，库存现金应一律存放在保险柜内，尽量压缩现金库存额，如因特殊情况必须保留大量现金，应指定本部门人员值班，同时请所在单位保卫人员予以配合。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现阶段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该预案规定了短期资金调度组织、保障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事项。公司董事长领导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工作，总经理按照分工负责相关管理工作。财务部是短期资金调度管理的主办机构，负责公司资金调度的组织和运行，短期资金的筹措与归还，并监督资金的运用。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3,510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 249 人，占全部人数的 7.09%；本科 865 人，占比 24.64%；大专 588 人，占比 16.75%，大专以下人员 1808 人，占比 51.51%。

表：发行人人员结构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249	7.09%
本科	865	24.64%
大专	588	16.75%
大专以下	1,808	51.51%
合计	3,510	100%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现任董事会成员 3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任命，无职工代表，职工代表人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7 条、第 70 条之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问题。根据琴岛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虽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但是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取薪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期
董 事 会	陈明东	男	1968 年 10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7	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邓力	男	1960 年 10 月	董事兼总经理	2016.5	
	李蔚	男	1969 年 1 月	董事	2008.2	
监 事 会	刘刚	男	1963 年 5 月	监事会主席	2020.1	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王旭	男	1968 年 10 月	监事	2020.1	
	马春燕	女	1970 年 3 月	职工监事	2019.8	任期三年
	孔凡昌	男	1969 年 3 月	职工监事	2019.8	任期三年
	丁唯颖	女	1969 年 2 月	职工监事	2020.3	任期三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期
高管层	张兰昌	男	1964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2016.1	任期为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曾庆军	男	1965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2014.5	
	谢彤阳	男	1961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2014.5	
	马小维	男	1963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2011.5	
	孙明铭	男	1971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2018.9	
	郭进	男	1975 年 1 月	副总经理	2019.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高管任职超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属于青岛市直管企业，高管皆为市直管干部，任期和职位安排需要青岛市人事会议讨论决定后下达国资委，国资委行文企业，根据安排，发行人高管方可续期或者离任。该过程较为缓慢，超期期间鉴于企业需要正常运转，涉及的高管在原职位继续任职，等待任命文件的下达。

发行人主要董监高简介如下：

（一）董事

陈明东，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企业管理硕士，历任青岛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主任；青岛市财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邓力，男，1960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无线电三厂技术员、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厂长；青岛瑞普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市经委技术进步与装备处处长；市发改委高技术处处长；平度市副市长；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副主任；青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市商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蔚，男，1969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职于青岛市税务局涉外处，青岛市税务局对外分局，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投资处；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青岛市担保中心副主任；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

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二）监事

刘刚，男，1963 年 5 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制线厂车间副主任；青岛市经委科技处处长；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旭，男，1968 年 10 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汇泉王朝大酒店财务部出纳、会计、经理；青岛市国资办市属企业监事会专职秘书；青岛市国资委市属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青岛市审计局正处长级干部、青岛华通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

马春燕，女，1970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任组织人力资源部。历任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部长；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托管部部长。

孔凡昌，男，196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任纪检信访部部长、信访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群宣传部部长。历任山东省青岛医药采购供应站总经办秘书；青岛市医药总公司总经办秘书；青岛国风集团总经办秘书；青岛市医药化工企业托管服务中心综合处副处长；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人事部部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丁唯颖，女，1969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内部审计与财务监督部部长。历任青岛市企发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副部长、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邓力，总经理，简历见公司董事简历。

张兰昌，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汽轮机厂技术员、

团委副书记；青岛捷能动力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青岛捷能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青岛市机械总公司两办主任、组织处长，副总经理、兼青岛造船厂厂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青岛扬帆船舶制造公司总经理；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曾庆军，男，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青岛化工设计院见习、助理工程师；青岛市化学石油工业公司帮助工作；青岛市化工总公司经济发展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高级工程师、主任、总经理助理；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谢彤阳，男，196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市网具厂工人；青岛市水产局科员；青岛市经济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发展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马小维，男，1963 年 11 月，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钢球厂科员；青岛市机械工业局科员；青岛电焊条厂副厂长、厂长、书记；青岛基珀密封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青岛密封工业公司总经理；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孙明铭，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籍贯山东莱西，出生地黑龙江虎林市，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通集团青岛华通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行政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华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沈晓东，女，1971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青岛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政工处处长兼团委书记；青岛纺联集团六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青岛市纺织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青岛市纺织总公司总经理。

王瑜，男，1962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岛化工研究所团委书记，中共青岛市四方区委办公室秘书、青岛市经济委员会外经外贸处副处长、青岛市经济委

员会综合处(经济法规处)副处长、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政府市直企业专职监事(正处长级)、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郭进，男，197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青岛企发经济合作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处、战略发展处。历任青岛市担保中心副主任、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海外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宁文红，女，197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青岛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青岛市会计咨询专家。曾任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业务部主管、青岛澳柯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青岛澳柯玛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兼综合管理部经理、青岛澳柯玛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华通集团财务管理与预算融资部部长。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的市政府直属投资类企业。公司借助市场化运作的手段，通过产业投资和金融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与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律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政府投资与资产运营的受托主体，按照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手段，参与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和国企改革，达到盘活资产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二）经营概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的市政府直属产业投资类企业，主要投资板块为：先进制造业和高新

技术产业板块、非银行金融服务业板块以及老城区企业搬迁相关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板块。目前发行人在高新机械装备、精密汽车零部件、高新电子、食品、饮料、造船、家电、钢铁、服装及信息技术等领域均有投资项目和参控股企业。发行人非银行金融服务业涉及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证券、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领域。此外，发行人由青岛市政府指定承担老城区企业搬迁工作，负责搬迁企业原有土地的一级整理并适时进入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其中房地产业务包含各类商业、住宅、工业等房地产开发及运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实现，按照行业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含消费品制造、机械工业、金融业、房地产及商务旅游等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消费品制造	16,445.07	36.35%	55,290.20	31.5%	54,820.63	42.29%	42,242.31	37.79
机械工业	20,122.60	44.48%	69,951.73	39.85%	46,583.78	35.94%	34,685.22	31.03
金融业	3,881.11	8.58%	20,152.48	11.48%	16,603.78	12.81%	13,308.46	11.91
房地产及商务旅游	2,384.95	5.27%	9,916.67	5.65%	7,045.13	5.43%	14,117.45	12.63
其他	2,409.82	5.33%	20,210.11	11.51%	4,575.29	3.53%	7,434.43	6.65
合计	45,243.55	100%	175,521.19	100%	129,628.61	100%	111,787.8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787.88 万元、129,628.63 万元、175,521.19 万元和 45,243.55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11,787.88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29,628.63 万元，同比增长 17,840.75 万元，主要是机械工业收入上升所致；2018 年营业收入 175,521.19 万元，主要发生在消费品制造板块和机械工业板块，2018 年度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机械板块产品销量增加、其他板块收入增加，对收入增长贡献较多。

从收入构成情况来看，以消费品制造、机械工业、金融业三部分为主，近三年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73%、91.04% 和 82.83%。2016 年度，由于热电板块划出并新

增消费品制造板块，食品、金融及机械板块构成收入的主要部分，占比80.73%。2017年度上三个板块的占比进一步提升，2018年仍为发行人最主要三大业务板块。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消费品制造	11,181.36	34.62%	34,769.73	34.85%	37,706.83	49.15%	29,707.91	45.94
机械工业	18,896.76	58.51%	50,927.44	51.05%	32,107.59	41.85%	25,920.93	40.09
金融业	-	-	-	-	-	-	-	-
房地产及商务 旅游	697.14	2.16%	6,959.02	6.98%	4,228.73	5.51%	7,317.80	11.32
其他	1,520.05	4.71%	7,112.30	7.13%	2,681.73	3.5%	1,717.13	2.66
合计	32,295.30	100%	99,768.49	100%	76,724.89	100%	64,663.7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是64,663.77万元、76,724.89万元、99,768.49万元和32,295.30万元。2016年营业成本为64,663.77万元；2017年营业成本为76,724.89万元，较2016年增长21,948.29万元，增幅18.65%；2018年营业成本为99,768.49万元较2017年增长23,043.60万元，增幅30.0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金融业板块成本为0，主要是因为该板块通过管理费用科目中的中介服务费以及财务费用科目中利息支出核算。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47,124.11万元、52,903.74万元、75,752.70万元和12,948.25万元，呈现上升趋势。金融板块、消费品制造板块、机械板块和房地产板块，利润占比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2.15%、40.81%、43.16%和28.62%，营业毛利率波动相对稳定，2018年度平均毛利率提高至43.16%，主要因为2018年度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提升所致，发行人新增“技术服务”业务。2019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为28.62%，主要是因为青岛造船厂正式恢复运营，业务板块订单量增加，但尚未实现收入，导致青岛造船厂主营业务亏损，毛利为负，发行人机械工业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

表：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消费品制造	5,263.71	40.65%	20,520.47	27.09%	17,113.80	32.35%	12,534.40	26.60
机械工业	1,225.85	9.47%	19,024.29	25.11%	14,476.19	27.36%	8,764.29	18.60
金融业	3,881.11	29.97%	20,152.48	26.60%	16,603.78	31.38%	13,308.46	28.24
房地产及商务旅游	1,687.82	13.04%	2,957.65	3.90%	2,816.40	5.32%	6,799.65	14.43
其他	889.77	6.87%	13,097.81	17.29%	1,893.56	3.58%	5,717.30	12.13
合计	12,948.25	100%	75,752.70	100%	52,903.72	100%	47,124.11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消费品制造	32.01%	37.11%	31.22%	29.67%
机械工业	6.09%	27.20%	31.08%	25.27%
金融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及商务旅游	70.77%	29.83%	39.98%	48.16%
其他	36.92%	64.81%	41.39%	76.90%
合计	28.62%	43.16%	40.81%	42.15%

（三）业务板块状况

1、消费品制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消费品制造业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2,242.31 万元、54,820.63 万元、55,290.20 万元和 16,445.07 万元，成本分别为 12,534.40 万元、17,113.80 万元、20,520.47 万元和 11,181.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67%、31.22%、37.11%和 32.01%。发行人消费品制造业主要包括食品、电子设备、塑料制品、鞋类、服饰、艺术品等传统产业，并拥有青食、孚德、益青工艺等知名的品牌和商标。近两年发行人食品板块调整畅销产品价格，利润提升，整体盈利情况较好。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消费品制造板块的主要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青岛食品创建于 1950 年，历经 60 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轻工行业、中国食品行业中的骨干企业。

青岛食品现在拥有 20 多条国内外食品生产线，主要生产饼干面食品、花生制品、豆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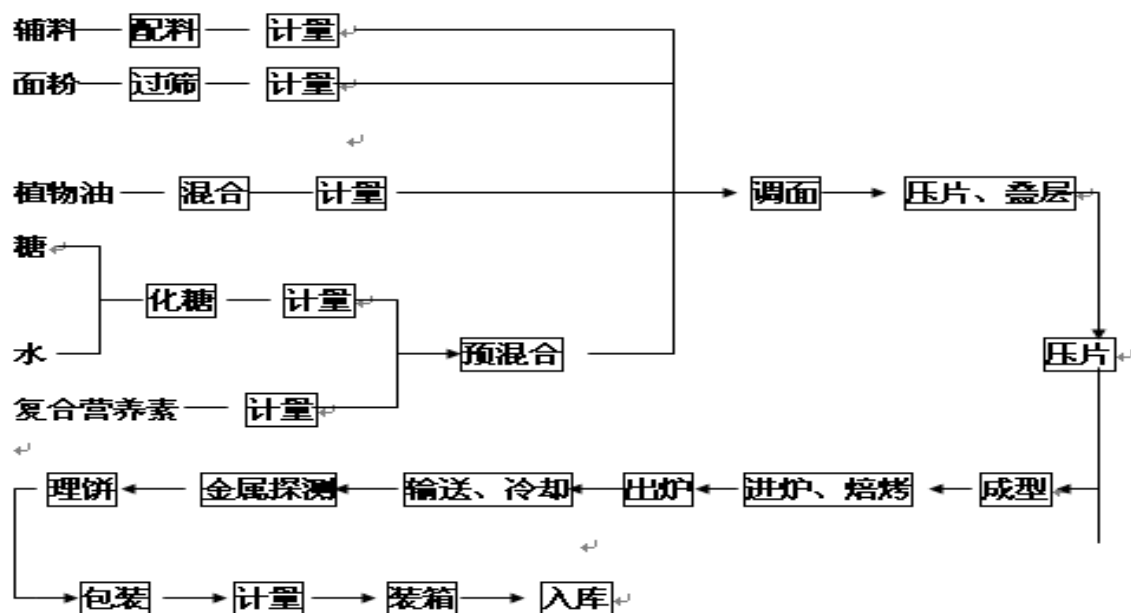
巧克力糖果、乳制品及婴幼儿方便食品等 6 大类 100 多个系列品种。目前拥有上游 OEM 产品挂面 15 个单品、面粉 8 个单品，并在持续优化完善上游产品，打造专业化上游产品线。青岛食品拥有李沧厂区、城阳厂区两个生产基地，其中李沧厂区主要生产休闲饼干产品、花生酱产品，城阳厂区主要生产钙奶饼干产品、小馒头菠萝豆产品、果脯巧克力产品。

青岛食品产品畅销全国，远销日、韩、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东南亚等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

青岛食品两大主打产品为饼干系列产品和花生制品，这两大产品系列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传统工艺在国内行业领先。

饼干是青岛食品的拳头产品，大小生产线有 10 条，饼干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在于实现了饼干生产的全线自动化、机械化、流水化，重点突出在：面粉、油、糖浆供料的智能化控制以及饼干包装自动喂料、在线称重检测流水化作业。新上的饼干生产线均采购自知名厂家，代表国内同行业最高制造水平，如珠海洪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饼干生产线、青岛松本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机、从日本引进的两条菠萝豆生产线、两条奥地利哈斯的威化饼干生产线，还有两条日本原装饼干生产线。此外，公司注重自主研发与不断创新，根据公司饼干产品的特点，自主开发了多项新品，自行研发的饼干自动包装流水线最早在国内实现了饼干包装的自动化，并获多项发明专利。

饼干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青岛食品是国内最早引进美国整套花生酱生产线的食品企业，现有两条生产线，烤炉、初次磨、二次磨等关键生产设备都进行了多次更新换代再引进，其他辅助设备也选取了国内的外资世界品牌产品，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和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发行人消费品制造板块形经过多年经营，与上游供应商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商系统，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消费品制造板块主要的供应商信息如下：

表：2018 年度青岛食品主要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卷/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额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面粉	3,679.36	15.00%	否
2	山东亿旺商贸有限公司	白砂糖	2,140.89	8.72%	否
3	青岛品品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面粉	2,018.67	8.23%	否
4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1,313.90	5.36%	否
5	江阴市申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膜	947.49	3.86%	否
合计			10,100.30	41.17%	

青岛食品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模式、KA 系统模式、网络销售模式和 OEM 模式四种，其

中，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其中，经销商模式指区域经销商代理，公司在区域市场选定优质经销商并配合公司开展区域市场开发、维护、销售工作。KA 系统模式：重点客户直销，主要包括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属于公司的 KA 客户。网络销售模式即线上电子商铺直销，公司组建了电子商务团队负责“青食商城”及淘宝 C 店、京东旗舰店、1 号店旗舰店的运营与管理。OEM 模式主要在为国外客户生产花生酱、巧克力、果脯等产品的过程中采用该模式，该模式销售收入占整体销售收入比例很小。

发行人消费品制造板块的主要客户信息如下：

表：2018 年度青岛食品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在该板块总收入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6.87	6.21%	否
2	菲律宾 CQ 公司	1,759.60	3.77%	否
3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1,759.54	3.77%	否
4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配送中心	1,730.94	3.71%	否
5	青岛珍旺商贸有限公司	1,588.16	3.41%	否
	合计	9,735.11	20.87%	

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33 年，为“中华老字号”国有控股制鞋企业，“孚德”品牌是我省制鞋业最早的“山东省著名商标”。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制造、批发兼零售：鞋、材料、皮带、袜子、箱包等业务。青岛孚德鞋业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并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改进。随着 2016 年在广州设立研究中心，孚德鞋业已开始使用足部扫描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的高端产品。同时孚德鞋业已建立创新的会员管理系统，整合会员信息，该系统有利于为其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的优势。

公司主要进行皮鞋的生产，通过自主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生产，通过利群、振华及家佳源等各大商超代销，同时公司设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经营业务稳定，连续 15 年营业额突破亿元。2016-2018 年度，孚德鞋业实现鞋销售 98 万双、84 万双、54 万双。

2、机械工业板块

发行人机械工业板块主要由青机械及华通科工运营管理，其中青机械于 1994 年 12 月在原

青岛市机械工业局基础上转体后组建，2011 年 4 月整体划归至公司。经过多次产业整合，目前青机械产品包括橡塑制品及密封件、微特电机、电子、机械基础件（铸机）、机械基础件（阀门）等。不同的产品均有专门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18 年末，拥有省级技术中心 3 个、市级技术中心 2 个，国家专利 354 项，其中发明 8 项。

华通科工成立于 2015 年 9 月，致力于整合民用类制造装备的运营主体。2017 年，华通科工收购昆格瓦格纳（德国）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从事铸造装备的研发和销售，产品覆盖造型、砂处理、浇筑等工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机械工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34,685.22 万元、46,583.78 万元、69,951.73 万元和 20,122.60 万元，成本分别为 25,920.93 万元、32,107.59 万元、50,927.44 万元和 18,896.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27%、31.08%、27.20%和 6.09%。2017 年设备制造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提升，主要是华通科工收购昆格瓦格纳（德国）有限公司所致。2018 年，毛利率下降至 27.20%，主要是昆格瓦格纳（德国）2018 年起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将之前未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计入成本所致。

表：公司机械工业板块 2018 年度细分行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细分行业	涉及主要企业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橡胶密封件行业	青岛开世密封工业有限公司	7,351.09	5,333.50	27.45%
铸造行业	青岛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2,291.54	1,714.43	25.18%
阀门行业	青岛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10,737.00	8,542.00	20.44%
军工行业	青岛整流器制造有限公司\青微电器	8,245.00	6,388.00	22.52%
电子行业	青岛青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230.00	4,340.00	17.02%
除尘设备行业	青岛尼欧迪克	8,465.17	6,091.70	28.04%
其他行业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等	5,374.20	5,285.37	1.65%
合计		47,694.00	37,695.00	20.96%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机械工业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吨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6 年	橡塑制品及密封件	13,000.00	8,272.00	8,514.00	64%	103%
	微特电机	11,000.00	8,238.00	9,333.00	74.89%	113.29%

	电子	-	6,149.00	6,065.00	-	98.63%
	机械基础件 (铸机)	3,451.00	2,142.00	2,142.00	63%	100%
	机械基础件 (阀门)	8,500.00	6,437.00	8,955.00	76%	139%
2017 年	橡塑制品及 密封件	8,651.00	5,863.00	8,806.00	68%	102%
	微特电机	11,000.00	6,672.00	6,177.00	61%	93%
	电子	6,000.00	3,153.00	3,306.00	53500%	95%
	机械基础件 (铸机)	2,612.00	2,612.00	2,711.00	100%	104%
	机械基础件 (阀门)	8,500.00	10,434.00	9,530.00	123%	109%
2018 年	橡塑制品及 密封件	6,796.52	4,050.93	4,234.30	60%	105%
	微特电机	7,000.00	5,593.00	5,888.00	80%	105%
	电子	5,500.00	4,127.00	5,125.00	75%	124%
	机械基础件 (铸机)	37.00	36.00	36.00	97%	100%
	机械基础件 (阀门)	2,080.00	2,080.00	2,668.00	100%	128%

发行人机械板块上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基础零部件厂家和少量商贸公司，由发行人自有的采购团队负责直接采购，已与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久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上游供货商主要通过汇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工程机械企业和工程施工企业等，主要提供各类零部件和小型集成组件，客户遍布全国各地，无明确地域集中趋势；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团队进行产品销售，超过 70% 的货款结算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剩余部分主要为预售货款。

表：2018 年度机械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5.00	17%	否
2	青岛凯鼎铆焊厂	1,115.00	4%	否
3	明斯特曼	1,112.00	4%	否
4	张家港市信达锻造有限公司	970.00	4%	否
5	永嘉工奥阀门有限公司	827.00	3%	否
小计		8,528.00	31%	

表：2018 年度机械板块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28.00	6%	否
2	江森自控渤海电池（滨州）有限公司	1,846.00	4%	否
3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1,541.00	3%	否
4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5.00	3%	否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6.00	3%	否
	小计	8,786.00	18%	

3、金融行业板块

发行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担保、委托贷款、小贷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同时，公司还通过参股方式投资金融类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平安、青岛银行、中信证券等，该部分股权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贡献较大。近三年一期金融业毛利率均为100%。发行人全资控股担保中心，为发行人金融板块的核心资产，主要收入为担保收入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运营，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原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0亿元，是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省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市担保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获国家级评级机构AA+评级（省内担保机构最高评级），山东省银企合作信得过单位，山东省金融创新先进单位，连续五年荣登青岛市“十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担保中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创新产品荣获了第二届青岛市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获评青岛财经日报“2016年度优秀服务担保公司”、2016年度山东省融资担保机构先进单位。

担保中心主要通过与合作银行合作的方式拓展业务，服务于青岛市重点投资项目和中小微企业，现与20多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股份制银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担保中心业务流程：在客户提出需求后，由业务部业务经理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按照中心要求收集客户基础资料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业务部对业务经理收集的客户基础资料及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在合规性、风险控制方面出具意见后提交至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需补充完善的内容反馈至业务部门，反馈完成后风险控制部对项目出具风

险意见，提交至内部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对于授信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担保小组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批；授信金额1000万-2000万的项目由内部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批；授信金额2000万以上的项目，由外部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批。担保小组评审委员会由担保中心副总经理、风险总监、法务部、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内部评估师及各业务部长等组成，内部评审委员会由华通金控总经理、华通金控副总经理、风险总监、法务部、风险控制部负责人等组成，审批意见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总经理拥有一票否决权。外部评审会由华通金控副总经理、华通集团内部专家、外部评估师、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审批意见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担保中心风险控制措施：中心对反担保措施要求较为严格，目前仅接受资产抵质押、实力较强的第三方机构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担保中心拥有注册评估师2名，对拟作为反担保措施的抵质押资产进行独立评估。担保中心对不动产的抵押率控制在90%以下，通用设备的被押率控制在80%以下。担保中心的风险管理、决策机制均较为规范，公司担保代偿率近年来不断下降，公司担保业务2016年代偿率为1.96%；2017年代偿率为1.02%；2018年代偿率为1.05%。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追偿：一方面业务部、风险控制部、法务部等共同制定风险化解方案，积极的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困难，保障担保中心的利益不受损失。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项目评审会通过的决议，由法务经理通过法律手段，尽快保全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并进行处置，把担保中心的损失降到最低。

担保中心业务范围：目前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业务，辅以企业应急周转金、专业保函、投资银行、专项资金扶持平台等多元化服务，担保额度区间跨度大，能够满足众多中小微企业的需求。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费、应急资金利息收入等。

担保中心的主要会计处理如下：

(一)、按担保合同规定计算当期的担保费收入时，借记“应收担保费”等科目，贷记“担保费收入”；收到应交担保费，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科目，贷记“应收担保费”科目。

(二)、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担保费收入”。

(三)、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企业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应当借

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担保费”科目。

(四)、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企业的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企业应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金额，借记“担保费收入”，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018年度，青岛市担保中心新增担保户数105家，在保户数126家。2018年新增担保额18.72亿元，代偿金额约为0.15亿元，担保放大倍数（在保余额/净资产）为1.65%。2016-2018年，青岛市担保中心在保责任余额分别为15.77亿元、13.63亿元和17.9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0.39亿元、0.56亿元和0.5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09亿元、0.28亿元和0.38亿元。

表：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19年3月末/1-3月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18.09	17.94	13.63	15.77
当期担保解除额（亿元）	4.39	14.41	16.71	22.76
当期新增担保项目数量（个）	29	134	105	140
当期新增担保发生额（亿元）	4.55	18.72	14.56	18.49
期末担保项目数量（个）	136	126	108	122
当时代偿金额（亿元）	0.17	0.15	0.19	0.49
当期收回金额（亿元）	0	0.0476	0.7	0.16
担保放大倍数（在保余额/净资产）（X）	1.71	1.65	1.36	1.58

公司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两类，其中融资担保可进一步细分为银行融资担保和非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对不同的业务类别以及企业实际情况收取不同的担保费率，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费率在2%左右，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为0.5%左右。

表：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按业务种类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业务种类余额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143,119	135,029	129,985.00	138,252.00
非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37,806	44,323	6,291.00	19,455.00
再担保余额	-	-	-	-

在担保业务期限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期限多在1年以内。担保业务余额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担保余额按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6 个月（含）以下	1.04	0.32	1.26	0.70
6~12 个月（含）	16.15	16.67	11.41	14.89
12 个月以上	0.91	0.92	0.96	0.18
合计	18.1	17.91	13.63	15.77

在客户集中度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在保余额合计为 2.53 亿元，合计占比 22.47%。单一客户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在保余额 / 期末在保余额）为 7.99%；2019 年 3 月末前五大客户在保余额合计 2.50 亿元，占比 22.79%，单一客户集中度为 7.93%。单户风险可控。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担保额	在担保总额的比例	所属行业	是否正常经营	是否关联方
1	青岛锦龙弘业环保有限公司	9,000	7.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是	否
2	青岛灯塔酿造有限公司	7,000	6.22%	制造业	是	否
3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00	2.93%	制造业	是	否
4	青岛倍力商贸有限公司	3,000	2.66%	批发和零售业	是	否
5	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66%	制造业	是	否
合计		25,300	22.47%			

注：以上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担保额	在担保总额的比例	所属行业	是否正常经营	是否关联方
1	青岛锦龙弘业环保有限公司	8,700.00	7.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是	否
2	青岛灯塔酿造有限公司	7,000.00	6.38%	制造业	是	否
3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3.01%	制造业	是	否

4	青岛倍力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2.73%	批发和零售业	是	否
5	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73%	制造业	是	否
合计		25,000.00	22.79%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中在青岛市范围内的业务为 15.73 亿元，青岛市外业务为 2.36 亿元，公司担保业务主要在青岛市内。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中单笔担保余额在 100 万以内合计为 0.17 亿元、100~3,000 万元之间的合计 12.89 亿元，3,000 万元~10,000 万元之间合计 5.02 亿元。

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总体来看，公司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适当开展非融资担保业务，注重风险控制，足额提取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加强流动性管理，增强了公司担保业务抵御代偿风险冲击的能力。

（2）资金业务

发行人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业务、周转金业务及小额贷款业务，其中委托贷款业务及周转金业务主要由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根据《关于公布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服务扶持项目储备机构名单的通知》（青经信字〔2015〕19 号），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已被纳入中小企业贷款周转金服务扶持项目储备机构名单。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91370200264627755Q），系青岛市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实施投资改造、参股、入股、控股；提供资产投资、置换、转让服务；办理企业设备租赁；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132.62 亿元、109.68 亿元和 20.83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余额分别为 18.18 亿元、23.02 亿元和 22.96 亿元。发行人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规

模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及周转金投放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3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当期委贷及周转金发生额	208,370.29	1,096,842.74	1,326,192.50
期末委贷及周转金余额	229,671.29	230,230.25	181,830.22
当期到期金额	190,359.29	1,089,742.84	1,314,592.50
当期早偿金额	-	-	-
当期逾期金额	-	-	30.84
早偿率	-	-	-
违约率	-	-	0.002%

注：早偿率=当期周转金早偿金额/当期周转金到期金额

违约率=当期周转金逾期金额/当期周转金到期金额

从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区域分布来看，发行人业务区域主要分布在青岛、临沂等城市，其中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青岛区域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余额占比为 84.70%。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按照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余额按区域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贷款余额	占总余额的比重
青岛市	194,528.29	84.70
临沂	18,850.00	8.21
安顺	12,193.00	5.31
深圳	3,000.00	1.31
滨州	1,100.00	0.48
合计	229,671.29	100.00

从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行业主要涉及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金融业等行业等。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分别为 38.52%、12.52%和 20.41%。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余额按行业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
采矿业	17,120.72	7.45
房地产业	2,100.00	0.91
住宿和餐饮业	1,300.00	0.57
建筑业	13,271.67	5.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00.00	2.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89.16	1.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0.00	0.87
农、林、牧、渔业	110.00	0.05
批发和零售业	28,759.58	12.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50.00	1.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878.54	20.41
制造业	88,476.73	38.52
金融业	17,374.00	7.56
其他	1,241.39	0.54
合计	229,671.79	100.00

发行人以项目质量为基础对委托贷款及小额贷款项目进行分类，实质是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内部管理与治理结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和授信管理、还款意愿、道德风险等方面的指标。具体来说，可分为五类，包括正常类、关注类和风险类（包括次级、可疑、损失三类）。正常类项目是指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合同，能够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欠息或逾期还息的情形，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项目是指借款人暂未发生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但有一些异常情形发生，可能影响到期偿还借款。风险类项目是指借款人还款能力已出现明显异常，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已确认无力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公司风险类业务均有足额覆盖的担保措施，预计不会产生重大损失。

表：报告期末公司委托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正常类	128,283.46	119,547.81	94,667.00
关注类	5,900.00	5,900.00	5,900.00
次级类	6,172.00	6,172.00	6,172.00
可疑类	0	0	0
损失类	0	0	0
合计	140,355.46	131,619.81	106,739.00

注：因发行人周转金业务周期较短，且周转金业务操作原则上只与熟悉的银行合作，全面调查银行授信批复、企业和实质控制人征信记录、银行合同、抵押物状态等，与银行保持紧密沟通，对到期贷款的真

实性、银行放款意向和放款额度进行核实，并设计方案严密控制资金放款和回款路径，动态跟踪资金去向，确保资金安全。因而未对周转金业务进行资产质量分类。

五级分类制度是根据内在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这种分类方法主要是依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即最终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实际能力，确定贷款遭受损失的风险程度，各级分类标准如下：

<1>正常贷款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贷款人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贷款损失的概率为 0。

<2>关注贷款

尽管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贷款损失的概率不会超过 5%。

<3>次级贷款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30%-50%。

<4>可疑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不确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50%-75%之间。

<5>损失贷款

指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了，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贷款人一般对于这类贷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会进行核销等账务处理，其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75%-100%。

表：公司委托贷款担保方式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120,255.46	85.68	110,919.81	84.27
质押贷款	10,100.00	7.20	10,100.00	7.67
保证贷款	10,000.00	7.12	10,600.00	8.05
合计	140,355.46	100.00	131,619.81	100.00

表：2018 年末前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当期总余额的比重	是否关联方
青岛海纳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4.34	是
安顺市青安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50.00	3.89	是
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04	否
青岛海珊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5,426.00	2.36	否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2.15	否
合计	36,326.00	15.78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委托贷款及周转金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当期总余额的比重	是否关联方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	6.84	否
安顺市青安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193.00	5.31	是
青岛海纳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	4.35	是
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05	否
青岛美林精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	2.48	否
合计	50,593.00	22.03	

注：以上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小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分别由华通小贷和华通租赁公司运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占比较低。为提高业务质量，控制业务风险，小贷公司及华通融资租赁公司均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规程，规定了业务调查流程、项目受理条件、风险控制及项目评审会等业务流程，同时制定了明确的后期监督与管理机制，对项目风险进行主动、动态管理。

4、房地产及商务旅行

发行人房地产及商务旅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及酒店旅游运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17.45 万元、7,045.13 万元 9,916.67 万元和 2,384.9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7,317.80 万元、4,228.73 万元、6,959.02 万元和 697.14 万元。该板块收入规模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房地产业务开发销售进度影响。

房地产开发板块为该板块经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目前有两个开发项目，分别为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唐岛七星项目和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华通·金融大厦项目。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房地产开发暂定业务资质。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板块项目销售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类别	规划建筑面积	总投资	签约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
						金额
华通·金融大厦	商业、办公	6.41	4.6	0.32	16.70%	0.2
华通唐岛七星一期住宅	住宅	6.3	2.73	5.5	100.00%	5.5

小区						
华通唐岛七星二期住宅小区	商服	1.35	1.21	0.8	38.56%	0.7
合计	-	13.95	8.54	6.62		6.40

华通唐岛七星项目为住宅小区，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以西、滨海大道以北，占地 44.16 亩，绿化率 34.0%，建筑密度≤15.1%，占地面积 29,440.50 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62,919.35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13,519.08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76,438.43 平方米。一期已经完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销售进度 99.9%；二期正在建设中，待开发计容面积 1.35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1.21 亿元，销售进度为 38.56%。

华通金融中心项目位于青岛市即墨岙兰路 1036 号，占地 12.48 亩，绿化率 10%，建筑密度≤46%，占地面积 8,3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078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销售进度 16.7%。

目前房地产板块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发行人进行房地产建设所产生的各种前期费用，包含土地取得支出，分别进入存货项下开发成本科目里的子科目，同时减少货币资金科目。待发行人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即开始销售，发行人收到的订金同时增加货币资金科目及预收账款科目，之后根据与购房者签订的购房合同，发行人将存货项下开发成本科目结转为营业成本，将预收账款结转为营业收入，同时收到的剩余房款增加货币资金科目及营业收入。

房地产项目合法合规手续明细表

项目	发改委批复文号	房地产项目四证	预售许可证	环评批复
唐岛七星项目	青开发改审[2009]103号	土地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5095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211201009250101、 建字第 37020020121718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200201017105 号、 370200201217183 号；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200200917046；	青房注字青开 11 第 16 号； 青房注字青开 11 第 27 号； 青房注字青开 11 第 39 号； 青房注字青黄 18 第 009 号	青环黄岛审[2010]064号

华通金融中心项目	即发改投资[2012]17号	土地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37826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282201207310101；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28220120608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282201204190401；	青房注字 2013 第 069 号	青即环审 [2012]179 号
----------	----------------	---	-------------------	------------------

公司酒店旅游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青岛中国旅行社和青岛华侨饭店（以下简称“华侨饭店”）等。青岛中国旅行社是国家 4A 级旅行社，业务范围涵盖了出境、国内、入境以及会奖等多种领域。华侨饭店位于青岛市商业中心，拥有可容纳 180 人的多功能厅和中、小型会议室 4 个，中餐厅、大宴会厅、日本餐厅及不同风格的单间 17 个。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 2018 年度实现收入 20,210.11 万元，主要业务包括专业技术服务、风险资本、新能源、科技服务、电子和信息、产业投资等，其中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包括：

（1）专业技术服务 2018 年度实现收入 7,313.11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度新划入的青岛人防的业务收入；

青岛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本单位”）的前身系青岛市人防办于 1970 年组建的青岛市人民防空设计科研室，1983 年 3 月 25 日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单位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36 号 2 座 18、19 层；法定代表人：智庆奎；单位类型：全民所有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4274020418。

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建筑工程规划设计，地下空间规划设计咨询，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咨询，人防工程的科研、技术服务咨询，工程检测与监理，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风险资本 2018 年度实现收入 2,925.79 万元，主要为创业投资版块实现的业务收入；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注册资金 2 亿元，主要承担华通集团“科技创客孵化”板块的工作任务，通过整合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等优势资源，积极融入青岛市发展和集团改革大局。公司按照集团“科技创新”和“企业上市”为主线进行战略布局，广泛联合社会

资本，加强与国内外行业间的密切合作，打造全产业链基金发展模式，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引导创业投资行为，搭建投融资平台。业务范围包括发起、组建和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受托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开展初创期、成长期以及发展期的科技型企业的孵化、投资和增值业务服务，培育和助推企业上市。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推动双创发展的要求，从事国内外专业孵化器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组织“华通资本·创业家”大型项目征集和路演活动，带动创业氛围，拓展创投业务全产业链发展和培育创投生态，为创业者和中小企业提供“创客孵化+创业投资+创新联动”新型综合服务平台。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充分打造“华通资本”品牌，助力青岛市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3) 新能源 2018 年度实现收入 2,495.05 万元，主要为能源版块投资的秸秆回收项目实现的业务收入。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 2 亿元，法定代表人曾庆军，主要承担华通集团“智慧停车、新能源”板块的工作任务，版块内公司包括青岛华睿弘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中科华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华通集团能源版块目前主要投资运营的项目包括“智慧停车”和“新能源”项目，2018 年产生收入的主要为青岛华睿弘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秸秆回收（生物质能源）项目。

九、发行人重要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数据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及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2019 年 4-12 月计划投资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资本金率	2020 年-2022 年计划投资计划
青岛科技馆项目	74,898.00	22,264.00	37,000.00	15,000.00	20.00%	15,634.00
安顺产业园项目	100,000.00	33,000.00	29,000.00	30,000.00	30.00%	38,000.00
青岛德铸特钢项目	57,013.00	53,380.00	3,600.00	25,000.00	43.85%	0
停车场建设	143,39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	121390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2019 年 4-12 月计划投资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资本金率	2020 年-2022 年计划投资计划
项目						
绿铸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6,000.00	3,509.00	10,000.00	4,000.00	20%	12,491.00
军工孵化园项目	67,000.00	14,452.50	7,500.00	3,000.00	20%	45,047.50
合计	468,301.00	138,605.50	97,100.00			232,562.50

表：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情况表

项目	发改委批复文号	土地、规划及施工合规情况	环评批复
青岛科技馆项目	青发改投资审 2016-20 号	土地证：鲁 2016 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20020161905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200201519016；	青环高新审 [2015]86 号
安顺产业发展园产业中心项目	西发改函[2014]83 号、 [2014]4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204022015031601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52807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000201423716；	安西环审 [2014]235 号
青岛德铸特钢项目	西发改备[2015]66 号	土地证：鲁 2016 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414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285201612049；	西环审 [2016]86 号
停车场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证明（2017 年 2 月 14 日），项目统一编码： 2017-370202-54-03-000003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22 号（2016 年 11 月 14 日）土地：804 人防工程管理使用权交接协议书规划：关于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相关情况的函（青规综函字〔2017〕135 号）人防：青人防函字〔2017〕40 号设计：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2017）第 ZJZ026 号	青环南审 [2018] 2 号
绿铸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西发改备[2016]12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0285201311063）、鲁(2016)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6766 号、	西环审 [2016]148 号、青发改能审书 [2016]47 号
军工孵化园项目	青发改投资审 2016-20 号	土地证：鲁 2016 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20020161905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200201519016；	青环高新审 [2015]86 号

1、青岛科技馆项目

青岛科技馆是青岛市重点公共文化建设项目，是集展览、教育培训、实验、研究、娱乐

活动及学术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建筑，位于青岛红岛经济区科技文化东城，占地 132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是一座集科普展览、教育培训、实验研究、学术交流及科技娱乐功能为一体的大型综合科技馆。青岛科技馆建设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包含主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天文海洋馆及学术交流中心等商业配套用房，一期工程为主科技馆，规划总建筑面积 50,412 平方米，其中车库面积 10,634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本项目为一期工程。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74,898 万元，资本金率为 20%，剩余资金计划采取 PPP 模式运作，目前市政府正在审批中。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投资 22,264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已完成。2019 年 4-12 月计划投资为 37,000 万元。

该项目将通过适当打造旅游参观景点、与教育、科技等部门合作的运营方式实现收入与盈利，不属于公益性建设项目。

2、安顺产业园项目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主要为产业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青岛自 1996 年起就一直对口帮扶贵州省安顺市，为启动新一轮的对口帮扶工作，目前两市以合作共建园区为载体，实现两地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产业链接、共同发展。一期产业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29,444.6 平方米（44.17 亩），总投资额约 4.2 亿；总建筑面积：75,54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599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5,948 平方米；酒店建筑面积：25,646 平方米，设置客房：242 间；写字楼及办公面积（含城市展厅）：15,646 平方米；商业用房：6,620 平方米；公寓建筑面积：11,687 平方米，设置房间：171 间；建设工期：36 个月。该项目是集四星级酒店、商务办公、时尚消费、居家公寓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服务中心，该项目非公益性建设项目。安顺产业园产业中心项目截止 2019 年 3 月已主体完工。

安顺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资本金率 30%，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安顺产业园项目已累计投资 33,00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投入。2019 年 4-12 月计划投资额 29,000 万元，2019 年继续投资主要为付清产业中心项目工程尾款、酒店装修款、酒店开设所需物品采购款、酒店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等款项，以及宏达地膜、青食项目等园区内项目的投入。

3、青岛德铸特钢项目

青岛德铸特钢有限公司隶属于青岛华通集团下属的青岛华通科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德铸特钢项目属于老企业搬迁入园项目，2013 年 7 月开始建设，项目位于青岛莱西姜山镇工业园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 255 亩。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核电、水电、火电、电站阀门、船舶和出口铸件等关键装备中特殊铸钢件 4 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完成建筑物的主体建设，一期设备已安装投入试生产使用。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7,013 万元，资本金率 43.85%，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项目已投资额 53,380 万元，2019 年 4-12 月计划投资额 3,600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建立了健全的工作体系，定人定责。截至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政策、环保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发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

4、停车场建设项目

发行人联合中科院自动化所等单位共同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智能矩阵式立体停车场。矩阵式立体停车场。2016年，发行人按照市建委的要求准备开工建设青医附院地下禹城路人防停车场，还在自有地块准备开工建设2处停车场。“十三五”期间计划建设12处，总投资14.34亿元。华通集团通过筹建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用“规划建设、智能制造、投资运营”一体化模式，负责停车场建设和运营。该项目收入归华通集团，非公益性项目。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有青岛市青医附院地下禹城路人防及李沧区缝纫机厂停车场和李村商圈智能道路停车引导系统三处停车场项目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3月，已完工停车场项目两处，在建项目四处，累计投资12,000万元。2019年4-12月计划投资10,000万元。

5、绿铸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绿铸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位于莱西市姜山镇，占地面积为56,0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07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数控机床、定梁龙门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2.6亿元，资本金率20%，截止3月末已投资金额3,509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施工周期为两年。2019年4-12月计划投资额10,000万元。

6、军工孵化园项目

华通军工电子科技孵化园位于青岛市红岛经济区，用地面积约为52,000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67,000万元，资本金率20%。该孵化园是建造以研发、制造、试验检测、孵化四大

功能为中心的军工电子科技孵化园。项目以“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实现富国强军的统一”为要旨，在满足国防武器装备配套的同时，积极推进高铁、核电、城铁、新能源、机器人、智能电网、高端装备配套设施设备技术及产业的发展，形成军民品相互依存、协调发展的格局。华通军工电子科技孵化园项目将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联合厂房、化学品库、特种工艺厂房、检测车间和公寓及食堂，二期建设高层厂房及多层厂房，目前重点建设一期项目，投资约2.2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该项目已投资金额3,000万元，2019年4-12月计划投资额7,500万元。

十、发行人拟建工程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计划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青岛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将通过资本运营，发展成为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推动青岛市产业升级发展的综合性控股集团公司。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方向分为：

1、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将重点发展产业投资业务，其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通过产业投资，助推青岛市产业优化与升级。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政府对高科技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政策，加大股权运作力度，重点持有蓝色经济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围绕市政府新一轮发展战略，参与西海岸经济新区、蓝色硅谷、北部新城等重点区域科技产业的拉动，着力培育有上市潜质的企业并战略性持股。在竞争类企业调整重组中，代政府持有并运营国有股权。

发行人将按照“资本+产业”的运作模式，其一，通过参控股企业的产业升级，给相关产业带来示范效应，在不断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带来社会效益，并通过产业的发展给资本运作提供平台和资金支持；其二，通过并购与重组等资本运作，以多层次投融资的方式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充分发挥资本的导向作用，并通过上市或者股权转让，获得更大的资金实力来推动产业的发展；其三，推动新产业园区的建设，一方面充分利用老城区企业搬迁契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另一方面吸引国内外高新技术产业落户青岛。

发行人将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中心，以上市为目标，完善产业链条，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采取加大投资、扩大产能、企业兼并等方式，助推优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力争早日上市融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存量引增量，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转变经营机制，增强发展实力。对没有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人才优势，盈利能力差的企业要按照法定程序适时退出。

2、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将加速发展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含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投行、证券、融资租赁以及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致力于青岛市多层次金融要素市场体系建设。

(1) 打造担保、贷款、直接融资相结合的金融产业链。下属及参股的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参股的银行之间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协同作用，为青岛市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在青岛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形成核心品牌。

(2) 完善创投风投、担保委贷、股权管理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形成资本退出机制，构建一个包括创业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和其他各类资源在内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职能体系。

(3) 发展青岛市股权投资金融平台，推动基金业务纵深发展。以发行人全资及参控股的创投、风投公司为主体发展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引导社会资本、加强全国联盟、国际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引入国内外先进的创投运作理念与经验，设立新的投资基金、组建合资公司，并择机发起设立母基金，争取通过发起设立新的基金公司和创业园区等多种方式，支持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发展，培育上市公司，在促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3、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将适时进入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业务实施产业地产、商业地产、住宅开发协同发展战略。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发行人将积极参与西海岸经济区、蓝色硅谷和北岸城区的建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参与高端金融、商务中心、软件园、产业基地以及与之匹配的人才公寓的建设。

发行人将进一步明确“产业推动资本发展，资本运营带动产业优化升级”的发展方式，实施

“资本+产业”的发展战略，为青岛市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新兴产业逐渐壮大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在周而复始的产权流动中不断实现风险、创业投资回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状况

发行人是由原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三家国有投资类公司整建制划转组建而成，是国有独资的市政府直属产业投资类企业，也是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唯一一家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的公司。

作为青岛市政府三个重要投资主体之一，发行人侧重于按照青岛市经济发展要求对国有资本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对青岛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改组、改造，通过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股权，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行业板块根据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消费品制造板块（以食品行业为主）、机械工业板块、金融板块、房地产及商务旅游板块（以房地产业为主）以及其他板块。

1、食品行业

近年来，我国食品产业持续高速稳定发展，市场供应产品种类显著增加、精深加工产品比例不断上升，产品向多元、优质、功能化方向发展。近年来，中国食品工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态势，创造的工业总产值连续多年居国民经济各工业部门的第一位。加上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人们闲暇时间的增多和消费方式的改变，休闲食品已成为食品市场的新宠和都市生活不可或缺的伴侣。根据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糖酒食品业市场年度报告》，随着休闲食品种类越来越丰富，休闲食品正在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必备品。权威机构预测，到 2018 年我国休闲食品年销售额将高达 4,800 亿，市场规模正在以几何级的速度增长，消费市场也在快速增长，年增幅在 25% 左右。随着中国市场的不断放宽，越来越多的食品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各类进口食品在中国一线城市蔚然成风。同时，伴随消费升级，我国休闲食品市场也呈现出由低端向高端发展的态势，一批高端休闲食品品牌应运而生。消费高端化时代的到来，对各方面发展尚不成熟的休闲食品企业而言，不仅是一个巨大挑战，更是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方面，

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尽管发展速度快、数量多，但整个行业的历史积淀薄，整体实力依然较弱，需要在产品研发创新和营销思路拓展上下功夫；另一方面，中国休闲食品市场潜力巨大，国内企业如果能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期，将会迎来企业的高速发展和快速突破，这对于多数企业而言，又是难得的发展机遇。

虽然我们食品产业发展迅速，但是跟一些工业化的国家来比还有一些差距的。比如，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是衡量食品工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这个数字接近 2:1，与美国等发达国家比有差距，美国 80% 以上的农产品都是经过加工后上市的，农产品增值达到 5 倍以上，生产规模大，集约化程度高，产出效率高，而我国这个数字约为 55%。同时，虽然休闲食品在中国发展很快，但是发展并不均衡。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内谷物膨化类食品、糖果制品依然发展不错，特色地方风味食品、干果类炒货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迅速扩大，部分企业已经上市或者接受大额股权投资，而以往受市场欢迎的果脯蜜饯类食品则由于人们对食品卫生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发展速度放缓，而其他几类休闲食品暂时没有形成规模。

对于未来中国食品工业发展前景，首先应当提升食品行业的工业化水平，特别是一些传统的产品产业；第二是在整个制造过程中，提高产品的综合利用，进而有效提升食品制造业的整体效率；第三，要发展更加健康的食品产业，这也是消费者急需要满足的需求。休闲食品在我国仍然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休闲食品已被越来越多的消费人群接受，尤其是在国内的大中城市，购买休闲食品已成为一种时尚。未来的休闲食品行业将越来越贴近人们的日常生活和饮食习惯。近年来，一些休闲食品企业抓住消费者追求健康的心理，以绿色、健康、营养作为卖点，适时推出相应的产品来引导消费，无糖食品、粗粮食品等产品的不断涌现让休闲食品业开始逐渐踏上“食尚健康”之路。

我国食品制造行业集中度低、大中型企业偏少，小微企业和小作坊仍为全行业的主流，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相对低，监管难度较大。就行业内分支而言，不同分支行业集中度有所不同。其中，我国传统休闲食品市场集中度低，生产企业众多。虽在部分地区、部分细分行业出现了区域性、行业性较强企业，如上海的“来伊份”、“天喔”、湖南的“盐津铺子”、四川的“徽记食品”、杭州的“华味亨”等，但尚未出现全品类、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很小。近年来市场需求扩大，中高端产品消费量增大，部分企业利用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逐渐扩大自身

的市场占有率。

2、机械行业

2017 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增速延续了上年持续高于全国工业和制造业的态势，增速始终保持在 10%以上。全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7%，分别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和制造业 4.1 和 3.5 个百分点，高于机械工业上年同期 1.1 个百分点。2017 年机械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7%，高于上年同期 2.03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1.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4%，高于上年同期 5.2 个百分点。机械工业主要效益指标实现较快增长，但与全国工业比较，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速分别低于同期全国工业 1.61 和 10.3 个百分点。从盈利能力看，2017 年机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6.98%，比上年提高 0.08 个百分点，高于同期全国工业 0.52 个百分点；每百元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89 元，比上年提高 0.42 元，高于同期全国工业 1.5 元，机械企业的盈利能力在增强。

重点监测的机械工业 64 种主要产品中，产量实现同比增长的产品有 47 种，占比 73.4%，产品产量增长面较上年扩大 9.3 个点；产量同比下降的产品 17 种，占比 26.6%。产量实现增长的产品有以下特点：一是与基础设施建设及城镇化建设密切相关的挖掘机、装载机、压实机械等工程机械类产品实现大幅增长，其中挖掘机产量增速超过 70%。二是前两年需求疲软的投资类产品出现恢复性增长，如矿山设备、冶金设备、金属轧制设备、机床等产品增速在 5%-10% 区间。三是与消费市场密切相关的产品如汽车、摩托车等产品保持增长的态势。四是与物流运输产业相关度较大的载货汽车、集装箱、叉车、输送机械等产量明显增长。产量下降的产品主要是拖拉机、收割机等农机产品和发电设备。

在国家相关政策措施的引导与支持下，机械企业主动适应新环境、谋求新机遇。积极探索和培育新的发展动力，成为越来越多机械企业的自主选择，行业发展的活力有所增强。一是重大项目带动自主创新，国家重大项目对机械行业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显现。二是研发能力持续提升，通过近些年的积累，机械企业的研发与创新已不仅局限于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而是更为关注原创设计、极限制造等能力的提升。三是开拓新领域新市场，在传统市场需求疲软、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机械企业基于自身优势延伸服务、拓宽市场。

借助“一带一路”建设的契机，机械企业加快全球化的产业布局。四是重大专项成果丰硕，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引领和科技进步的带动下，提供智能制造产品的能力逐步增强。

2018 年世界经济虽然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确定性因素始终存在，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加快对我国外贸出口市场的双重挤压始终存在。在此形势下，机械工业对外贸易与合作都面临着更为复杂多变的形势。全行业要更加注重提升出口质量和附加值，要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契机，创新对外合作方式，注重投资对贸易发展、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随着《中国制造 2025》各项工作的深入推进，“强基工程”“智能制造”“重大短板装备工程”“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专项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工程相继实施，这些利好对机械工业的发展和经济运行的带动作用将进一步释放。

但也应该看到，机械工业总体上产能严重供过于求、市场过度竞争的局面没有改变；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在低位徘徊的状况没有改变；机械工业传统用户钢铁、电力、煤炭、化工、石油等领域处于产能调整阶段的市场需求环境没有改变；出口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机械行业内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普遍存在。全行业实现由高速度向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

3、金融行业

我国担保业起步较晚，1993 年全国第一家专业信用担保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由国务院批准成立，2000 年前后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我国信用担保业务的基本制度和运行规则，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运行模式和业务操作规范已基本建立和趋于成熟，信用担保已成为法律所规定的经济政策的制度化措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特定的行业。

近年来，中国融资担保业快速发展。据中经未来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7-2021 中国担保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在保余额总计 191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5374 亿元，增长 39.1%。截至 2016 年末，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 8402 家，较上年末增加 2372 家，增长 39.3%，其中，国有控股占 18.7%，民营及外资控股占 81.3%，民营及外资控股机构占比同比增加 5 个百分点。

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和拨备增多。截至 2016 年末，融资性担保机构资产总额 9311 亿元，同比增长 57.2%。净资产总额 7858 亿元，同比增长 63.8%。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1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8%，占年度担保业务收入的 51%；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3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7%，占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7%。汇率利率担保准备金合计 5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1%；担保责任拨备覆盖率为 607.5%，较上年末增加 100 个百分点。

截至 2016 年末，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计 15997 家（含分支机构），同比增长 32.6%。融资性担保贷款户数 18.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6 万户，增长 9.6%。融资性担保贷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中余额占比 2.2%，户数占比 9.7%，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0.4 和 0.5 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及担保从业环境的不断改善，未来中国担保业将呈现五大发展趋势：一是社会化的征信体系将逐步建立；二是专业评级制度将应运而生；三是社会化风险机制将愈加完善；四是担保机构与银行的关系将更加协调；五是商业担保领域的市场将逐步显现；六是担保行业将出现大范围的整合和规范。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健全，市场运行环境的不断改善，不断开辟新的担保领域，开发新的担保品种，为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经济实体提供全方位的担保服务，将成为中国专业信用担保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财税扶持政策，在有效激励地方各级政府建立省、市、县三级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同时，也吸引了大量的民间资本投资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初步形成了政策性担保与民营担保互补、直接担保与再担保联动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我国担保行业正由试点初期的以财政出资为主，向以政策性担保为主导、民营担保为主体的格局转变。与此同时，目前全国已有 15 个省（区、直辖市）建立了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覆盖了 18 个省市，再担保在信用增进、风险分散、产业导向和行业整合等方面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4、房地产业

（1）我国房地产行业现状及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

据统计，近几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体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我国累计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8 万亿元，较上年名义增长 7.0%；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75,148 亿元，增长 9.4%；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8.4%。2017 年，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580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23884 亿元，增长 11.6%，增速回落 0.8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23877 亿元，增长 3.5%，增速回落 0.8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投资 4015 亿元，增长 1.0%，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

2017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8148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36444 万平方米，增长 2.9%。房屋新开工面积 178654 万平方米，增长 7.0%，增速提高 0.1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28098 万平方米，增长 10.5%。房屋竣工面积 101486 万平方米，下降 4.4%，降幅扩大 3.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1815 万平方米，下降 7.0%。

2017 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

中央深入研究房地产长效机制，推动市场平稳发展。2 月 28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上，习近平主席强调深入研究短期和长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和基础性制度安排。住建部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提出，现在具备了建立房地产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的条件。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加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3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推进公开。通知强调，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差异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4 月 25 日，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振兴实体经济，强调要加快形成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7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制。

“十九大”为房地产业定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针对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坚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2）青岛市房地产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5 年，国家、省及我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住房消费、稳定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释放了住房需求。一是国家出台“3.30”信贷、税收等新政，多次降息降准，下调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为市场带来一系列实质性利好。二是 2015 年 7 月份，青岛市建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等八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优化市场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合理安排住房及用地供应规模、调整优化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统筹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等多项措施。三是各区市也同步促进住房消费，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如黄岛区出台“房产新政十一条”，涉及放宽购房落户条件、职工团购住房优惠补贴等，对化解库存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5 年青州市房地产市场全面回暖，整体呈现“量增价稳”的良性态势。全市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成交共计 18.92 万套，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在销售量大幅增长的带动下，商品房库存消化速度明显加快。

2016 年至今，随着国内 16 个重点城市限购以来，房主不炒成为主旋律，青岛市房地产行业也开始了调控周期。2017 年 3 月 15 日，青岛市政府正式出台限购政策，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对于非本市户籍以家庭为单位限购 1 套房；同时新房和二手房公积金、商贷首套、二套房首付比例双双提高，第三套及以上房产不提供贷款。2017 年 3 月 30 日，青岛三市国土资源房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知》。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认贷又认房，在本市范围内（六区四市）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 2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明显摒除了炒房客，打破了不少投资性置业者“短线”运作资产的捷径。不仅如此，银行认房又认贷的政策要求，减少了二套房购房群体，进一步为青岛楼市降温。4 月 18 日下午，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关于持续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的通知》（下称《通知》），宣布自 4 月 19 日起将限购范围扩大至青岛户籍居民家庭，并将限售期限从 2 年提高至 5 年。《通知》明确要求，在青岛市（七区三市，下同）已有 1 套住宅的户籍居民家庭，在限购区域内限购 1 套住宅；对拥有 2 套及以上住宅的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向其售房；新购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须取得《不动产权证》满 5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后续，如果青岛市房价出现过快上涨的话，预计相关政策调控会继续出台，这有利于房地产市场稳定，促进楼市平稳发展。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青岛市经济实力雄厚，区位优势明显

青岛是我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是中国东部沿海的区域经济中心之一，也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域和龙头城市，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2018 年末全市常住总人口为 939.48 万，增长 1.1%，其中市区常住人口 635.25 万人，增长 1.6%。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 12,001.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 2017 年增长 7.4%；三产结构调整调整为 3.2:40.4:56.4，第三产业比重持续提升。

2、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

发行人在“十二五”期间积极配合董家口港口、中石油管线、地铁、青岛新客站等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老城区企业搬迁任务；积极参与国企改革重组和企业上市工作；做好市科技馆建设工作；继续开展对外合作，发挥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导向作用，带动产业升级，调整

经济结构。上述项目将由公司和其他几家青岛市国资运营公司共同参与，其中公司总投资金额约为24.30亿元，预计未来三年仍需投资约13.95亿元，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根据青岛华通十三五规划纲要，还要实施一批大项目，比如绿色铸造产业园项目、秸秆天然气项目、停车场建设项目等等。

发行人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和公司运作方式参与青岛市政府项目。作为青岛市三大政府平台之一，发行人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税收、价格及融资等方面的重点支持。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迅速提升在各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以市场化和高度专业化形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达到公司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发行人一直与各家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86.57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26.11亿元。众多金融机构的支持为发行人提供了可靠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与发展。此外，自2012年以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了3期企业债券、5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期超短期融资券、1期中期票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

4、消费品制造板块品牌优势

青岛食品公司多次荣获全国食品行业先进企业、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全国轻工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先进企业、突出贡献企业、山东轻工行业50强企业、山东省AAA信誉企业、青岛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2006年9月，青食牌饼干荣获“中国名牌”称号。公司注册的“青食”商标连续多年荣获青岛市、山东省著名商标。2011年12月“青食牌钙奶饼干”荣获“山东老字号”品牌称号。2012年底，“青食”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青岛食品拳头饼干类产品在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超过42%，年销量近3万吨。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合并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审计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90870号的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天运[2018]审字第90976号的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天运[2019]审字第90879号的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天运对发行人2016-2018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发行人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分析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	本期政府补助 5.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他收益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 1,245.73 万元，上期重述金额 377.72 万元,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377.72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因财政部修订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此次变更，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468.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904.67
应收账款	150,435.95		
应收股利	1,040.38	其他应收款	516,088.38
应收利息	919.83		
其他应收款	514,128.16		
固定资产	131,112.15	固定资产	131,112.15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60,474.56	在建工程	60,474.56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2,068.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150.79
应付账款	40,081.98		
应付股利	8,674.82	其他应付款	213,767.43
应付利息	259.10		
其他应付款	204,833.50		

管理费用	44,585.99	管理费用	43,211.53
		研发费用	1,374.46

<2>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方法变更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发展，本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不断提升，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本公司决定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40,759.19	6,142.52	34,616.67
资产合计	40,759.19	6,142.52	34,6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367.31	91,713.14	8,654.17
负债合计	100,367.31	91,713.14	8,654.17
未分配利润	98,977.86	76,697.43	22,28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5,738.84	703,458.41	22,280.43
少数股东权益	104,293.31	100,611.24	3,68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30,032.15	804,069.65	25,962.50

表：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	57,769.15	54,370.15	3,399.00
其他业务成本	914.68	1,377.14	-462.46
所得税费用	26,107.07	25,141.71	965.37
净利润	35,104.92	32,208.82	2,89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48.39	24,328.20	2,120.19
少数股东损益	8,656.52	7,880.61	775.91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99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表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2,200.00	82,200.00	100.00
2	青岛企发服务中心	50.00	50.00	100.00
3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	青岛保税区企发经贸有限公司	258.00	258.00	100.00
5	青岛华侨饭店	371.00	371.00	100.00
6	青岛中国旅行社	205.88	205.88	100.00
7	青岛市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116.4	116.40	100.00
8	青岛弘信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9	青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210 万美元	147 万美元	70.00
10	青岛液体化工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50.00	99.00
11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12	青岛海融典当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	60.00
13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3,400.00	13,400.00	100.00
14	青岛益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00	102.00	71.83
15	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	888.00	888.00	100.00
16	青岛青仁工艺品有限公司	332.00	332.00	100.00
17	青岛市轻工业研究所	339.00	339.00	100.00
1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	4,148.06	62.33
1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1,000.00	623.30	62.3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20	青岛益青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1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62.33	62.33
22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0.00	5,960.00	100.00
23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10,966.00	10,966.00	100.00
24	青岛青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25	青岛开世密封工业有限公司	8663.83	8,263.56	95.38
26	青岛海纳重工集团公司	1577.12	1,577.12	100.00
27	青岛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5005.00	5,005.00	100.00
28	青岛海林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29	青岛海龙电站阀门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30	青岛绿铸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31	青岛海纳重工科技产业孵化加速器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32	青岛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33	青岛青微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34	青岛捷能电工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2,473.00	12,473.00	100.00
35	青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00.00	786.48	98.31
36	青岛开世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37	青岛中科华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75.00
38	青岛德铸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39	尼欧迪克（青岛）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510.00	51.00
40	青岛华通德嘉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41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42	青岛科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43	安顺市青安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0	60.00
44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68,168.00	68,168.00	100.00
45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劳动服务中心	11.00	11.00	100.00
46	青岛纺联物业有限公司	80.00	75.00	93.75
47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48	青岛华通泰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9	青岛华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250.00	65.00
50	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51	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52	青岛华睿弘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820.00	65.00
53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54	青岛汇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55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56	青岛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80.00	60.00
57	青岛华通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5,860.80	53.28
58	青岛华通科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59	青岛绿色铸造国际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60	青岛华通高新装备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61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62	青岛整流器制造有限公司	1,062.00	1,062.00	100.00
63	青岛华威通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64	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65	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66	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0.80	2,000.80	100.00
67	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666.00	33,666.00	100.00
68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69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70	青岛华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71	青岛华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72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73	青岛华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74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25,327.00	25,327.00	100.00
75	青岛联丰典当有限公司	500.00	425.00	85.00
76	青岛联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77	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78	青岛孚德空港鞋业有限公司	500.00	254.65	50.93
79	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	1,178.00	599.96	50.93
80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00 万美元	2800 万美元	100.00
81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	11,850.00	79.00
82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83	青岛华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84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1,000.00	55.00
85	青岛华商君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86	青岛华睿弘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820.00	65.00
87	华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100.00
88	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50.00	920.03	68.15
89	昆格瓦格纳（德国）有限公司	841 万欧元	819 万欧元	97.44
90	昆格瓦格纳（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2,923.20	97.44
91	青岛华睿弘利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820.00	65.00
92	青岛华通航海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00	65.00
93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94	青岛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300.00	300.00	100.00
95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100.00
96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97	青岛扬帆船舶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98	青岛正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99	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美元	510 万美元	51.00

（2）合并范围变化

1) 2015年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化

2015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在上年基础上增加3家，其中：新设公司2家，分别为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市政府划拨至本公司管理1家，为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表：2015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00.00 (分期出资)	100.00%	新设
2	青岛华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分期出资)	100.00%	新设
3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68,168.00	政府划拨	100.00%	政府划拨

2) 2016年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化

2016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在上年基础上增加12家，减少3家。在增加的12家子公司中，青岛市市政府划拨1家，为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8家专业执行公司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面开展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由于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和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对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达到50.93%，达到控制，纳入合并。报告期因新设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二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减少的3家企业为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华通泰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2016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0	100.00%	全面开展业务

2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1,698.96	100.00%	全面开展业务
3	青岛华通科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	100.00%	全面开展业务
4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762.00	100.00%	全面开展业务
5	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全面开展业务
6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9,725.00	100.00%	全面开展业务
7	青岛华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00	100.00%	全面开展业务
8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444.42	100.00%	全面开展业务
9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25,327.00	18,993.85	100.00%	政府划拨
10	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0	100.00%	新设
11	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	1,178.00	863.19	50.93%	达到控制
12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6,000.00	55.00%	新设

3) 2017年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化

2017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在上年基础上增加2家，其中：新设公司一家，为华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纳入公司一家，为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表：2017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华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100.00 万美元	100.00%	新设
2	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50.00	920	68.15%	新纳入

4) 2018年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化

2018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在上年基础上增加8家，其中：新设公司3家，为青岛华通航海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纳入公司5家，为青岛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青岛扬帆船舶劳务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正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表：2018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华通航海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00	65.00
2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3	青岛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300.00	3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100.00
5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6	青岛扬帆船舶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7	青岛正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8	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美元	510 万美元	51.00

5) 2019年1季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在上年基础上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273,060.77	195,177.08	168,021.59	158,72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440.39	133,683.55	186,479.61	141,097.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496.35	167,849.95	153,904.67	154,586.32
预付款项	75,792.09	75,113.47	65,527.20	45,952.06
其他应收款	508,575.35	504,584.93	516,088.37	484,530.66
存货	160,667.52	159,662.42	75,967.39	69,50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604.90	362,134.84	123,257.04	71,226.88
流动资产合计	1,682,637.38	1,598,206.26	1,289,245.89	1,125,68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852.95	399,052.32	467,915.93	564,712.33
长期应收款	66,152.77	62,383.41	55,727.58	38,139.91
长期股权投资	92,597.03	92,699.32	83,083.40	57,752.75
投资性房地产	93,859.83	93,867.08	6,142.52	4,046.07
固定资产	291,688.70	294,699.58	131,112.15	102,518.78
在建工程	217,934.06	204,027.98	60,474.56	44,583.79
无形资产	42,370.38	42,621.06	32,507.68	25,393.43
开发支出	-	-	-	96.62
商誉	2,034.00	2,034.00	2,034.00	2,034.00
长期待摊费用	2,169.91	2,209.02	1,510.69	2,07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6.06	8,351.45	2,931.18	3,48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5.33	6,890.33	4,945.85	4,94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511.03	1,208,835.55	848,385.54	849,788.40
资产总计	2,949,148.41	2,807,041.81	2,137,631.43	1,975,472.08
短期借款	294,514.69	274,514.69	232,922.84	185,827.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764.00	111,665.00	42,150.79	37,484.05
预收款项	41,348.04	39,978.85	18,777.89	18,310.6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567.12	2,407.25	2,755.83	1,655.10
应交税费	11,591.28	13,471.48	12,808.72	8,123.98
其他应付款	314,916.26	306,324.47	213,767.42	213,12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952.83	312,031.81	190,011.86	64,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300.29	19,917.36	20,156.33	1,281.90
流动负债合计	984,954.52	1,080,310.91	733,351.69	530,261.73
长期借款	403,572.16	218,320.39	186,857.44	300,286.70
应付债券	459,326.88	472,283.66	288,263.70	260,367.19
长期应付款	10,668.59	10,827.58	30,400.80	49,437.02
递延收益	5,429.64	4,519.45	2,975.00	4.0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15.36	81,244.04	91,713.14	92,80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812.63	787,195.12	600,210.09	720,269.64
负债合计	1,962,767.15	1,867,506.03	1,333,561.78	1,250,531.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387,845.13	387,844.13	219,891.94	178,981.30
其他综合收益	161,078.37	125,154.15	128,792.76	180,166.62
盈余公积	28,451.95	28,451.95	28,451.95	28,433.93
未分配利润	117,184.36	106,368.98	76,697.43	52,714.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278.60	897,520.63	703,458.41	640,305.84
少数股东权益	42,102.66	42,015.15	100,611.24	84,63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381.26	939,535.78	804,069.65	724,94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9,148.41	2,807,041.81	2,137,631.43	1,975,472.0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243.55	175,521.19	129,628.63	111,787.88
减：营业成本	32,295.30	99,768.49	76,724.89	64,66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48	3,761.46	3,402.01	3,378.85
销售费用	1,951.32	9,814.59	6,611.99	6,137.00
管理费用	13,080.72	49,570.15	43,211.53	28,438.57
研发费用	875.18	2,594.79	1,374.46	1,179.56
财务费用	16,373.25	54,649.80	39,043.79	37,116.10
资产减值损失	2,068.47	2,608.69	2,789.97	4,086.01
加：其他收益	1.41	364.85	5.5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24.23	-33,152.13	54,370.15	-3,260.23
投资收益	19,287.82	75,588.26	44,494.32	47,550.58
资产处置收益	45.18	7,659.58	1,245.73	377.72
二、营业利润	23,807.48	3,213.78	56,585.69	11,456.09
加：营业外收入	193.62	2,536.84	1,142.86	2,746.41
减：营业外支出	313.88	243.26	378.03	1,082.59
三、利润总额	23,687.22	5,507.36	57,350.52	13,119.89
减：所得税费用	12,934.75	3,559.34	25,141.71	4,872.18
四、净利润	10,752.47	1,948.02	32,208.82	8,2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5.38	-1,657.84	24,328.20	6,498.46
*少数股东损益	-62.91	3,605.86	7,880.61	1,74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46.03	-3,716.80	-39,072.45	16,777.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98.50	-1,768.78	-6,863.63	25,02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39.60	-5,296.45	-27,045.65	25,02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0	3,527.67	20,182.02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15.47	191,318.10	143,887.78	138,44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2.78	47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33.02	460,846.96	408,360.48	431,5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48.49	652,165.06	552,501.03	570,42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18.25	100,766.17	84,397.37	81,03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4.16	35,236.87	23,848.96	22,9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9.64	20,050.12	18,803.71	20,45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48.96	473,878.72	422,426.14	462,5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1.02	629,931.88	549,476.18	586,90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8	22,233.18	3,024.86	-16,47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92.60	495,896.35	463,259.28	413,20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87.82	62,166.28	44,547.83	39,95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7,513.45	501.36	19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76.41		8,618.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06.33	27,13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80.43	571,052.40	530,014.81	489,10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23.62	64,788.71	59,088.89	56,35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340.64	700,107.98	543,148.08	467,09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534.8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6.90	28,36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64.26	907,431.53	624,823.87	551,80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83	-336,379.13	-94,809.06	-62,70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0.47		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422.80	822,029.40	474,617.51	532,275.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22.80	826,659.86	474,617.51	549,93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250.00	442,934.70	335,390.00	416,77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0.74	57,743.03	41,551.02	41,03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80	464.22	14,24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80.74	501,078.54	377,405.24	472,04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2.06	325,581.32	97,212.26	77,88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5.71	11,435.37	5,428.06	-1,294.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61.96	161,526.59	156,098.53	157,39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227.67	172,961.96	161,526.59	156,098.5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21.06	21,179.74	33,515.79	26,30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38.70	15,559.32	5,882.44	7,878.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4.22	256.42	0.54	0.54
预付款项			108.00	108
其他应收款	654,783.65	575,197.24	451,659.98	458,117.8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88,401.71	92,837.51	139,697.16	107,867.98
流动资产合计	850,221.01	705,030.24	630,863.91	600,28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396.59	113,798.95	48,369.94	68,346.84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7,647.47	697,638.17	610,627.87	463,129.11
投资性房地产			2,351.46	2,405.02
固定资产	49,978.08	50,328.46	47,950.95	49,211.57
在建工程	101,195.91	101,195.91	2,306.90	2,303.97
无形资产	131.89	160.19	87.53	90.51
长期待摊费用	163.69	180.58	134.24	15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6	554.88		6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970.64	1,076,844.21	764,387.45	606,339.30
资产总计	1,922,191.64	1,781,874.44	1,395,251.37	1,206,62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000.00	218,000.00	153,700.00	104,9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0	41.2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27.19	47.17	577.47	94.86
应交税费	92.75	165.63	692.83	194.23
其他应付款	350,763.51	294,228.24	197,906.07	164,97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952.83	229,831.74	137,150.00	43,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8,850.79	742,313.98	490,046.37	314,00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582.00	100,922.00	43,000.00	165,250.00
应付债券	129,185.81	129,106.87	288,263.40	260,366.89
长期应付款	1,692.72	1,773.73	2,507.9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7.77	13,826.09	1,026.37	56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668.30	245,628.69	334,797.68	426,177.84
负债合计	1,138,519.09	987,942.68	824,844.05	740,187.62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464,333.00	464,333.00	283,238.58	236,217.02
其他综合收益	39,002.43	41,478.28	3,079.12	1,682.83
盈余公积	5,589.95	5,589.95	5,589.95	5,571.94
未分配利润	25,048.33	32,849.06	28,887.68	22,96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672.56	793,931.77	570,407.32	466,43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672.56	793,931.77	570,407.32	466,43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2,191.64	1,781,874.44	1,395,251.37	1,206,621.3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98	3,685.58	2,389.29	5,560.54
减：营业成本	13.39	53.56	53.56	53.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51	44.27	509.43	255.33
管理费用	1,791.30	6,776.48	6,682.53	4,997.6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8,144.21	26,201.36	22,667.85	25,579.30
资产减值损失	0	-82.32	179.93	2770.05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4.47	33,213.16	36,706.11	33,737.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27.52	277.75	-1,789.31	433.43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222.44	4,183.15	7,212.79	6,075.13
加：营业外收入	28.59	3.15	15.15	3,972.52
减：营业外支出	0	79.47	266.56	758.56
三、利润总额	-7,193.85	4,106.83	6,961.38	9,289.09
减：所得税费用	606.88	554.88	693.20	-562.81
四、净利润	-7,800.73	4,661.71	6,268.18	9,85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0.73	4,661.71	6,268.18	9,851.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99.16	38,399.16	1,396.29	-6,635.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98.43	43,060.87	7,664.47	3,21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98.43	43,060.87	7,664.47	3,21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15.47	3,625.52	2,508.76	4,026.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33.02	565,371.71	396,002.28	634,402.44
现金流入小计	162,548.49	568,997.23	398,511.03	638,42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4.16	4,258.12	2967.9	1,88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9.64	584.57	206.87	56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48.96	554,537.11	415,094.34	691,823.91
现金流出小计	161,841.02	559,379.80	418,269.11	694,2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48	9,617.43	-19,758.08	-55,83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9,392.60	146,594.68	160,431.24	116,129.9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287.82	1,544.90	30,320.89	20,79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 现金净额	15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11.42-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58,680.43	149,151.01	190,752.13	136,92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现金	14,923.62	1686.72	57.78	11,372.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8,340.64	190,597.45	232,584.84	155,316.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771.21
现金流出小计	163,264.26	192,284.18	232,642.62	174,46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83	-43,133.17	-41,890.49	-37,53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422.80	455,451.25	318,800.00	511,1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01.26
现金流入小计	228,422.80	456,051.25	318,800.00	515,65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250.00	400,728.00	218,950.00	408,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030.74	34,143.56	30,530.98	28,993.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4.22	2,4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8,280.74	434,871.56	249,945.20	440,36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2.06	21,179.69	68,854.80	75,28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5.71	-12,336.05	7,206.23	-18,08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61.96	33,515.79	26,309.56	44,396.4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227.67	21,179.74	33,515.79	26,309.56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货币资金	273,060.77	9.26	195,177.08	6.95	168,021.59	7.86	158,726.99	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440.39	5.47	133,683.55	4.76	186,479.61	8.72	141,097.72	7.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496.35	5.95	167,849.59	5.98	153,904.67	7.20	154,586.32	7.74
预付款项	75,792.09	2.57	75,113.47	2.68	65,527.20	3.07	45,952.06	2.33
其他应收款	508,575.35	17.24	504,584.93	17.98	516,088.37	24.14	484,530.66	24.53
存货	160,667.52	5.45	159,662.42	5.69	75,967.39	3.55	69,503.03	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604.90	11.11	362,134.84	12.90	123,257.04	5.77	71,226.88	3.61
流动资产合计	1,682,637.38	57.06	1,598,206.26	56.94	1,289,245.89	60.31	1,125,683.68	5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852.95	15.05	399,052.32	14.22	467,915.93	21.89	564,712.33	28.59
长期应收款	66,152.77	2.24	62,383.41	2.22	55,727.58	2.61	38,139.91	1.93
长期股权投资	92,597.03	3.14	92,699.32	3.30	83,083.40	3.89	57,752.75	2.92
投资性房地产	93,859.83	3.18	93,867.08	3.34	6,142.52	0.29	4,046.07	0.2
固定资产	291,688.70	9.89	294,699.58	10.50	131,112.15	6.13	102,518.78	5.19
在建工程	217,934.06	7.39	204,027.98	7.27	60,474.56	2.83	44,583.79	2.26
无形资产	42,370.38	1.44	42,621.06	1.52	32,507.68	1.52	25,393.43	1.29
开发支出	-	-	-	-	-	-	96.62	0
商誉	2,034.00	0.07	2,034.00	0.07	2,034.00	0.1	2,034.00	0.1
长期待摊费用	2,169.91	0.07	2,209.02	0.08	1,510.69	0.07	2,077.5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6.06	0.26	8,351.45	0.30	2,931.18	0.14	3,482.30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5.33	0.21	6,890.33	0.25	4,945.85	0.23	4,945.85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511.03	42.94	1,208,835.55	43.06	848,385.54	39.69	849,788.40	43.02
资产总计	2,949,148.41	100	2,807,041.81	100	2,137,631.43	100	1,975,472.08	100

公司资产规模近三年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1,975,472.08 万元、2,137,631.41 万元、2,807,041.81 万元和 2,949,148.41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业务增长及规模持续扩大所致。资产结构方面，近三年和一期，公司流动资

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6.98%、60.31%、56.94%和 57.06%，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并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25,683.68万元、1,289,245.89万元、1,598,206.26万元和1,682,637.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98%、60.31%、56.94%和57.06%。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36%、90.02%、77.05%和80.53%。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占比%	2018年末	占比%	2017年末	占比%	2016年末	占比%
货币资金	273,060.77	9.26	195,177.08	6.95	168,021.59	7.86	158,726.99	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440.39	5.47	133,683.55	4.76	186,479.61	8.72	141,097.72	7.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496.35	5.95	167,849.59	5.98	153,904.67	7.20	154,586.32	7.74
预付款项	75,792.09	2.57	75,113.47	2.68	65,527.20	3.07	45,952.06	2.33
其他应收款	508,575.35	17.24	504,584.93	17.98	516,088.37	24.14	484,530.66	24.53
存货	160,667.52	5.45	159,662.42	5.69	75,967.39	3.55	69,503.03	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604.90	11.11	362,134.84	12.90	123,257.04	5.77	71,226.88	3.61
流动资产合计	1,682,637.38	57.06	1,598,206.26	56.94	1,289,245.89	60.31	1,125,683.68	56.98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各家银行的存款、库存现金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证金。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58,726.98万元、168,021.59万元、195,177.08万元和273,060.7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3%、7.86%、6.95%和9.26%，2019年3月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7.79亿元，主要为

银行借款增加导致，为偿还 4 月到期债券 13 亿元的还款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现金	72.39	57.27	83.01
银行存款	172,584.17	153,640.37	145,691.08
其他货币资金	22,520.52	14,323.94	12,952.90
合计	195,177.08	168,021.59	158,726.9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主要包括债券、基金及股票投资，以中国平安、交通银行、中信证券等流通股股票投资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41,097.72 万元、186,479.61 万元、133,683.55 万元和 161,440.3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7.14%、8.72%、4.76%和 5.47%。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5,381.89 万元，增幅 32.1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52,796.16 万元，降幅 28.31%，主要系持有中国平安股票价值波动，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平安股票价值 2018 年末账面余额为 106,023.13 万元，占比 79.31%。

表：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万股

股票简称	账面价值	股份数
中国平安	106,023.13	1,889.90
青岛海尔	5,384.02	388.74
华电国际	5,489.19	1,155.62
城市传媒	3,501.84	521.11
内蒙一机	2,672.69	256.99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154,586.32 万元、153,904.67 万元、167,849.59 万元和 175,49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7.74%、7.20%、5.98%和 5.95%。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由子公司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往来

借款、青岛市担保中心的周转资金及食品板块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组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期末按应收账款扣除内部关联方往来余额及政府项目往来余额后的千分之五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 2018、2017 年末应收账款组成及坏账计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842.09	43.93	369.21	61,726.40	40.29	308.63
1 至 2 年	24,098.65	14.34	246.63	36,800.97	24.02	184
2 至 3 年	27,525.20	16.37	268.61	18,525.10	12.09	92.63
3 年以上	42,643.06	25.36	4,063.29	36,165.11	23.6	2,196.37
合计	168,109.00	100.00	4,947.75	153,217.58	100	2,781.63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形成原因
Compagnie Maritime Belge N.V.	24,419.02	14.53	船舶采购款
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039.77	5.38	应收出资款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8,750.00	5.20	货款
青岛海容食品有限公司	5,810.00	3.45	货款
青岛裕龙东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600.00	2.74	货款
合计	52,618.80	31.30	

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位较 2018 年末无变化。

Compagnie Maritime Belge N.V 款项为 2018 年度之前产生的，款项方为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并入的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造船厂尚处于恢复生产过程中，暂未产生收入。

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系 1994 年青岛弘信公司成立时青岛市计委通过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出资，未到位，也未计提减值损失。该款项为发行人成立前青岛弘信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由于目前青岛市政府对该事项无明确处理意见，故发行人也无法对该款项进行清理。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机械板块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空中客车直升机项目的预付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5,952.06 万元、65,527.20 万元、75,113.47 万元和 75,792.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2.33%、3.07%、2.68% 和 2.57%。近三年及一期预付账款变化不大，与资产规模相匹配。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性质
空中客车直升机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37,104.76	49.40	预付采购飞机款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200.00	9.59	预付采购飞机款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49.94	4.19	预付工程款
中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73	预付工程款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264.70	1.68	预付工程款
合计	50,019.40	66.59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项目开发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9,503.03 万元、75,967.39 万元、159,662.42 万元以及 160,667.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3.55%、5.69% 以及 5.45%。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相对稳定，存货主要构成为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唐岛七星房地产、华通金融中心项目。

表：发行人 2017、2018 年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6,859.53	-	26,859.53	8,692.13	-	8,692.12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5,434.73	-	5,434.73	6,710.69	-	6,710.69
库存商品 (产成品)	49,367.43	1,724.23	47,643.20	23,290.64	1,725.88	21,564.76
周转材料	7,301.59	34.00	7267.59	65.74	34.00	31.75
开发成本	72,457.36	-	72,457.36	38,968.07	-	38,968.07
合计	161,420.65	1,758.23	159,662.42	77,727.27	1,759.88	75,967.39

发行人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按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84,530.66 万元、516,088.37 万元、504,584.93 万元以及 508,575.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3%、24.14%、17.98%以及 17.24%，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约为 7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包括往来款、尚未落实股权的投资款、代老企业垫付的拆迁款、应收投资收益等。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其他应收款余额逐步增加。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方均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账款回收有保障，长期挂账的原因主要因配合政府投资时未制定具体的偿还方案，现发行人已分别针对每一笔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制定专项解决方案，积极请求政府帮助协调解决，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原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欠款 2 亿元已回收；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欠款 3.1 亿元已回收 50%，剩余欠款将于 2019 年 6 月底前结清。未来，发行人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逐渐回收后，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	账龄	占比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关联方	111,653.90	2-3 年	21.98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服装辅料厂	关联方	37,871.97	1-2 年	7.4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90.00	5 年以上	6.46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	1-2 年	3.25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内	2.95
合计		213,815.87		42.10

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按期末其他应收账款扣除内部关联方及政府往来项目往来余额后的千分之五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位较2018年末无变化。

表：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146.72	23.46	556.40	144,849.97	27.89	724.25
1 至 2 年	48,674.98	9.58	324.04	108,013.55	20.79	540.07
2 至 3 年	76,282.39	15.02	470.75	39,229.53	7.55	196.15
3 年以上	263,790.57	51.94	4,680.47	227,395.98	43.77	3,900.40
合计	507,894.66	100.00	6,031.67	519,489.02	100.00	5,360.86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澳柯玛集团 111,653.90 万元，系青岛企业发展公司根据青岛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为解决澳柯玛问题垫付的澳柯玛集团款项。企业发展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与澳柯玛股份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企业发展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前向澳柯玛股份公司支付了 27,055 万元（支付后挂账其他应收款-澳柯玛集团），澳柯玛股份公司向企业发展公司转让了总额为 27,055 万元的应收款项。该部分应收款项对应债务单位均已不具备偿还能力，实际已无法收回，企业发展公司本年度将该部分应收款项 27,055 万元抵减本年度转让澳柯玛股票的收益。截至 2018 年末，企业发展公司账面垫付金额合计 111,653.90 万元暂挂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考虑到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澳柯玛公司股票共计 3.03 亿股，2018 年末澳柯玛股票收盘价为 3.37 元，可以覆盖该部分应收款项，因而发行人未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未来公司可能将以转让澳柯玛股票的收益冲抵该部分应收款项。发行人计划长期持有该股票以获得长期收益，短期内无出售转让澳柯玛股票的计划。由于该款项是配合政府处理澳柯玛问题时的遗留账款，发行人现已向政府提交申请，请求政府以其他资产置换该笔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青岛市纺织总公司服装辅料厂 37,871.97 万元，为发行人支付给纺织总

公司的职工安置款，计划待变现纺织公司资产后收回账款。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青岛啤酒集团 32,790.00 万元，为公司 2009 年为保护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控股权，系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青国资委[2008]83 号文件精神，通过银行融资 5.50 亿元对青岛啤酒集团公司实施增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32,790 万元，暂挂其他应收款。待青岛市财政协调青岛啤酒集团归还，华通集团正与市财政协商解决方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明确的归还计划。。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万元，系发行人向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应收未收的对价。

（7）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1,226.89 万元、123,257.04 万元、362,134.84 万元及 327,604.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5.77%、12.90%及 11.1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境外债券募集资金委托信达国际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稳健型资产管理，未直接购买投资类理财产品，暂计于其他流动资产。发行人该行为主要是为保证避免汇兑风险、保证流动性，本金不会受损。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20,481.38
待处理财产损益	1,185.48
理财产品	29,610.00
委托贷款	52,418.46
投资基金	258,439.53
合计	362,134.84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49,788.40 万元、848,385.54 万元 1,208,835.55 万元及 1,266,511.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02%、39.69%、43.06%及 42.94%，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构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852.95	15.05	399,052.32	14.22	467,915.93	21.89	564,712.33	28.59
长期应收款	66,152.77	2.24	62,383.41	2.22	55,727.58	2.61	38,139.91	1.93
长期股权投资	92,597.03	3.14	92,699.32	3.30	83,083.40	3.89	57,752.75	2.92
投资性房地产	93,859.83	3.18	93,867.08	3.34	6,142.52	0.29	4,046.07	0.2
固定资产	291,688.70	9.89	294,699.58	10.50	131,112.15	6.13	102,518.78	5.19
在建工程	217,934.06	7.39	204,027.98	7.27	60,474.56	2.83	44,583.79	2.26
无形资产	42,370.38	1.44	42,621.06	1.52	32,507.68	1.52	25,393.43	1.29
开发支出	-	-	-	-	-	-	96.62	0
商誉	2,034.00	0.07	2,034.00	0.07	2,034.00	0.1	2,034.00	0.1
长期待摊费用	2,169.91	0.07	2,209.02	0.08	1,510.69	0.07	2,077.5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6.06	0.26	8,351.45	0.30	2,931.18	0.14	3,482.30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5.33	0.21	6,890.33	0.25	4,945.85	0.23	4,945.85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511.03	42.94	1,208,835.55	43.06	848,385.54	39.69	849,788.40	43.02
资产总计	2,949,148.41	100	2,807,041.81	100	2,137,631.43	100	1,975,472.08	1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票和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票。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564,712.33万元、467,915.93万元、399,052.32万元以及443,852.9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28.59%、21.89%、14.22%以及15.05%。2017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96,796.40万元，主要是澳柯玛股票市值下降和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所致；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68,863.61万元，主要是持有的澳柯玛等股票市值下降所致。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9,052.32	470,165.9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98,412.19	363,922.37
按成本计量	100,640.13	106,243.56
其他	-	-
小计	399,052.32	470,165.93
减值准备	-	2,250.00
合计	399,052.32	467,915.93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前五大主要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表：2018 年末成本法计量前五大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
1	青岛市人防工程服务中心	10,086.07
2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	青岛颐华运输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8,881.76
4	青岛钢铁集团公司	7,000.00
5	青岛益青(柬埔寨)有限公司	4,650.22
合计		40,618.05

其中，按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包括澳柯玛、青岛银行、海尔电器、华电国际等上市公司股权，明细如下：

表：2018 年末按公允价值法计量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

股票名称	数量	金额
澳柯玛	30,841.72	103,936.60
青岛银行	9,496.76	76,281.95
交通银行	5,990.00	34,690.89
海尔电器	1,945.00	26,938.25
华电国际	2,660.00	14,601.23
泰德汽车	2,480.40	12,752.86
中信证券	660.00	10,566.60

(2) 长期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38,139.91 万元、55,727.58 万元、62,383.41 万元及 66,152.77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 20,000.00 万元系入股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款，因该投资股权尚未落实，暂挂长期应收款科目。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7,587.67 万元，增幅为 46.11%，

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6,655.83万元，主要原因为近两年发行人子公司东卫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3月末，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04月11日，注册资本168,277.64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建光，住所为青岛黄岛区北京路10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每辆车座位不超过七座）（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咨询管理，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土地整理与开发，港口、码头建筑工程，建设港口生活配套工程及交通基础设施，港口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自有房屋、土地租赁，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固定区域内（青岛港董家口港区）供给生产、生活用水。

（3）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7,752.75万元、83,083.40万元、92,699.32万元及92,597.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2.92%、3.89%、3.30%及3.14%。

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增加25,330.65万元，主要是新增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等企业投资。2018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7年增加9615.92万元，主要是增加山东齐鲁华通航空有限公司、青岛华资启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联合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等。

表：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青岛华通建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09,688.64
华商汇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5,132,210.89
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1,521,634.44
青岛华商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395,349.65
青岛夏庄白沙河现代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5,804,961.98
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163,703.88
青岛纺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350,990.09
青岛奇人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629.71

华融纺联（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85,731,685.57
青岛中山商城有限公司	8,808,563.32
青岛华通东卫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6,105,752.26
青岛小白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90,949.28
高仕托(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98,000.00
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98,616,389.80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	9,668,934.25
青岛科技馆有限责任公司	24,467,195.19
青岛华通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212.75
青岛华海通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585.45
青岛森林纺织有限公司	8,925,445.88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19,572,680.44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106,254,769.09
青岛森华达职业服装有限公司	3,702,117.69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0,578,555.53
黄海丝路财富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8,907,128.80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4,799,218.49
青岛华元科投资有限公司	3,135,066.35
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35,282.31
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23,008,222.01
青岛华资达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56,508.67
青岛华资达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518,008.78
青岛蓝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745,790.15
青岛时代市场服务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山东齐鲁华通航空有限公司	9,192,233.03
青岛华资启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1,972,942.13
启迪广华（青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757,565.00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1,125,253.29
合计	926,993,224.79

（4）固定资产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固定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原值：			
房屋、建筑物	253,627.51	126,657.11	119,875.89
机器设备	78,843.01	41,508.30	19,789.84
运输工具	4,551.83	4,223.03	3,422.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52.59	5,381.43	5,284.32
原值合计	343,174.94	177,769.87	148,372.42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6,314.81	23,345.01	26,138.57
机器设备	14,971.93	15,887.87	13,322.71
运输工具	3,820.23	3,676.41	2,721.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68.38	3,748.42	3,670.83
累计折旧合计	48,475.36	46,657.72	45,853.65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7,312.70	103,312.09	93,737.32
机器设备	63,871.08	25,620.43	6,467.14
运输工具	731.60	546.62	700.831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84.21	1,633.00	1,613.49
净值合计	294,699.58	131,112.15	102,518.78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02,518.78万元、131,112.15万元、294,699.58万元及291,688.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19%、6.13%、10.50%及9.89%。2016年末固定资产同比增加较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增加61,528.52万元。2017年末固定资产同比增加28,593.37万元，主要是由于德铸特钢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18年固定资产较2017年增加163,587.43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合并（人防、造船厂）增加固定资产原值所致。

（4）在建工程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44,583.79万、60,474.56万元、204,027.98万元以及317,934.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26%、2.83%、7.27%及7.39%。2016年末在建工程增加23,790.96万元，主要是由于莱西产业园高新装备产业园特钢项目在建房产、安顺产业园发展园产业中心项目处于建设高峰，在建支出较多所致。2017年末在建工程增加15,890.77万元，主要是由于人防停车场项目在建房产、安顺产业园发展园产业中心项目在建支出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143,553.42万元，主要为划转人防工程增加所致。

表：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德嘉煤改气项目		55,273.58		55,273.58
莱西产业园-特钢项目	84,538,009.02	231,394,814.17	93,493,038.35	222,439,784.84

科技馆	23,068,966.22			23,068,966.22
人防二期		988,890,143.00		988,890,143.00
1.4G 专网项目		664,477.24		664,477.24
产业园公寓项目	10,130,387.38	3,601,020.97	1,011,116.67	12,720,291.68
蓝村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23,522,326.84	256,283.02	23,778,609.86	
人防停车场项目	271,979,342.17	53,630,250.57		325,609,592.74
青微数控设备	1,376,539.85	273,562.44		1,650,102.29
绿铸智能制造	623,774.54	20,125,629.49	266,926.44	20,482,477.59
生产设备安装工程	9,017,674.41		9,017,674.41	
除尘设备样机	185,791.73	61,808.26	247,599.99	
安顺产业园发展园产业中心项目	141,189,329.16	147,233,683.23	330,240.00	288,092,772.39
华通秸秆项目	3,065,939.93	7,005,973.48		10,071,913.41
华通军工孵化园	29,602,275.91	103,066,326.88	10,800,000.00	121,868,602.79
李村商圈智能道路停车引导系统	4,094,385.87	6,359,865.80		10,454,251.67
华睿弘盛生物质发电项目	34,000.00	283,284.86		317,284.86
扬帆船舶涂装工程		10,823,504.29		10,823,504.29
其他	2,316,880.84	994,846.30	241,333.36	3,070,393.78
合计	604,745,623.87	1,574,720,747.58	139,186,539.08	2,040,279,832.37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5,393.43万元、32,507.68万元、42,621.06万元以及42,370.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9%、1.52%、1.52%以及1.4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原值合计	46,609.71	36,019.62	28,201.98
土地使用权	41,092.12	31,027.89	26,093.53
软件	1,685.51	1,109.76	1,083.01
特许经营权	2,516.97	2063.4	-
其他	1,316.00	1,818.57	1,025.44
累计摊销合计	3,988.65	3,511.94	2,808.55
土地使用权	2,351.61	2,171.88	2,040.16
软件	1,035.28	780.5	685.72
特许经营权	-	-	-

其他	504.83	559.56	82.67
净值合计	42,621.06	32,507.68	25,393.43
土地使用权	38,739.63	28,856.01	24,053.37
软件	650.22	329.26	397.29
特许经营权	2,420.04	2063.4	-
其他	811.17	1259.02	942.77

（二）负债构成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88,558.81万元、1,333,561.76万元、1,867,506.03万元以及1,962,767.15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从发行人负债的总体结构来看，流动负债数额略高于非流动负债，且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84%、54.99%、57.85%以及50.1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4,514.69	15.01	274,514.69	14.70	232,922.84	17.47	185,827.93	14.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764.00	5.13	111,665.00	5.97	42,150.79	3.17	37,484.05	3.00
预收款项	41,348.04	2.11	39,978.85	2.14	18,777.89	1.41	18,310.68	1.46
应付职工薪酬	1,567.12	0.08	2,407.25	0.13	2,755.83	0.21	1,655.10	0.13
应交税费	11,591.28	0.59	13,471.48	0.72	12,808.72	0.96	8,123.98	0.65
其他应付款	314,916.26	16.04	306,324.47	16.40	213,767.42	16.03	213,128.08	1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952.83	10.19	312,031.81	16.71	190,011.86	14.25	64,450.00	5.15
其他流动负债	20,300.2879	1.03	19,917.36	1.07	20,156.33	1.51	1,281.90	0.1
流动负债合计	984,954.52	50.18	1,080,310.91	57.85	733,351.68	54.99	530,261.73	42.4
长期借款	403,572.16	20.56	218,320.39	11.69	186,857.44	14.01	300,286.70	24.01
应付债券	459,326.88	23.40	472,283.66	25.29	288,263.70	21.62	260,367.19	20.82
长期应付款	10,668.59	0.54	10,827.58	0.58	30,400.80	2.28	49,437.02	3.95
递延收益	5,429.64	0.28	4,519.45	0.24	2,975.00	0.22	4.06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15.36	5.03	81,244.04	4.35	91,713.14	6.88	92,801.19	7.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812.63	49.82	787,195.12	42.15	600,210.08	45.01	720,269.64	57.6
负债合计	1,962,767.15	100	1,867,506.03	100	1,333,561.76	100	1,250,531.37	100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47,728.53万元、232,922.84万元、274,514.69万元以及294,514.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43%、17.47%、14.7%以及15.01%。2016年末，短期借款增加38,099.40万元，主要是企业发展投资增加借款3.3亿元，用于支付老企业解困资金；其余主要为机械总公司增加借款补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2017年末短期借款增加47,094.91万元，2018年末短期贷款增加41,591.85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流动资金。

表：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51,529.51
抵押借款	45,000.00
质押借款	83,957.00
保证借款	94,028.17
合计	274,514.69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是未结清货款。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37,484.05万元、42,150.79万元、111,665.00万元及100,764.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0%、3.17%、5.97%以及5.13%。2018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7年增加69,514.21万元，主要因新并入的造船厂应付账款影响金额5.7亿元。

表：发行人2018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形成原因
青岛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01	1 年以上	1.69%	未结清货款
青岛信益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76	3 年以上	1.13%	未结清货款
青岛隆泰金属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514.01	1 年以上	0.53%	未结清货款

青岛日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17	1 年以内	0.47%	未结清贷款
青岛振青整流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70	1 年以上	0.46%	未结清贷款
合计		4,148.65		4.28%	

（3）预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5,838.79 万元、18,777.89 万元、39,978.85 万元以及 41,348.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1.41%、2.14%及 2.11%。发行人 2018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房款 8,114 万元、预收货款 25,000 万元、预收融资租赁手续费 930 万元等。

（4）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3,128.08 万元、213,767.42 万元、306,324.47 万元以及 314,916.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4%、16.03%、16.40%以及 16.0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欠款单位包括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市南开发建设局等单位。2018 年末较上年度增加 92,557.05 万元，主要因合并造船厂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5.77 亿元、纺织总公司增加 0.98 亿元等。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形成原因/性质
青岛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0,000.00	3 年以上	13.55	专项拨付款
市南开发建设局	非关联方	20,250.00	3 年以上	6.86	专项拨付款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7.81	3 年以上	6.76	船厂应付款
青岛纺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67.98	3 年以上	3.03	应付安置款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3.67	1 年以内	2.61	船厂应付款
合计		96,969.45		32.85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最大的一笔为专项应付青岛市财政局 40,00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青岛市政府【2012】130 号会议纪要的精神，市政府拨付资金给发行人扶持青岛市国有企业，做大新兴产业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其中 25,000.00 万元扶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相关产业，另外 15,000.00 万元扶持高端快销类产业。其中应付青岛市市南开发建设局款项主要为青岛造船厂搬迁补偿款。其他应付款中青岛市财政局款项和青岛市市南开发建设局款项

均为权益类款项暂挂此科目，不需要对外支付。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为代造船厂偿还债务的款项，截至募集书签署日已结清。应付青岛纺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将于 2019 年结清。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130.00 万元、190,011.86 万元、312,031.81 万元以及 199,952.83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33,680.00 万元，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25,561.86 万元，增幅为 194.82%，主要因为发行人长期借款即将到期，重分类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22,019.95 万元，主要因为发行人部分债券即将到期，重新分类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16%、45.01%、42.15% 以及 49.8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218,289.07 万元、186,857.44 万元、218,320.39 万元以及 403,572.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7%、14.01%、11.69% 以及 20.56%。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1.34 亿元，降幅为 37.77%，主要因为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发行人归还借款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了 3.15 亿元，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作增加所致。

表：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年末
信用借款	680.03
抵押借款	45,122.71
质押借款	36,600.00
保证借款	135,917.64
合计	218,320.38

（2）应付债券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135,870.43万元、288,263.70万元、472,283.66万元以及459,326.8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43%、21.62%、25.29%以及23.40%。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情况如下：

表：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债券到期日
12华通企业债	企业债	20120418	10亿	7年	20190418
16华通国资PPN001	私募债	20160414	5亿	3年	20190414
16华通国资PPN002	私募债	20160519	5亿	5年	20200519
16华通国资PPN003	私募债	20160830	5亿	3年	20190830
16华通国资PPN004	私募债	20160922	5亿	5年	20200922
18华通国资SCP002	超短融	20180711	6亿	270天	20190407
18华通国资SCP001	超短融	20180416	3亿	270天	20190111
香港子公司美元债	美元债	201803	3亿美元	3年	202103
香港子公司美元债	美元债	201803	2亿美元	5年	202303
18华通专项债01债券	企业债	20181105	10亿	7年	20251105

（3）长期应付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49,927.02万元、30,400.80万元、10,827.58万元以及10668.5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5%、2.28%、0.58%以及0.54%。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核算尚未支付的拆迁补偿款、财政拨付的各类专项资金等。2016-2018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持续下降，主要是支付了部分拆迁补偿款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长期应付款中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拆迁补偿款	785,56
发改委发放担保融资专项基金	2,000.00
青岛市企业信贷应急周转金基金（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144.00
维稳资金	1,157.76
众创空间扶持资金	3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44.00
崂山区企业信贷应急周转金专项资金	3,000.00
崂山区转贷专项资金	2,000.00
海洋能专项 2016 年度经费	640.00
其他	90.77
合计	9,892.08

（5）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税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9,984.95 万元、91,713.14 万元 81,244.04 万元以及 98,815.36 万元。该科目变动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的，发行人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上述股票和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会引起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变化进而影响税前利润科目，而这些股票和股权并未真正出售获利，因此并不具备所得税缴纳的现时义务，该部分浮赢根据会计的权责发生制要求需要在当期体现，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表示该部分税金具有未来实赢时的纳税义务。

（一）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724,940.71 万元、804,069.65 万元、939,535.77 万元以及 986,381.25 万元。公司近三年和一期股东权益保持相对稳定。

1、股本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股本均 200,000.00 万元，公司近三年股本保持不变。山东德盛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出资出具了编号为鲁德所验[2008]1-068 号的验资

报告。

2、资本公积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资本公积分别为178,981.30万元、219,891.94万元、387,844.13万元以及387,845.13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4.69%、27.35%、41.28%以及39.32%。资本公积主要由资本溢价、拨款转入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2017年末资本公积较2016年增加40,910.64万元，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政府2016年第122次常务会议精神、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鲁防财〔2017〕16号文件、市编办青编办字【2017】48号文件和青岛市财政局青财资〔2017〕10号文件，将禹城路、龙山人防工程等人防设施（含附属设施、房屋）等价值3.55亿资产划转至华通集团公司。2018年末资本公积较2017年增加167,952.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防工程及设施等资产划入所致。根据青岛市政府2016年第122次常务会议精神、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鲁防财〔2017〕16号文件、市编办青编办字【2017】48号文件和青岛市财政局青财资〔2017〕10号文件，将禹城路、龙山人防工程等人防设施（含附属设施、房屋）等价值14.7亿资产划转至华通集团公司。

表：2018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本(股本)溢价	1,516.85	916.85
其他资本公积	386,327.29	218,975.09
合计	387,844.13	219,891.94

3、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80,166.62万元、128,792.76万元、125,154.15万元以及161,078.37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未分配利润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2,714.92万元、76,697.43万元、106,368.98万元以及117,184.36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7.27%、9.54%11.32%以

及11.88%。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

（二）利润表分析

1、营业收入与成本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总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包括机械工业收入、金融收入、房地产和商务旅游业收入、消费品制造板块收入及其他板块收入。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787.8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628.6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7,840.75 万元，主要是机械板块收入增加 12,388.0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45,892.58 万元，增幅 35.4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机械工业业务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机械工业主要是机械产品，包括橡塑制品及密封件、微特电机、电子、机械基础件（铸机）、机械基础件（阀门）等，主要由专门的下属子公司负责，主要销往整车生产、工程机械和工程施工单位，为其提供各类零部件和小型集成组件。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机械工业收入分别为 69,951.73 万元和 46,583.78 万元，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增长了 23,367.95 万元，增幅 50.16%，主要是因为机械产品销量增加导致。

其他业务中主要包括科技创新、电子和信息以及技术服务。科技创新 2018 年度为 6,329.63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了约 3,300 万元，技术服务为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增业务，2018 年度的收入约为 7,400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243.55	175,521.19	129,628.63	111,787.88
减：营业成本	32,295.30	99,768.49	76,724.89	64,66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48	3,761.46	3,402.01	3,378.85
销售费用	1,951.32	9,814.59	6,611.99	6,137.00
管理费用	13,080.72	49,570.15	44,585.99	29,618.13
研发费用	875.18	2,594.79	1,374.46	-
财务费用	16,373.25	54,649.80	39,043.79	37,116.10
资产减值损失	2,068.47	2,608.69	2,789.97	4,086.01
加：其他收益	1.41	364.85	5.5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24.23	-33,152.13	54,370.15	-3,260.23
投资收益	19,287.82	75,588.26	44,494.32	47,550.58
资产处置收益	45.18	7,659.58	1,245.73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营业利润	23,807.48	3,213.78	56,585.69	11,078.36
加：营业外收入	193.62	2,536.84	1,142.86	3,124.13
减：营业外支出	313.88	243.26	378.03	1,082.59
三、利润总额	23,687.22	5,507.36	57,350.52	13,119.89
减：所得税费用	12,934.75	3,559.34	25,141.71	4,872.18
四、净利润	10,752.47	1,948.02	32,208.82	8,2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5.38	-1,657.84	24,328.20	6,498.46
*少数股东损益	-62.91	3,605.86	7,880.61	1,74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46.03	-3,716.80	-39,072.45	16,777.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98.50	-1,768.78	-6,863.63	25,02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39.60	-5,296.45	-27,045.65	25,02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0	3,527.67	20,182.02	-

2017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76,724.89万元，较2016年增加12,061.12万元，升幅18.65%；2018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99,768.49万元，较2017年增加30.03%。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保持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费用	1,951.32	9,814.59	6,611.99	6,137.00
管理费用	13,080.72	49,570.15	44,585.99	29,618.13
财务费用	16,373.25	54,649.80	39,043.79	37,116.10
期间费用合计	31,405.28	114,034.54	90,241.77	72,871.23
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	69.41%	64.97%	69.62%	65.19%

2、期间费用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三项费用总和分别为72,871.24万元、90,241.77万元、114,034.54万元及31,405.28万元，三项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65.19%、69.62%、64.97%及69.41%。发行人各项费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7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9,814.59万元和6,611.99万元，2018年度销售费用较2017年度相比增加3,202.60万元，增幅48.44%。主要原因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也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49,570.15 万元和 43,211.53 万元，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6,358.62 万元，增幅 14.72%。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华通本部及合并范围内机械、担保中心等子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用、折旧与摊销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近两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因 1) 发行人下属托管企业部分职工转由华通集团管理，致使职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随之增加。该部分是人员为正常在岗工作人员，与华通集团签署了劳动关系。2) 发行人近两年新设项目公司、新设子公司较多（如德铸特钢、联合通用航空、安顺青安公司、昆格瓦格纳、华通科技、华通创投等），因此产生管理费用较多。

（3）财务费用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54,649.80 万元和 39,043.79 万元，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15,606.01 万元，增幅 39.9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利息费用增加导致。发行人利息费用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发行人 2018 年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77,150.54 万元，2017 年末余额为 898,055.85 万元，2018 年末相比 2017 年末增长了 379,094.69 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3,152.13 万元和 57,769.15 万元，2018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7 年度相比下降了 90,921.28 万元，降幅>100%，发行人 2019 年 1 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26,824.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521.43 万元，增幅>100%。该项变动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股票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到 A 股市场整体波动影响所致。发行人持有股票情况表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主要股票的情况表

项目	股票数量	2016 年末股价	2017 年末股价	2018 年末股价	2019 年 3 月末股价
华电国际 600027	约 1,155.62 万股	4.95 元/股	3.71 元/股	4.75 元/股	4.36 元/股
中国平安 601318	约 1,673.89 万股	34.25 元/股	69.98 元/股	56.10 元/股	77.10 元/股
青岛海尔 600690	约 388.74 万股	9.50 元/股	18.84 元/股	13.85 元/股	17.11 元/股

注：发行人持有以上股票数量统计时间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与 2017 年和 2018 年持股数量有所变化，但变化不大。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3,152.13 万元和 57,769.15 万元，

2018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7 年度相比下降了 90,921.28 万元，降幅>100%。该项变动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股票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到 A 股市场整体波动影响所致。其中，华电国际（600027）影响金额约为 4,368.00 万元，中国平安（601318）影响金额约为-30,000 万元，青岛海尔（600690）影响金额约为-9,000.00 万元。

4、投资收益方面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7,550.58万元、44,494.32万元、75,588.26万元及19,287.82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及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对青岛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改组、改造，通过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股权，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将持续进行资产及业务的优化整合，处置相关金融资产带来的投资收益的波动一定时期也将继续存在，但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持有金融资产获得收益保持稳定，对公司持续盈利有较大贡献。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7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75,588.27万元和44,494.32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投资收益为75,588.27万元，较2017年度相比增加31,093.95万元，增幅69.8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投资的子公司分红收益增加导致。发行人持有交通银行（601328）、中信证券（600030）、青岛银行（03866.HK）等上市银行及券商的股票，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发行人贡献了较好的分红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23.22	25,141.58	23,777.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5,002.60	4,024.66	6,047.1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08.14	15,687.78	6,217.95
按权益法调整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13,148.85	-548.42	3,776.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3.23	-	6,822.34
理财产品/基金收益	13,632.22	188.73	909.53
合计	75,588.26	44,494.32	47,550.58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及处置股票、债券、基金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其中主要为2018年度处置股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89亿元和股票派息、分红产

生的收益为0.6亿元。

5、净利润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247.71万元、32,208.82万元、1,948.02万元和35,104.92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相比减少了33,156.90万元，降幅94.45%。主要是由上述利润表科目变动导致。发行人2019年1季度实现净利润为10,752.47万元，财务情况较好，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是发行人持有的股票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到A股市场整体波动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78.29万元、3,024.86万元、22,233.18万元及707.48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2016年增加19,503.15万元，主要因为经营获现能力增强和往来占款的减少。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2017年增加19,208.32万元，主要因为主营业务规模以及食品版块调整经营策略增加收入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政府安排划出经营不好的企业同时划入经营情况较好的子公司，随着15年热电版块划出和青岛食品划入，发行人的净现金流近三年趋于好转。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增强主营业务获现能力，加强现金流管理，不断降低往来占款，预计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持续改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	流入	162,548.49	652,165.06	552,501.04	570,423.61
	流出	161,841.02	629,931.88	549,476.18	586,901.91
	净流量	707.48	22,233.18	3,024.86	-16,478.29
投资活动现金	流入	158,680.43	571,052.40	530,014.80	489,106.31
	流出	163,264.26	907,431.53	624,823.87	551,806.47
	净流量	-4,583.83	-336,379.13	-94,809.07	-62,700.16
筹资活动现金	流入	228,422.80	826,659.86	474,617.51	549,930.05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出	148,280.74	501,078.54	377,405.24	472,046.55
净流量	80,142.06	325,581.32	97,212.27	77,88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5.71	11,435.37	296,104.94	5,428.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61.96	161,526.59	161,526.59	156,098.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227.67	172,961.96	457,631.52	161,526.5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7,035.24万元、-62,700.16万元、-336,379.13万元和-4,583.83万元。2017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413,209.88万元，较上年减少240,238.49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467,090.98万元，比上年减少118,779.13万元，主要是因为股市的低迷，发行人减少了二级市场等投资业务的操作所致。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76,057.10万元，具体包括中科华通秸秆项目、莱西产业园特钢项目和空客直升机项目等。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5亿美元债募集资金流转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900.28万元、77,883.50万元、325,581.32万元和80,142.06万元。2016年，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公司通过发行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致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且为净流入。2017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少，导致该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发行5亿美元债，发债融资现金流大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明显。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12、1.76、1.48和1.71；速动比率分别为1.99、1.65、1.33和1.55，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保持稳定水平，反应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16年，发行人通过偿还发行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置换短期债务，流动负债规模下降，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2017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发行海外美元债后流动资产增加，但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	1.71	1.48	1.76	2.12
速动比率	1.55	1.33	1.65	1.99
资产负债率	66.55%	66.53%	62.39%	63.30%
EBIT（万元）	-	63,250.40	98,799.95	52,801.43
EBIT利息保障倍（倍）	-	1.10	2.38	1.33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30%、62.39%、66.53%和66.55%，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发行人作为城市综合运营商和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承担了多个市直企业的资产管理业务，受淘汰落后产能等宏观政策影响，资产规模成波动趋势。为匹配资产需求，发行人相应调整负债规模，保持资产负债率在合理区间内波动。

随着发行人EBIT波动情况较大，主要受投资收益波动影响明显，2016-2018年EBIT分别为52,801.43万元、98,799.95万元和63,250.40万元。2016年-2018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3倍、2.38倍和1.10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对中期票据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毛利率	28.62%	43.16%	40.81%	42.15%
净利润率	23.77%	1.11%	24.85%	7.38%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08%	1.57%	0.84%
净资产收益率	1.12%	0.22%	4.21%	2.28%

从盈利指标看，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2.15%、40.81%、

43.16%，净利润率分别为7.38%、24.85%、1.11%，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近三年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不断提升，但盈利能力和收益率受投资收益波动影响明显。

（三）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175,496.35	163,161.26	150,435.95	152,610.00
存货	160,667.52	159,662.42	75,967.39	69,503.03
总资产	2,949,148.41	2,807,041.81	2,137,631.43	1,975,472.08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0.26	1.07	0.86	0.71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0.20	0.85	1.05	0.89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02	0.07	0.06	0.06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0.71次、0.86次、1.07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0.89次、1.05次、0.85次。2016年度由于食品板块收入增加导致发行人周转次数上升；2017年机械板块收入增加，导致发行人周转次数上升。

2016年-2018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0.06次、0.06次、0.07次，公司总资产的周转次数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投资服务企业，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大所致。

五、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1,357,366.56万元，主要包括长、短期银行借款及直接发行的债券。

（1）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表：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4,514.69	21.49%	294,514.69	2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031.81	24.43%	199,952.83	14.73%

有息债务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18,320.39	17.09%	403,572.16	29.73%
应付债券	472,283.66	36.98%	459,326.88	33.84%
合计	1,277,150.54	100.00%	1,357,366.56	100.00%
债务期限结构				
一年以内	586,546.49	45.93%	494,467.52	36.43%
一年以上	690,604.05	54.07%	862,899.04	63.57%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51,529.52	51,529.52
抵押借款	48,000.00	45,000.00
质押借款	83,957.00	83,957.00
保证借款	111,028.17	94,028.17
合计	294,514.69	274,514.69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13,400.03	680.03
抵押借款	46,823.32	45,122.72
质押借款	139,750.00	36,600.00
保证借款	203,598.81	135,917.64
合计	403,572.16	218,320.39

(2) 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明细

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月）	还款时间	担保方式
华通集团	中行宁夏路支行	16,000.00	12	2019/5/28	信用
华通集团	交行市南二支行	18,000.00	12	2019/6/24	担保
华通集团	农行市南二支行	24,000.00	12	2019/9/17	抵押、质押、担保
华通集团	农行市南二支行	20,000.00	12	2019/9/27	抵押、质押、担保
华通集团	交行市南二支行	10,000.00	12	2019/10/21	担保
华通集团	农行市南二支行	16,000.00	12	2019/10/22	抵押、质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月）	还款时间	担保方式
					押、担保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20,000.00	12	2019/11/8	担保
华通集团	平安银行	5,000.00	6	2019/5/7	担保
华通集团	中行宁夏路支行	10,150.00	12	2019/12/3	信用
华通集团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45,000.00	12	2019/12/10	担保、抵押
华通集团	中行宁夏路支行	10,800.00	12	2019/12/10	信用
华通集团	中行宁夏路支行	13,050.00	12	2020/1/22	信用
华通集团	渤海银行	10,000.00	12	2020/2/2	信用
华通集团	民生银行	20,000.00	12	2020/2/26	担保
华通集团	交通银行东海路支行	12,000.00	60	2020/6/26	担保
		7,000.00		2021/3/30	担保
华通集团	北京银行	10,000.00	24	2019/5/31	担保
华通集团	北京银行	10,000.00	24	2019/5/31	担保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9,980.00	36	2020/12/28	担保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4,995.00	36	2021/3/1	担保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8.00	36	2021/3/14	担保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14,985.00	36	2021/3/1	担保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9,990.00	36	2021/3/14	担保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6,986.00	36	2021/3/14	担保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2,998.00	36	2021/3/14	担保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19,990.00	36	2021/5/25	担保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9,990.00	36	2021/6/12	担保
华通集团	国开行青岛分行	2,000.00	144	2030/12/21	担保、抵押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20,000.00	36	2022/1/2	担保
华通集团	工行市南二支行	20,000.00	36	2022/1/16	担保
华通集团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5,000.00	36	2022/1/18	担保
华通集团	国开行青岛分行	300.00	36	2021/11/7	信用
		360.00			信用
华通集团	青岛农商银行莱西姜山支行	50,000.00	36	2020/3/12	担保
企发	兴业银行	20,950.00	42	2020/6/19	质押
企发	建行山东路支行	15,600.00	30	2020/9/25	质押、担保
企发	建行山东路支行	11,000.00	24	2020/9/19	质押、担保
企发	建行山东路支行	10,000.00	24	2020/9/27	质押、担保
企发	建行山东路支行	10,000.00	30	2021/7/30	质押、担保
		23,000.00			质押、担保
企发	建行山东路支行	49,250.00	30	2021/9/6	质押、担保
合计		604,382.00			

（3）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明细如下：

表：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明细表

单位：年、万元

证券名称	期限	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	规模	待偿还余额
18 华通国资 SCP002	0.75	5.05	2018/07/11	2019/4/11	60,000.00	60,000.00
12 华通债	7	7.3	2012/4/18	2019/4/18	100,000.00	20,000.00
16 华通国资 PPN001	3	4.3	2016/4/14	2019/4/14	50,000.00	50,000.00
16 华通国资 PPN002	5	4.98	2016-5-18	2021-05-19	50,000.00	50,000.00
16 华通国资 PPN003	3	3.80	2016-8-29	2019-08-30	50,000.00	50,000.00
16 华通国资 PPN004	5	4.20	2016-9-22	2021-09-22	50,000.00	50,000.00
17 华通国资 MTN001	3+N	5.59	2017-07-14	2020-07-13	50,000.00	50,000.00
18 华通专项债 01	7	6.08	2018-11-02	2025-11-05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40,000.00	360,000.00
美元债券名称	期限	利率%	发行日期		规模	待偿还余额
3 年期美元债	3 年	4.50%	2018-3-20		3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5 年期美元债	5 年	5.00%	2018-3-20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合计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六、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资200,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表：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2,200.00	82,200.00	100.00
2	青岛企发服务中心	50.00	50.00	100.00
3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	青岛保税区企发经贸有限公司	258.00	258.00	100.00
5	青岛华侨饭店	371.00	371.00	100.00
6	青岛中国旅行社	205.88	205.88	100.00
7	青岛市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116.4	116.40	100.00
8	青岛弘信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9	青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210 万美元	147 万美元	70.00
10	青岛液体化工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50.00	99.00
11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12	青岛海融典当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	60.00
13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3,400.00	13,400.00	100.00
14	青岛益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00	102.00	71.83
15	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	888.00	888.00	100.00
16	青岛青仁工艺品有限公司	332.00	332.00	100.00
17	青岛市轻工业研究所	339.00	339.00	100.00
1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	4,148.06	62.33
1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1,000.00	623.30	62.33
20	青岛益青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1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62.33	62.33
22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0.00	5,960.00	100.00
23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10,966.00	10,966.00	100.00
24	青岛青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25	青岛开世密封工业有限公司	8663.83	8,263.56	95.38
26	青岛海纳重工集团公司	1577.12	1,577.12	100.00
27	青岛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5005.00	5,005.00	100.00
28	青岛海林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29	青岛海龙电站阀门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30	青岛绿铸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31	青岛海纳重工科技产业孵化加速器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32	青岛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33	青岛青微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34	青岛捷能电工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2,473.00	12,473.00	100.00
35	青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00.00	786.48	98.31
36	青岛开世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37	青岛中科华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75.00
38	青岛德铸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39	尼欧迪克（青岛）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510.00	51.00
40	青岛华通德嘉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41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42	青岛科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43	安顺市青安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0	60.00
44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68,168.00	68,168.00	100.00
45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劳动服务中心	11.00	11.00	100.00
46	青岛纺联物业有限公司	80.00	75.00	93.75
47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48	青岛华通泰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9	青岛华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250.00	65.00
50	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51	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52	青岛华睿弘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820.00	65.00
53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54	青岛汇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55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56	青岛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80.00	60.00
57	青岛华通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5,860.80	53.28
58	青岛华通科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59	青岛绿色铸造国际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60	青岛华通高新装备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61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62	青岛整流器制造有限公司	1,062.00	1,062.00	100.00
63	青岛华威通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64	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65	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66	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0.80	2,000.80	100.00
67	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666.00	33,666.00	100.00
68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69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70	青岛华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71	青岛华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72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73	青岛华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74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25,327.00	25,327.00	100.00
75	青岛联丰典当有限公司	500.00	425.00	85.00
76	青岛联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77	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78	青岛孚德空港鞋业有限公司	500.00	254.65	50.93
79	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	1,178.00	599.96	50.93
80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00 万美元	2800 万美元	100.00
81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	11,850.00	79.00
82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83	青岛华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84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1,000.00	55.00
85	青岛华商君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86	青岛华睿弘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820.00	65.00
87	华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100.00
88	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50.00	920.03	68.1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89	昆格瓦格纳（德国）有限公司	841 万欧元	819 万欧元	97.44
90	昆格瓦格纳（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2,923.20	97.44
91	青岛华睿弘利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820.00	65.00
92	青岛华通航海产业园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00	65.00
93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94	青岛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300.00	300.00	100.00
95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100.00
96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97	青岛扬帆船舶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98	青岛正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99	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美元	510 万美元	51.00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79,918.33	38.59%	103,936.60
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27%	11,152.16
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16,666.67	40%	9861.64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担保事项。

2、应收应付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七、或有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90,925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对外担保总额 10,000 万元；子公司青岛担保中心对外担保余额为 180,925 万元。

1. 华通集团

发行人与青岛李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启星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增资并到期回购借款提供保证。

2.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原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0亿元，是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省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市担保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获国家级评级机构AA+评级（省内担保机构最高评级），山东省银企合作信得过单位，山东省金融创新先进单位，连续五年荣登青岛市“十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担保中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创新产品荣获了第二届青岛市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获评青岛财经日报“2016年度优秀服务担保公司”、2016年度山东省融资担保机构先进单位。2018年度，青岛市担保中心新增担保户数105家，在保户数126家。2018年新增担保额18.72亿元，代偿金额约为0.15亿元，担保放大倍数（在保余额/净资产）为1.65%。2016-2018年，青岛市担保中心在保责任余额分别为15.77亿元、13.63亿元和17.9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0.39亿元、0.56亿元和0.5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09亿元、0.28亿元和0.38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所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未出现逾期代偿情况。

（二）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涉诉情况如下：

1、截至2019年3月31日，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共存在涉诉事项27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为20,428.25万元，涉案被告共计需偿还担保中心本金18,316.94万元。

2、截至2019年3月31日，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涉诉事项5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为1,134.60万元，涉案被告共需偿还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本金1,112.55万元。

3、截至2019年3月31日，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共存在涉诉事项5项，涉及诉讼金额为1,500万元，涉案被告共需偿还小贷本金1,500万元。

4、截至2019年3月31日，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涉诉事项2项，涉及诉讼金额为547万元，涉案被告共需偿还融资租赁本金421.2万元。

5、截至2019年3月31日，青岛海融典当有限公司存在涉诉事项5项，涉及诉讼的金额为320万元，涉案被告共需偿还典当本金283.05万元。

6、除上述涉诉事项之外，截至自2019年3月末，未发现存在有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正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单个主体计算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并表子公司股权	231,000.00	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64.72	质押
货币资金	48,833.1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8,849.28	抵押
总计	429,247.10	

表：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原	受限资产账面	到期时间
--------	-----	--------	------

	因	价值	
货币资金	保证金	23,833.10	-
香港西路 75 号裕源大厦 2、3、4、5 层,77 号 1 层 1 户 2 户 12260.37 平方米	抵押	21,339.97	2019.09
吴淞路 52 号房产 6348.25 平方米	抵押	6,089.73	2019.09
华通商旅 6000 万股股权	质押	6,000.00	2019.10
澳柯玛 4441.6244 万股股票	质押	20,564.72	2020.6
担保中心 35,000 万股股权	质押	35,000.00	2021.7
企发 35,000 万股股权	质押	35,000.00	2020.9
企发 35,000 万股股权	质押	35,000.00	2021.7
金控 120,000 万股股权	质押	120,000.00	2021.9
房地产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26744 号	抵押	36,291.55	2019.12
鲁（2018）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380 号	抵押	47,219.59	2021.3
黔（2018）安顺市不动产权第 0001978 号	抵押	654.47	2030.12
在建工程-军工产业园一期	抵押	13,886.05	2027.9
土地使用权（鲁）2016 莱西市不动产字第 6766 号	抵押	1,334.63	2026.11
土地使用权鲁（2016）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2309 号及地上建筑物	抵押	2,033.29	2028.7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河北银行敦化路支行 00021351-000213551 银行存单	质押	10,000.00	2019.12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 0015353 银行存单	质押	10,000.00	2019.12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其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000002887 银行存单	质押	5,000.00	2019.12
合计		429,247.10	

九、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发行人无衍生产品交易。

十、发行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交易。

十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发债募集的资金现委托信达国际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稳健型资产管理，未直接购买投资类理财产品，且该行为主要是为保证避免汇兑风险、保证流动性，本金不会受损，暂无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十二、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青岛益青（柬埔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日，是由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和青岛益青工艺品厂共同出资设立，注册地址：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曼哈顿经济特区，注册资本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范振声，经营范围为相框加工销售。现累计投资4,650.22万元。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其他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公司未有海外投资计划。

十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目前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注册规模	进度情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拟发行金额2.3亿元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发行人为监测类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国家审计署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7,170家融资平台公司内，并有部分债务被确认为政府性债务，后续对于政府性债务的审计均包含发行人。但发行人2013年6月后各类新增债务未纳入审计署及财政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范畴内。

2、政府债务甄别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6月政府债务审计时，发行人整体债务中有19,200万元债务纳入政府债务，此类贷款由青岛市财政每季度拨付资金归还贷款本息，无需发行人筹集资金归还。除此之外企业的贷款余额均属于企业自贷、自用、自还性质贷款。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上报存量政府性债务11,250万元，全部为由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发行人已完成政府融资职能剥离。发行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符合国[2014]43号、国办发

[2015]40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承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一类政府债务；另外，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3、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本次中期票据的法定偿债主体，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外部融资渠道顺畅、政府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可变现资产金额较大，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有保障。

4、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现任董事会成员3人。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任命，无职工代表，职工代表人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7条、第70条之规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3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问题。根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虽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但是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参与公益性事业经营，其参与的政府合作项目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和公司运作方式，均有市场化的补偿机制安排。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BT）建设项目。

发行人根据青岛市政府的规划进行青岛市老企业搬迁项目，发行人根据市场运作模式和待搬迁老企业签署协议，负责企业搬迁前期所需资金垫付，不直接参与土地的整理和开发。待企业搬迁，土地收储并完成出让后，由被搬迁企业向青岛市财政申请拆迁补偿资金，优先支付发行人垫付的资金及相应资金使用成本。

6、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注册资本为20亿元，已全部到位，不存在资产虚增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出让方式和划拨方式注入土地的行为，所有者权益中不存在储备土地。

7、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青岛市政府三个重要投资主体之一，青岛华通集团侧重于按照青岛市经济发展要求对国有资本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对青岛市国有企业实施改组、改造，通过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股权，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青岛市国资委将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债权人的利益，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不随意划出发行人资产。为切实防范企业经营风险，青岛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制定了详细的所属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审计制度、考核制度等，对所属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发行人重大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根据制度需报国资委批准，切实防范企业经营和财务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与政府（包括其他城镇建设企业）的大额往来款。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BT）建设项目。

8、财政性资金流入情况

企业目前未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所获取财政补贴收入主要为下属公司获取的科技、人才、特色经营等方面的政策补贴款，均属商业化运作行为。2013-2015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现金流入分别为0.95亿元、0.79亿元和0.45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未收到政府合作项目拨付的专项资金，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垫资方式参与政府主导项目，获得的贴息补助计入筹资性现金流入，2013-2015年度，该部分政府补助分别为2,803.63万元、2,456.57万元和2,470万元，金额较小。两项合计占同期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0.83%、2.91%和1.05%，占比极低。

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获得政府补贴收入金额分别为1,797.50万元、374.58万元和1,400.00，政府补贴收入有所波动。作为青岛市政府的三大平台之一，擅长从政府获取资源，青岛市政府对其支持力度业很大，但如果未来政策有变，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将对发行人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9、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违反463号文中对于“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有关内容，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违反任何463号文中对于“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的有关内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

人不存在通过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的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三期企业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待偿还本金13亿元；已累计发行五期PPN，合计发行总额25亿元，待偿还本金10亿元；已累计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20亿元，待偿还本金7.7亿元。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10、审计署审计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未受到审计署专门针对华通集团的审计，也未接受土地专项审计，但在2013年审计署对青岛市政府类债务进行审计时接受过延伸审计，审计署目前无反馈意见。

11、关于开源热电划转事宜

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2012年12月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岛热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政字[2012]107号），拟以青岛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作为出资组建青岛热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待具备划转条件后，再将该股权划入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上述事项股权划转条件具备，发行人将开源热电股权无偿划出至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无偿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划转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至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导致热电板块业务划出。该部分业务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6亿元，占发行人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39.80%，划出后发行人2015年度营业收入下降37.18%。热电板块划出后，为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发行人2015年度通过购买股权控股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青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营业收入中新增消费品制造版块。消费品制造版块收入与热点板块收入规模相当，发行人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将大幅回升。

12、关于发行人不良企业的资产处置业务情况

发行人除并表范围内正常经营的子公司外，还根据政府整合国有企业的要求，成立了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托管中心），专项对一些不再经营的、需要关停或合并的国有企业进行托管，托管中心主要对此类企业进行人事和资产的管理，通过变现受托管企业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来解决职工安置等问题。

发行人自2008年组建成立以来，承担着国有股权与资本运作、国企改革及产业发展、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的职能。2010年以来，青岛市政府先后将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益青机械有限公司及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青岛市纺织总公司等及其附属子公司划转至发行人托管。上述企业中无实际业务的壳企业多为产权关系四级以下的企业，由华通集团把企业非主营业务、低效无效资产、冗员剥离出来，由华通集团双改托管部和华通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人员与资产，。发行人依据青岛市国资委的考核要求，对由双改托管部和华通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的三级及以下企业不纳入华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对受托管理企业的资产、业务及人员情况进行分类，分为发展类、转型类、转让类和托管类四类企业进行处理。

对有资产、有人员、有业务的企业盈利或处于盈亏平衡的企业，通过非主营业务、低效资产及冗员剥离等措施，推动企业自身业务发展、降低成本；

对于有资产、有人员、有业务但长期亏损的企业，逐步关停相关业务，根据企业资产、设备、技术情况，对企业的各种资产与要素进行组合，盘活资产、转型发展，同时；

对于部分有资产、有人员、有业务同时持股比例较低的企业，通过需求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

对于有资产、有人员、无业务的企业及无资产、无人员、无业务的企业，通过企业托管服务中心进行托管，梳理资产、人员，做好资产处置及人员安排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关停注销。

例如发行人通过老企业搬迁改造处置青岛海纳铸钢厂时，原海纳铸钢厂位于李沧区，有50多年历史，但是多年来严重亏损，趁青岛市老企业搬迁改造之机，彻底关停海纳铸钢厂，原址建起海纳重工科技产业孵化加速器，以机械装备制造和实验、检测等硬件配套设施，服务于高新机械装备领域的创业者、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华通集团创新发展停车经济，研发出第一代矩阵式智慧停车装备及智能管控平台系统，自行研发生产载车板等配套产品，盘活“僵尸企

业”零散地块20余块。内部小微企业10余个，形成自主知识产权6项，在青岛大医院周边与繁华地段商圈启动了智能停车场改造建设，盘活了老企业分散的土地资源，有效拉动了青岛铸造机械、青岛整流器制造等老企业的供给侧需求。

截至2018年末，青岛华通累计纳入托管的企业和单位199户，剩余托管企业169家(包含代管12家)。近几年，发行人积极推进企业职工分流，申请获得国企改革平台资金3,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获得市财政维稳资金2,5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受托管理企业名下资产产生的租金收入约1,900万元，费用支出合计约7,000万元，主要包括年均人员费用（工资、社保等）5,000万元和其他费用2,000万元（办公费用等），随着相关企业的处置完成，未来支出将逐步递减。华通集团对该部分费用支出计入其他应收款，主要以债务协议方式对托管企业形成约束，将资产变现的收入全部归属于华通集团，同时华通集团将承接管理受托企业的全部债务，该部分债务约5,000万元，由于该部分债务历史久远，债权人追偿意愿及追偿比例极低。

目前，青岛华通已梳理资产预计可变现22.51亿元（预评估值），可覆盖前期垫付的费用成本以及承接管理受托企业的债务，该部分不良企业的托管处置暂不会对青岛华通的偿债能力构成负面影响。但由于资产变现进度较慢，职工安置资金由发行人垫付后，待资产处置完成方能归还欠款，对于发行人的现金流有一定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垫付职工安置费约9.63亿元，安置职工人数约3,639人，剩余待安置职工915人，且有部分员工即将退休。

发行人对托管企业剩余问题计划在2024年前全部处理完成，经测算，未来5年内垫付各项费用和承接的债务预计约3.5亿元，托管企业资产变现资金可覆盖发行人垫付费用。前期已变现资产回笼资金3亿元，2019年计划处置资产回笼资金10亿元，剩余待处置资产计划于2020年至2023年间陆续变现。被托管企业现已无实际经营，资产处置变现主要由华通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发行人为托管企业垫付各项费用及清偿债务后，处置托管企业资产已无障碍。因被托管企业决策权及财务权限已完全被发行人接管，其资产处置完成后的资金全部归由发行人调配。

13、参与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造船厂”）原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船舶”）为华发行人的参股三级子公司。2016年12月6日，青岛

造船厂以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申请重整，青岛中院于2016年12月14日下发（2016）鲁02破2-1号裁定书同意受理青岛造船厂的重整申请。

2016年12月19日，青岛中院下发（2016）鲁02破2-3号决定书，指定青岛市清算事务所为青岛造船厂破产管理人，王增杰为负责人；（2016）鲁02破2-5号决定书，准许青岛造船厂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6）鲁02破2-4号公告及（2016）鲁02破2-6号通知书，通知青岛造船厂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2017年2月28日前）携带相关材料内向青岛造船厂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法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8年5月14日，青岛中院下发（2016）鲁02破2-13号、（2016）鲁02破3-13号民事裁定书，同意了青岛造船厂及扬帆船舶的重整计划：

1、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法律主体不变。经重整的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仍是具有优质造船资质的企业。

2、管理人根据青岛造船厂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遴选确定的投资方案，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原草案”），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因职工债权组未获得通过，出资人组未取得一致意见，执行草案存在一定障碍。为避免出现破产清算风险，原投资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与原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的关联单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共同作为出资人，以不低于原草案的清偿为前提，共同向青岛造船厂提供偿债资金，保障青岛造船厂重整的顺利执行。

3、建龙集团和企发投将按本重整计划草案分别向青岛造船厂提供偿债资金，企发投为青岛造船厂生产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机制和人力支持，提高青岛造船厂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4、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原股东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通集团向企发投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企发投受让后，将持有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其间接持有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5、担保债权可在担保物公允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超过担保物价值范围的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清偿办法进行清偿。

6、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将获得全额受偿。

7、普通债权（仅本金）中每笔35万元以下（含35万元）的部分全额清偿；超过35万元（不含35万元）的部分清偿比例分不同清偿时限，6年按照100%清偿，12个月按照70%清偿。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普通债权，青岛造船厂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8、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将保留原军船建造（含公务用船）能力，并在企发投入主后重新部署和整合生产经营格局，实施技改和产业升级，提高管理水平，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青岛扬帆船舶建造有限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和资源，在现有民品订单基础上，积极增加高附加值的船型订单。

上述重整计划已获得通过，目前仍在执行中。根据该重整计划，本次破产重整后，发行人将间接持有青岛造船厂100%的股权，企发投将直接持有青岛造船厂100%的股权，同时，企发投需要出资21.14亿元用于清偿重整计划的债权和费用。

截至2017年末，青岛造船厂总负债为38.29亿元，其中企发投需要出资21.14亿元清偿重整计划的债权和费用，建龙集团需要出资17.15亿元清偿重整计划的债权和费用。

截至2018年末，青岛造船厂总负债为16.35亿元，主要为应付账款6.30亿元，其他应付款9.45亿元。企发投已对青岛造船厂破产重整事项出资约3.6亿元。

截至2019年3月末，企发投已对青岛造船厂破产重整事项出资累计17.93亿元。

截至目前，企发投对青岛造船厂破产重整事项的债权和费用已全部清偿。目前青岛造船厂已正式恢复运营，业务板块订单量逐渐增加，2019年度预计将实现一定的营业收入。

14、关于青岛市政府支持的说明

公司地处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是环渤海经济圈中经济最具活力和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区域经济优势明显，是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副省级城市，经济社会呈现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区域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近年来，青岛市各项经济指标均排在山东省首位，在全国五大计划单列市中第二，仅次于深圳市。2018年，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12,001.5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2017年增长7.4%，稳定的经济增长和合理的产业结构为青岛市财政实力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作为青岛市政府三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主要开展产业投融资活动，自成立以来

得到了青岛市政府在资产注入、注资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青岛市区域经济持续多年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未来将积极参与产业结构调整、资产重组和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等，从而获得较大的业务增长空间。

十五、重大（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高管变更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管变更。任命陈明东为公司董事长，郭进为公司副总经理；原董事长、董事姜培生由于退休不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原董事刘甘霖由于退休不在担任原职务。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企业财务情况-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807,041.80	
总负债	1,867,506.03	1,342,215.95	39.14%
净资产	939,535.78	830,032.15	13.19%
营业总收入	175,521.19	129,628.61	35.40%
净利润	1,948.02	35,104.92	-94.45%
营业利润	3,213.78	56,585.69	-94.3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2,233.18	3,024.86	>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152.13	57,769.15	<100%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949,148.41	
总负债	1,962,767.15	1,867,506.03	5.10%
净资产	986,381.26	939,535.78	4.99%
营业总收入	45,243.55	33,512.82	35.00%
净利润	10,752.47	-20,790.00	>100%
营业利润	23,807.48	-22,353.91	>10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07.48	-17,232.48	>100%

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2,807,041.80 万元，相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634,793.70 万元，增幅 29.22%；2018 年末总负债为 1,867,506.03，相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525,290.08 万元，增幅 39.14%；2018 年末净资产为 939,535.78 万元，相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109,503.63 万元，增幅

13.19%。

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521.19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增加了 45,892.58 万元，增幅 35.40%；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48.02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减少了-33,156.90 万元，降幅 94.45%。2018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3,213.78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 94.32%，主要原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降低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3,152.13 万元和 57,769.15 万元，2018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7 年度相比下降了 90,921.28 万元，降幅>100%，发行人 2019 年 1 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26,824.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521.43 万元，增幅>100%。该项变动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股票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到 A 股市场整体波动影响所致。发行人持有股票情况表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主要股票的情况表

项目	股票数量	2016 年末股价	2017 年末股价	2018 年末股价	2019 年 3 月末股价
华电国际 600027	约 1,155.62 万股	4.95 元/股	3.71 元/股	4.75 元/股	4.36 元/股
中国平安 601318	约 1,673.89 万股	34.25 元/股	69.98 元/股	56.10 元/股	77.10 元/股
青岛海尔 600690	约 388.74 万股	9.50 元/股	18.84 元/股	13.85 元/股	17.11 元/股

注：发行人持有以上股票数量统计时间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与 2017 年和 2018 年持股数量有所变化，但变化不大。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3,152.13 万元和 57,769.15 万元，2018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7 年度相比下降了 90,921.28 万元，降幅>100%。该项变动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股票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到 A 股市场整体波动影响所致。其中，华电国际（600027）影响金额约为 4,368.00 万元，中国平安（601318）影响金额约为-30,000 万元，青岛海尔（600690）影响金额约为-9,000.00 万元。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以下仅为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表：近三年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年份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3.8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4.9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5.9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6.10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7.07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8.07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9.07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03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1、主要优势/机遇

(1) 区域经营环境较好。青岛市作为我国五大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之一，经济和财政实力位列山东省首位，为青岛华通实施国有资本运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 政府支持力度较大。青岛华通作为青岛市政府三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主要开展产业投融资活动，能在业务运营、项目投融资等方面是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

(3) 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变现能力强。青岛华通拥有澳柯玛、中国平安、交通银行等大量

上市企业股权，变现能力强，可为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

2、主要风险/关注

(1)资产整合压力大。青岛华通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跨度较大，面临内部管理以及产业整合压力。

(2)主业盈利能力不佳。青岛华通持续处于经营性亏损状态，主要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保证一定利润，可持续性欠佳。

(3)资本支出压力大。青岛华通在履行国有资本重组、运营以及部分政府重点项目投融资职能过程中，投资支出较大，负债经营程度偏高，面临持续的资金平衡压力。

3、未来展望

通过对青岛华通及其发行的本期中票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给予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报披露后3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做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均能

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1、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129.3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92.72亿元，尚余授信36.61亿元。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 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21.95	19.88	2.07
青岛农商银行	21.36	12.96	8.40
建设银行	12.00	11.88	0.12
农业银行	10.20	8.99	1.21
青岛银行	9.85	9.37	0.48
恒丰银行	10.00	-	10.00
交通银行	8.00	6.55	1.45
中国银行	6.16	6.16	-
北京银行	2.00	1.88	0.12
兴业银行	5.00	2.00	3.00
渤海银行	3.00	3.00	-
民生银行	2.00	2.00	-
平安银行	2.00	1.88	0.12
中信银行	1.51	1.51	-
韩亚银行	1.50	1.50	-
国家开发银行	2.00	0.30	1.70
河北银行	1.00	0.96	0.04
农业发展银行	0.80	0.40	0.40
韩亚银行	1.50	1.50	-
光大银行	1.00	-	1.00
浙商银行	5.00	-	5.00
广发银行	1.50	-	1.50
合计	129.33	92.72	36.61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欠息信息、没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已发行待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明细表

单位：年、万元

证券名称	期限	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	规模	待偿还余额
16 华通国资 PPN002	5	4.98	2016-05-18	2021-05-19	50,000.00	50,000.00
16 华通国资 PPN004	5	4.20	2016-09-22	2021-09-22	50,000.00	50,000.00
17 华通国资 MTN001	3+N	5.59	2017-07-14	2020-07-13	50,000.00	50,000.00
18 华通专项债 01	7	6.08	2018-11-02	2025-11-05	30,000.00	30,000.00
19 华通国资 MTN001	5	4.70	2019-08-29	2024-08-29	27,000.00	27,000.00
19 华通公司债 01	3+2	4.47	2019-12-09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07,000.00	307,000.00
美元债证券名称	期限	利率%	发行日期		规模	待偿还余额
3 年期美元债	3 年	4.50	2018-03-20		3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5 年期美元债	5 年	5.00	2018-03-20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合计					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第八章 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一、企业经营情况

发行人华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实现，按照行业划分，划分为消费品制造、金融业、机械工业、房地产及商务旅游以及其他板块，经营情况较 2019 年 3 月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8-1: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消费品制造	43,669.35	33.36	55,290.20	31.5%	54,820.63	42.29%	42,242.31	37.79
机械工业	53,017.48	40.50	69,951.73	39.85%	46,583.78	35.94%	34,685.22	31.03
金融业	13,203.70	10.09	20,152.48	11.48%	16,603.78	12.81%	13,308.46	11.91
房地产及商务旅游	729.25	0.56	9,916.67	5.65%	7,045.13	5.43%	14,117.45	12.63
其他	20,298.44	15.50	20,210.11	11.51%	4,575.29	3.53%	7,434.43	6.65
合计	130,918.23	100.00	175,521.19	100%	129,628.61	100%	111,787.88	100.00

表 8-2: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消费品制造	28,660.39	31.67	34,769.73	34.85%	37,706.83	49.15%	29,707.91	45.94
机械工业	49,761.54	54.99	50,927.44	51.05%	32,107.59	41.85%	25,920.93	40.09
金融业	-	-	-	-	-	-	-	-
房地产及商务旅游	629.04	0.70	6,959.02	6.98%	4,228.73	5.51%	7,317.80	11.32
其他	11,446.00	12.65	7,112.30	7.13%	2,681.73	3.5%	1,717.13	2.66
合计	90,496.97	100.00	99,768.49	100%	76,724.89	100%	64,663.77	100.00

表 8-3: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消费品制造	15,008.96	37.13	20,520.47	27.09%	17,113.80	32.35%	12,534.40	26.60
机械工业	3,255.94	8.06	19,024.29	25.11%	14,476.19	27.36%	8,764.29	18.60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金融业	13,203.70	32.67	20,152.48	26.60%	16,603.78	31.38%	13,308.46	28.24
房地产及商务旅游	100.21	0.25	2,957.65	3.90%	2,816.40	5.32%	6,799.65	14.43
其他	8,852.44	21.90	13,097.81	17.29%	1,893.56	3.58%	5,717.30	12.13
合计	40,421.26	100.00	75,752.70	100%	52,903.72	100%	47,124.11	100.00

表 8-4: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消费品制造	34.37%	37.11%	31.22%	29.67%
机械工业	6.14%	27.20%	31.08%	25.27%
金融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及商务旅游	13.74%	29.83%	39.98%	48.16%
其他	43.61%	64.81%	41.39%	76.90%
合计	30.88%	43.16%	40.81%	42.15%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787.88 万元、129,628.63 万元、175,521.19 万元及 130,918.23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4,664.77 万元、76,724.89 万元、96,768.49 万元及 90,496.97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7,124.11 万元、52,903.74 万元、75,752.70 万元及 40,421.26 万元，毛利润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扩大，呈现增长的趋势。

二、企业财务情况

- 1、企业 2019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的报表编制基础无变化、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财务情况。

表 8-5: 公司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较 2018 年末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931,138.12	2,807,041.81	124,096.31	4.42%
负债合计	1,973,232.97	1,867,506.03	105,726.94	5.66%
净资产合计	2,931,138.12	2,807,041.81	124,096.31	4.4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同比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0,918.23	114,530.12	16,388.11	14.31%
净利润	8062.27	4,105.10	3,957.17	9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8.90	13,002.39	-29,621.29	-227.81%
---------------	------------	-----------	------------	----------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931,138.1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24,096.31 万元，增幅为 4.42%，变动不大。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8,062.2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10.29 万元，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所持流通股股票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8,113.46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增加。

表8-6: 发行人2019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268,818.47	195,177.08	168,021.59	158,72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538.69	133,683.55	186,479.61	141,097.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139.22	167,849.95	153,904.67	154,586.32
预付款项	80,275.49	75,113.47	65,527.20	45,952.06
其他应收款	463,019.84	504,584.93	516,088.37	484,530.66
存货	182,812.72	159,662.42	75,967.39	69,50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6,958.96	362,134.84	123,257.04	71,226.88
流动资产合计	1,695,563.39	1,598,206.26	1,289,245.89	1,125,68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569.74	399,052.32	467,915.93	564,712.33
长期应收款	61,952.21	62,383.41	55,727.58	38,139.91
长期股权投资	81,830.00	92,699.32	83,083.40	57,752.75
投资性房地产	93,867.08	93,867.08	6,142.52	4,046.07
固定资产	310,934.17	294,699.58	131,112.15	102,518.78
在建工程	205,113.55	204,027.98	60,474.56	44,583.79
无形资产	38,365.84	42,621.06	32,507.68	25,393.43
开发支出	-	-	-	96.62
商誉	2,090.68	2,034.00	2,034.00	2,034.00
长期待摊费用	1,940.88	2,209.02	1,510.69	2,07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0.30	8,351.45	2,931.18	3,48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0.28	6,890.33	4,945.85	4,94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574.73	1,208,835.55	848,385.54	849,788.40
资产总计	2,931,138.12	2,807,041.81	2,137,631.43	1,975,472.08
短期借款	450,522.08	274,514.69	232,922.84	185,827.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442.32	111,665.00	42,150.79	37,484.05
预收款项	40,908.00	39,978.85	18,777.89	18,310.68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977.42	2,407.25	2,755.83	1,655.10
应交税费	9,766.61	13,471.48	12,808.72	8,123.98
其他应付款	279,494.43	306,324.47	213,767.42	213,12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0.00	312,031.81	190,011.86	64,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305.13	19,917.36	20,156.33	1,281.90
流动负债合计	947,415.99	1,080,310.91	733,351.69	530,261.73
长期借款	401,543.98	218,320.39	186,857.44	300,286.70
应付债券	508,904.77	472,283.66	288,263.70	260,367.19
长期应付款	19,254.82	10,827.58	30,400.80	49,437.02
递延收益	6,243.33	4,519.45	2,975.00	4.0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70.06	81,244.04	91,713.14	92,80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816.97	787,195.12	600,210.09	720,269.64
负债合计	1,973,232.97	1,867,506.03	1,333,561.78	1,250,531.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388,222.26	387,844.13	219,891.94	178,981.30
其他综合收益	123,750.56	125,154.15	128,792.76	180,166.62
盈余公积	28,451.95	28,451.95	28,451.95	28,433.93
未分配利润	114,103.04	106,368.98	76,697.43	52,714.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281.35	897,520.63	703,458.41	640,305.84
少数股东权益	53,623.81	42,015.15	100,611.24	84,63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905.16	939,535.78	804,069.65	724,94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1,138.12	2,807,041.81	2,137,631.43	1,975,472.08

表8-7: 发行人2019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918.23	175,521.19	129,628.63	111,787.88
减: 营业成本	90,496.97	99,768.49	76,724.89	64,66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6.61	3,761.46	3,402.01	3,378.85
销售费用	7,227.85	9,814.59	6,611.99	6,137.00
管理费用	36,139.53	49,570.15	43,211.53	28,438.57
研发费用	1,495.99	2,594.79	1,374.46	1,179.56
财务费用	48,080.91	54,649.80	39,043.79	37,116.10
资产减值损失	-7,012.74	2,608.69	2,789.97	4,086.01
加: 其他收益	476.13	364.85	5.5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113.46	-33,152.13	54,370.15	-3,260.23
投资收益	51,755.99	75,588.26	44,494.32	47,550.58
资产处置收益	-458.27	7,659.58	1,245.73	377.72
二、营业利润	17,634.94	3,213.78	56,585.69	11,456.09
加: 营业外收入	2,293.42	2,536.84	1,142.86	2,746.41
减: 营业外支出	1,627.22	243.26	378.03	1,082.59
三、利润总额	18,301.03	5,507.36	57,350.52	13,119.89
减: 所得税费用	10,238.86	3,559.34	25,141.71	4,872.18
四、净利润	8,062.27	1,948.02	32,208.82	8,2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4.06	-1,657.84	24,328.20	6,498.46
*少数股东损益	328.22	3,605.86	7,880.61	1,74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3.59	-3,716.80	-39,072.45	16,777.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58.68	-1,768.78	-6,863.63	25,02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0.47	-5,296.45	-27,045.65	25,02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22	3,527.67	20,182.02	-

表8-8: 发行人2019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82.51	191,318.10	143,887.78	138,44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2.78	47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3.03	460,846.96	408,360.48	431,5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875.54	652,165.06	552,501.03	570,42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41.70	100,766.17	84,397.37	81,03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16.23	35,236.87	23,848.96	22,9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09.32	20,050.12	18,803.71	20,45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27.20	473,878.72	422,426.14	462,5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94.44	629,931.88	549,476.18	586,90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8.90	22,233.18	3,024.86	-16,47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517.27	495,896.35	463,259.28	413,20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29.56	62,166.28	44,547.83	39,95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5.06	7,513.45	501.36	19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6.89	5,476.41		8,618.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706.33	27,13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308.78	571,052.40	530,014.81	489,10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92.63	64,788.71	59,088.89	56,35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126.20	700,107.98	543,148.08	467,09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2,534.8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86.90	28,36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18.82	907,431.53	624,823.87	551,80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96	-336,379.13	-94,809.06	-62,70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30.47		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047.11	822,029.40	474,617.51	532,275.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5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047.11	826,659.86	474,617.51	549,93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847.92	442,934.70	335,390.00	416,77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74.77	57,743.03	41,551.02	41,03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80	464.22	14,24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622.69	501,078.54	377,405.24	472,04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4.42	325,581.32	97,212.26	77,88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95.47	11,435.37	5,428.06	-1,294.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61.96	161,526.59	156,098.53	157,39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57.44	172,961.96	161,526.59	156,098.53

表8-9：发行人2019年9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90.78	21,179.74	33,515.79	26,30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91.66	15,559.32	5,882.44	7,878.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8.19	256.42	0.54	0.54
预付款项	0		108.00	108
其他应收款	484,868.99	575,197.24	451,659.98	458,117.80
存货	0			
其他流动资产	89,785.96	92,837.51	139,697.16	107,867.98
流动资产合计	628,945.59	705,030.24	630,863.91	600,28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888.97	113,798.95	48,369.94	68,346.84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4,718.64	697,638.17	610,627.87	463,129.11
投资性房地产			2,351.46	2,405.02
固定资产	49,275.90	50,328.46	47,950.95	49,211.57
在建工程	101,195.91	101,195.91	2,306.90	2,303.97
无形资产	76.73	160.19	87.53	90.51
长期待摊费用	474.5	180.58	134.24	15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3	554.88		6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464.28	1,076,844.21	764,387.45	606,339.30
资产总计	1,674,409.87	1,781,874.44	1,395,251.37	1,206,62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650.00	218,000.00	153,700.00	104,9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30	41.2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44.48	47.17	577.47	94.86
应交税费	357.63	165.63	692.83	194.23
其他应付款	159,523.75	294,228.24	197,906.07	164,97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	229,831.74	137,150.00	43,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8,131.57	742,313.98	490,046.37	314,00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252.00	100,922.00	43,000.00	165,250.00
应付债券	156,491.27	129,106.87	288,263.40	260,366.89
长期应付款	3,959.22	1,773.73	2,507.9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6.29	13,826.09	1,026.37	56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248.79	245,628.69	334,797.68	426,177.84
负债合计	914,380.36	987,942.68	824,844.05	740,187.62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464,332.34	464,333.00	283,238.58	236,217.02
其他综合收益	23,480.15	41,478.28	3,079.12	1,682.83
盈余公积	5,589.95	5,589.95	5,589.95	5,571.94
未分配利润	16,893.46	32,849.06	28,887.68	22,96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029.50	793,931.77	570,407.32	466,43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4,409.87	1,781,874.44	1,395,251.37	1,206,621.33

表8-10: 发行人2019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8.2	3,685.58	2,389.29	5,560.54
减: 营业成本	135.35	53.56	53.56	53.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69	44.27	509.43	255.33
管理费用	5,395.89	6,776.48	6,682.53	4,997.6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5,270.29	26,201.36	22,667.85	25,579.30
资产减值损失	0	-82.32	179.93	2770.05
加: 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2.71	33,213.16	36,706.11	33,737.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9.44	277.75	-1,789.31	433.43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5,806.86	4,183.15	7,212.79	6,075.13
加: 营业外收入	143.14	3.15	15.15	3,972.52
减: 营业外支出	0	79.47	266.56	758.56
三、利润总额	-15,663.73	4,106.83	6,961.38	9,289.09
减: 所得税费用	291.87	554.88	693.20	-562.81
四、净利润	-15,955.60	4,661.71	6,268.18	9,851.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98.13	38,399.16	1,396.29	-6,635.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53.73	43,060.87	7,664.47	3,216.65

表8-11: 发行人2019年1-9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45	3,625.52	2,508.76	4,026.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58.91	565,371.71	396,002.28	634,402.44
现金流入小计	432,202.36	568,997.23	398,511.03	638,42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7.86	4,258.12	2967.9	1,88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14	584.57	206.87	56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51.42	554,537.11	415,094.34	691,823.91
现金流出小计	436,147.42	559,379.80	418,269.11	694,26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07	9,617.43	-19,758.08	-55,83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958.11	146,594.68	160,431.24	116,129.9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52.54	1,544.90	30,320.89	20,79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11.42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1,210.65	149,151.01	190,752.13	136,92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现金	-	1686.72	57.78	11,372.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347.63	190,597.45	232,584.84	155,316.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771.21
现金流出小计	9,347.63	192,284.18	232,642.62	174,46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02	-43,133.17	-41,890.49	-37,53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100.00	455,451.25	318,800.00	511,1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01.26
现金流入小计	447,100.00	456,051.25	318,800.00	515,65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620.00	400,728.00	218,950.00	408,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186.92	34,143.56	30,530.98	28,993.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4.22	2,4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27,806.92	434,871.56	249,945.20	440,36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3.08	21,179.69	68,854.80	75,28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1.03	-12,336.05	7,206.23	-18,086.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9.74	33,515.79	26,309.56	44,396.4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0.78	21,179.74	33,515.79	26,309.56

三、企业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20)010361】《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评级报告评级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评级结果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余额

表 8-12: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0,522.08	3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0.00	3.75
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503,522.08	35.61
长期借款	401,543.98	28.40
应付债券	508,904.77	35.99
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910,448.76	64.39
有息债务总余额	1,413,970.84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类有息债务总余额 1,413,970.84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503,522.08 万元，占比 35.61%，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910,448.76 万元，占比 64.39%。从发行人债务融资结构看，长期有息债务融资比例上升较快，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1）银行贷款

表 8-13: 发行人银行贷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0,522.08	49.7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000.00	5.85
长期借款	401,543.98	44.37
合计	905,066.06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 8-1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115,000.00	2,080.03	-	117,080.03	12.94
抵押借款	105,000.00	27,721.69	6,500.00	139,221.69	15.38
质押借款	53,807.00	64,800.00	36,500.00	155,107.00	17.14
保证借款	176,715.08	306,942.26	10,000.00	493,657.26	54.54
合计	450,522.08	401,543.98	53,000.00	905,065.98	100.00

表 8-15：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月）	还款时间	担保方式
华通集团	农业银行	24,000.00	12	20200917	抵押、质押、担保
华通集团	农业银行	20,000.00	12	20200927	抵押、质押、担保
华通集团	交通银行	10,000.00	12	20191021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农业银行	16,000.00	12	20191022	抵押、质押、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20,000.00	12	20191108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中国银行	10,150.00	12	20191203	信用
华通集团	青岛银行	45,000.00	12	20191210	担保、抵押
华通集团	中国银行	10,800.00	12	20191210	信用
华通集团	中国银行	13,050.00	12	20200122	信用
华通集团	渤海银行	10,000.00	12	20200202	信用
华通集团	渤海银行	20,000.00	12	20200407	信用
华通集团	北京银行	18,800.00	12	20200707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交通银行	4,000.00	12	20200403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韩亚银行	15,000.00	12	20200410	信用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20,000.00	12	20200410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交通银行	18,000.00	12	20200410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民生银行	20,000.00	12	20200424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中国银行	16,000.00	12	20200510	信用
华通集团	兴业银行	20,000.00	12	20200529	信用
华通集团	平安银行	20,000.00	36	20220711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青岛银行	29,850.00	12	20200626	质押、担保
华通集团	交通银行	6,500.00	60	20200626	企发担保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月）	还款时间	担保方式
华通集团	交通银行	7,000.00	60	20210330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9,970.00	36	20201228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4,992.50	36	20210301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7.00	36	20210314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4,992.50	36	20210301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4,992.50	36	20210301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4,992.50	36	20210301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9,985.00	36	20210314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6,984.00	36	20210314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2,996.00	36	20210314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19,980.00	36	20210525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9,980.00	36	20210612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19,990.00	36	20220102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19,990.00	36	20220116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国开行	300.00	36	20211107	信用
华通集团	国开行	360.00	36	20211107	信用
华通集团	国开行	740.00	36	20211107	信用
华通集团	青岛农商银行	50,000.00	36	20220312	企发担保
华通集团	工商银行	20,000.00	36	20220626	企发担保
企发	建设银行	15,500.00	30	20200925	质押，担保
企发	建设银行	11,000.00	24	20200920	质押，担保
企发	建设银行	10,000.00	24	20200929	质押，担保
企发	建设银行	9,900.00	30	20210730	质押，担保
企发	建设银行	23,000.00	30	20210730	质押，担保
企发	建设银行	49,200.00	30	20210906	质押，担保

(2) 其他有息债务

表 8-16: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待偿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华通集团	16 华通国资 PPN002	50,000.00	2016-5-18	5
华通集团	16 华通国资 PPN003	50,000.00	2016-8-29	3
华通集团	16 华通国资 PPN004	50,000.00	2016-9-22	5
华通集团	17 华通国资 MTN001	50,000.00	2017-07-14	3+N
华通集团	18 华通专项债 01	30,000.00	2018-11-02	7
华馨国际	3 年期美元债	3 亿美元	2018-3-20	3
华馨国际	5 年期美元债	2 亿美元	2018-3-20	5
华通集团	19 华通国资 MTN001	27,000.00	2019-8-30	5

（三）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9.09亿元。其中，公司本部对外担保总额10,000万元；子公司青岛担保中心对外担保余额为18.09亿元。

1. 华通集团

发行人与青岛李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启星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增资并到期回购借款提供保证。

2.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原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0亿元，是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省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市担保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获国家级评级机构AA+评级（省内担保机构最高评级），山东省银企合作信得过单位，山东省金融创新先进单位，连续五年荣登青岛市“十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担保中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创新产品荣获了第二届青岛市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获评青岛财经日报“2016年度优秀服务担保公司”、2016年度山东省融资担保机构先进单位。2018年度，青岛市担保中心新增担保户数105家，在保户数126家。2018年新增担保额18.72亿元，代偿金额约为0.15亿元，担保放大倍数（在保余额/净资产）为1.65%。2016-2018年，青岛市担保中心在保责任余额分别为15.77亿元、13.63亿元和17.9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0.39亿元、0.56亿元和0.5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09亿元、0.28亿元和0.38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所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未出现逾期代偿情况。

（四）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重大未决涉诉（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未决涉诉案件

编号	案号	被告/ 被执行人	原告/申 请执行人	审理程 序	管辖法 院	诉讼标的 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3)青执字第 94 号	青岛钻辉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2.00	福州路房产拍卖款领回；连云港路房产过户核税中。
2	(2014)青金商初字第 280 号 ((2015)青执字第 721 号)	山东华瑞配管有限公司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67	已申请执行。收回大部分案款，其他款项被执行人按约归还中。
3	(2014)崂民二商初字第 648 号	青岛东亚远达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	青岛市崂山区法院	1,032.18	已申请执行。
4	(2016)鲁 02 执字第 564 号	青岛元通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移至城阳区法院	1,000.00	已申请执行。
5	(2018)鲁 0212 民初 2739 号	青岛元通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一审	青岛市崂山区法院	1,886.89	一审结案，与被执行人协商中。
6	(2015)崂民二商初字第 1419 号	青岛海诺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	青岛市崂山区法院	1,148.70	已申请执行。
7	(2016)鲁 0212 民初 3720 号	青岛海诺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	青岛市崂山区法院	1,698.18	已申请执行。
8	(2018)鲁民初 229 号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中泰信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0	一审证据交换。
9	(2016)鲁 02 执字第 462 号	青岛展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完成抵押物测绘、完成抵押物评估，目前拟准备在淘宝上挂出拍卖公告。
10	(2010)南民初字第 20365 号	青岛麒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麒麟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青岛麒麟广告装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1,188.60	已进入执行阶段，已还 858.8 万元，余款 329.8 万元，188.2 万元未还在往来款核算，141.6 万元未开发票未入账。

编号	案号	被告/ 被执行人	原告/申 请执行人	审理程 序	管辖法 院	诉讼标的 额	案件进展情况
		潢有限公司、张 吉馨					
11	(2019)鲁 0214民初 2562号	青岛众合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青岛汽车 工业有限 公司	一审	青岛市 城阳区 人民法 院	1,537.00	一审胜诉。
12	(2017)鲁 02民终9847 号	青岛众合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青岛汽车 工业有限 公司	二审	青岛市 中级人 民法院	1,340.00	已申请执行，执行中。
13	(2019)鲁 02民初1847 号	华通建力创业投 资公司	青岛产业 发展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一审	青岛市 中级人 民法院	4,000.00	已经立案，尚未开庭
14	V20190933 号合资合同 争议案 (2019)中国 贸仲京字第 064207号	青岛华通国有资 本运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Asia Merchant Capital II Limited	仲裁	中国国 际经济 贸易仲 裁委员 会	4,000.00	仲裁庭审已结束，尚未 裁决。

注：除上述案件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存在重大未决涉诉案件 9 项，均为购买债权包中所涉诉讼，9 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为24,069.40万元，均已进入执行程序。

（五）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到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并表子公司股权	231,000.00	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43.65	质押
货币资金	54,861.0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3,961.56	抵押
总计	438,566.24	

表：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到期时间
货币资金	保证金	29,861.03	-
香港西路 75 号裕源大厦 2、3、4、5 层,77 号 1 层 1 户 2 户 12260.37 平方米	抵押	21,339.97	2019.09
吴淞路 52 号房产 6348.25 平方米	抵押	6,089.73	2019.09
华通商旅 6000 万股股权	质押	6,000.00	2019.10
澳柯玛 4441.6244 万股股票	质押	18,743.65	2020.6
担保中心 35,000 万股股权	质押	35,000.00	2021.7
企发 35,000 万股股权	质押	35,000.00	2020.9
企发 35,000 万股股权	质押	35,000.00	2021.7
金控 120,000 万股股权	质押	120,000.00	2021.9
房地产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26744 号	抵押	36,291.55	2019.12
鲁（2018）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380 号	抵押	47,219.59	2021.3
黔（2018）安顺市不动产权第 0001978 号	抵押	654.47	2030.12
在建工程-军工产业园一期	抵押	18,386.31	2027.9
土地使用权（鲁）2016 莱西市不动产字第 6766 号	抵押	1,167.80	2026.11
土地使用权鲁（2016）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2309 号及地上建筑物	抵押	2,812.14	2028.7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河北银行敦化路支行 00021351-000213551 银行存单	质押	10,000.00	2019.12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 0015353 银行存单	质押	10,000.00	2019.12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其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000002887 银行存单	质押	5,000.00	2019.12
合计		438,566.24	

四、重大事项排查结果

一、发行人高管变更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的监事进行了变更，由李钢、王旭变更为李钢、王旭、袁晓瑜（新）、孔凡昌（新）、马春燕（新）。

2020 年 1 月 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向市属企业委派出资人专职监事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6 号），委派刘刚、王旭作为出资人驻发行人的专职监事。

截至本次排查之日，发行人的监事进行了变更，变更为刘刚（新）、王旭、丁唯颖（新）、孔凡昌、马春燕。其中：丁唯颖、孔凡昌、马春燕为职工监事。

新增监事人员介绍如下：

刘刚，男，1963 年 5 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制线厂车间副主任；青岛市经委科技处处长；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唯颖，女，1969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内部审计与财务监督部部长。历任青岛市企发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副部长、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春燕，女，1970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历任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部长；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托管部部长。

孔凡昌，男，196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任纪检信访部部长、信访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群宣传部部长。历任山东省青岛医药采购供应站总经办秘书；青岛市医药总公司总经办秘书；青岛国风集团总经办秘书；青岛市医药化工企业托管服务中心综合处副处长；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人事部部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二、企业财务情况-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表 8-17：发行人 2019 年 2 季度及 2019 年 3 季度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903,170.32	2,807,041.80	96,128.52	3.42%
总负债	1,926,347.94	1,867,506.03	58,841.91	3.15%
净资产	976,822.38	939,535.78	37,286.60	3.97%
营业总收入	91,164.95	77,119.03	14,045.92	18.21%
净利润	24,825.97	3,002.60	21,823.37	726.82%
营业利润	34,531.00	3,294.48	31,236.52	948.1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8,885.85	27,583.63	-86,469.48	-313.48%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931,138.12		
总负债	1,973,232.97	1,867,506.03	105,726.94	5.66%
净资产	957,905.16	939,535.78	18,369.38	1.96%
营业总收入	130,918.23	114,530.13	16,388.10	14.31%
净利润	8,062.27	4,105.10	3,957.17	96.40%
营业利润	17,634.94	4,274.81	13,360.13	>10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618.90	13,002.39	-29,621.29	<100%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表 8-18: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及 2019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540.10	84,059.74	1,480.36	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92.45	318,701.56	-22,309.11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32.55	402,761.30	-20,828.75	-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24.16	50,377.07	18,047.09	3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10.10	12,278.29	8,831.81	7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6.78	12,502.51	-5,205.73	-4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87.36	300,019.79	43,967.57	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18.40	375,177.66	65,640.74	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5.85	27,583.63	-86,469.48	<1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82.51	124,837.84	15,244.67	1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3.03	332,441.87	-6,648.84	-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875.54	457,279.71	8,595.83	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41.70	75,996.61	22,645.09	2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16.23	19,645.27	4,770.96	2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09.32	17,610.30	-2,200.98	-1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27.20	331,025.13	13,002.07	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94.44	444,277.31	38,217.13	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8.90	13,002.39	-29,621.29	<100%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58,885.85 万元, 2018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83.63 万元。2019 年 1-6 月相比 2018 年 1-6 月减少了 86,469.48 万元, 降幅超过 100%。该项变动原因主要为: (1) 发行人各所属企业业务规模增加, 订单量增加购买原材料用于生产所致。(2) 发行人金控资金及委托贷款业务对外投放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6,618.90 万元，2018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02.39 万元。2019 年 1-9 月相比 2018 年 1-9 月减少了 29,621.29 万元，降幅超过 100%。该项变动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各所属企业业务规模增加，订单量增加购买原材料用于生产所致。（2）发行人金控资金及委托贷款业务对外投放规模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应对措施

（一）重要的平台地位和有力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由原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三家国有投资类公司整建制划转组建而成，是国有独资的市政府直属产业投资类企业，也是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唯一一家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的公司；同时，近年来青岛市人民政府在股权划拨、资产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使得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夯实。

（二）业务多元化发展

作为青岛市政府三个重要投资主体之一，发行人侧重于按照青岛市经济发展要求对国有资本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对青岛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改组、改造，通过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股权，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行业板块根据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消费品制造板块（以食品行业为主）、机械工业板块、金融板块、房地产及商务旅游板块（以房地产业为主）以及其他板块。

（三）主营业务优势

发行人在“十二五”期间积极配合董家口港口、中石油管线、地铁、青岛新客站等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老城区企业搬迁任务；积极参与国企改革重组和企业上市工作；做好市科技馆建设工作；继续开展对外合作，发挥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导向作用，带动产业升级，调整经济结构。上述项目将由公司和其他几家青岛市国资运营公司共同参与，其中公司总投资金额约为 24.30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仍需投资约 13.95 亿元，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根据青岛华通十三五规划纲要，还要实施一批大项目，比如绿色铸造产业园项目、秸秆天然气项目、停车场建设项目等等。

发行人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和公司运作方式参与青岛市政府项目。作为青岛市三大政府平台之一，发行人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税收、价格及融资等方面的重点支持。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迅速提升在各业务领域的综

合竞争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九章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十章 税项事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与应纳税人纳税不构成抵销。

关于下列税项的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

一、增值税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承诺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正式发行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下列文件：

- 1、《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经审计的发行人2016-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公司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每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5、每年4月30日和8月31日之前披露募集资金用款情况，披露渠道应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

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本金

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债务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中期票据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中期票据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 0.21% 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前一章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中期票据的能力构

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债权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5、交叉保护条款

1.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1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以较低者为准

1.2 **【处置程序】** 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披露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

接适用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并就相关异议发表法律意见，确认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行人应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 1 个工作日内披露律师意见情况。

（二）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的，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的，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 30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 自披露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在其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工作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6、事先承诺条款

2.1【事先承诺事项】

2.1.1（财务指标承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每季度末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其他财务指标：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内部往来款、拆借款以及代垫款合计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发行人内部往来款、拆借款以及代垫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合计金额（亿元）	主体名称	金额占比（亿元）
代垫款	23.2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1.1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28
		地铁项目	1.50
		青岛新兴万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
		华融纺联	1.17
		小计	18.27
内部往来款	15.86	青岛服装辅料厂	3.79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
		信达国际	1.05
		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2
		国棉八厂	0.98
		小计	8.48
拆借款	10.03	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0.70
		青岛中地幸和服装有限公司	0.46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0
		青岛宝利汇工贸有限公司	0.33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32
		小计	2.21
款项性质合计	49.17	总计	28.97

注：发行人承诺，对本公司应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内的各类款项，在本债券存续期间继续按原款项性质记载，不进行科目调整。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进行监测。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1.2（评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主体评级/本期债项评级下调至 AA 及以下的，则触发第 2.2 条约约定的保护机制。

2.2【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承诺情形，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并就相关异议发表法律意见，确认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行人应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 1 个工作日内披露律师意见情况。

（二）宽限期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 2.2.6—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 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2) 发行人提高 30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 (3) 自披露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在其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工作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权人大会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如下：

发行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东

联系电话：0532-88019982

传真：0532-83886490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柳春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电话：13655179367

传真：0532-85709752

邮政编码：266100

联系人：黄千彪、张一洁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592482

传真：010-66591706

邮编：100818

联系人：艾菁

发行人律师：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层

法定代表人：杨伟程

联系电话：0532-58781700

传真：0532-58781666

邮政编码：266000

联系人：吕妮妮

发行人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
七层

法定代表人：祝卫

联系电话：010-88395676-5119

传真：010-88395200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李磊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电话：021-63501349-634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谢宝宇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电话：021-23197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人：发行部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5、发行人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1-9月财务报表；
- 6、《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PAN-MTN4号）。

二、查询地址

（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联系人：柳春

联系电话：0532-88019982

传真：0532-83886490

邮政编码：266071

（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联系人：黄千彪

联系电话：13655179367

传真：0532-85709752

邮政编码：266100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艾菁

联系电话：010-66592482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

附录：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	$\text{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text{期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财务性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财务性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